

滨州学院
学生手册

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编
二〇二二年九月

滨州学院概况

滨州学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普通本科高校，坐落在兵圣孙子故里、渤海革命老区、美丽富饶的黄河三角洲中心城市——滨州市。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54年的北镇师范学校，1958年升格为北镇师范专科学校、开始举办专科教育，1983年更名为滨州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滨州学院。

学校占地面积131.3万 m^2 ，校舍建筑面积72.2万 m^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7亿元，图书馆纸质图书192.5万册，电子图书121.5万册。设有19个二级学院、3个直属科研机构，拥有2个硕士专业学位点、61个本科专业、2个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面向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普通在校生18000余人；现有专任教师1126人，其中博士366人，高级职称426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专家、泰山学者、省突出贡献专家、省教学名师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1人，山东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个。

近年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牢牢把准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顶天（对接航空业）立地（对接区域）”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建设航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坚持“三步走”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卓越发展，学校应用型大学建设取得重要成绩，连续3年在省属本科高校绩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领导班子连续4年被省委组织部考核为“优秀”等次，学校事业发展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同类高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前列。

航空高等教育特色办学优势突出。2006年设置飞行技术专业，成为全国首家培养飞行员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填补山东省航空学科高等教育空白。建有山东省通用航空运行与制造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通用航空运行与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航空材料与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航空信息技术研发基地、山东省安全文化研究基地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拥有“ATPL理论培训机构”“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等省部级行业资质平台6个，合作航校达到23家，

合作航空公司达到 22 家，其中“订单式”联合培养单位达到 20 家。现有 5 个航空类二级学院，面向航空领域培养人才的专业占学校总专业的 55%，在校生超过总在校生的 50%。现已培养各类航空人才 6000 余人，600 余人升任机长，山东航空公司近 70% 的飞行员由我校培养，现已成为全国第五大航空类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山东省高等教育的一张靓丽名片。飞行学院党总支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赢得广泛赞誉和口碑。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走在前列。学校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起以应用型学科为主体，以服务航空学科群和服务区域学科群为两翼，以理学、信息、人文学科专业群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三支撑”学科布局，培塑形成了以工科为主，文、理、工、经、管、教、艺协同发展、航空特色和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体系，建有应用数学、生态学等省级重点学科 7 个。主动对接山东省“十强”产业、滨州市“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重点打造航空、生态环境、化工、机电、信息、土建、教师教育、智能控制 8 大应用型专业群，立项国家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项目 1 个、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4 个，建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5 门；与 54 所国（境）外大学、教育机构建立了交流与合作关系；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13 个，飞行学院入围全省首批重点建设产业学院；立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33 项，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共获国家级奖 3717 项、省级奖 3584 项。毕业生考研录取率稳定在 32% 左右，去向落实率 95% 左右，连续 5 年被评为“山东省最具就业竞争力的本科院校”，在武书连 2021 中国大学本科毕业生质量排行榜上跃升至全省第 7 位、全国第 161 位，人才培养升值空间位居国内高校前列。2021 年 1 月，学校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办学成就等应用型高校建设核心要素受到审核论证专家组充分肯定。

服务黄河国家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成果丰硕。学校先后建设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黄河三角洲野生植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黄河三角洲脆弱生态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业污水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海洋经济数据处理与应用工程技

术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基地、山东孙子文化产业研发基地、山东省高校黄河三角洲文化与生态创新研究基地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凝练科研方向，设置研究生招生培养专项支持计划，承担大课题，产出大成果，培养高层次人才，强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近5年，立项国家级项目50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项目1项，立项省部级项目241项，年均科研经费近亿元。发表SCI、EI等收录论文426篇，CSSCI期刊论文106篇，出版专著315部，授权专利930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17项，实现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突破。获批山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30余项，累计实现服务收益5000余万元，荣获山东省科技金桥奖。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实现突破。2017年，学校成功获批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A类）；2019年，学校申硕工作经过汇报答辩、顺利进入山东省教育厅重点支持范围；2020年，学校申硕通过省学位委员会的会议推荐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审核；2021年10月，学校正式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成功获批资源与环境、交通运输两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60余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等30余家单位联合养研究生180余名。资源与环境学位点环境工程、安全工程专业领域紧密围绕黄河国家战略设置招生培养方向，学科特色突出，平台、团队优势明显；交通运输学位点航空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实现了山东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新突破，填补山东省空白。

学校先后获得“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单位”“山东省文明校园”等40多项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新的征程上，学校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落实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力实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一二三十七”发展任务，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开创航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新局面，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校徽

校徽以“滨州学院”的英文缩写“BZU”为元素，经组合变化构成凤凰、花朵、青春之火等。凤凰为百鸟之王，象征着学校一流的校容、校貌，体现着学校勇于创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花朵、青春之火则寓意学校蓬勃发展、蒸蒸日上。

校徽由明快、醒目的红黄蓝三原色组成。蓝色代表大海和蓝天，象征着无限的力量和广阔的空间，寓意学校有着浓厚的文化底蕴、现代的管理思想和开放博大的发展胸襟；黄色象征黄河，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寓意学校肩负着传承中华文明的责任；红色象征朝阳，富有朝气、活力，寓意学校自强不息、锐意进取。

校徽的整个构图简洁明了、刚柔并济、大方饱满，既充满了青春的朝气和生命的活力，又体现了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地域特征，很好地诠释了自强不息、守正出奇的学校精神。

校训：

明德 砺学 日新 致远

“明德”，出自《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明德”，指使人的美德得以显明。《河南程氏粹语·论道篇》中说：“一德立而百善从之。”“明德”，旨在强调大学教育中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寓意学校重视广大师生思想道德的培养，弘扬和光大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境界。

“砺”，包含磨砺、磨练之意；“学”包括“学问”和“学习”两个层面。“砺学”意指全体师生要修养学品，探究学问，且躬身履践，日进有功。追求一种超迈、高远、卓越的人生状态。

“日新”，出自《礼记·大学》：“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日新”，天天更新，日日进步，弃旧图新。“日新”，是一所大学出人才、出成果、上台阶的重要保证。学校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历史使命，应与时俱进，在开拓中求发展，在创新中求突破，努力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适应快，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致远”，出自诸葛亮《戒子训》：“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致远”，寓意广大师生志存高远，自强不息，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为把学校建设成应用型人才特色名校而不懈追求。

“明德 砺学 日新 致远”的校训，涵盖了品格修养、教育思想、科学精神和时代精神，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和办学特色，能够起到塑造和提升学校品牌魅力形象，凝聚人心，激励师生员工奋进的作用。

校风：

求实

严谨

团结

奋进

学校精神：

自强不息 守正出奇

“自强不息”，出自《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其意是天上的日月星辰不分昼夜，永恒运所以“天”是“刚健”的，人应效法天，积极进取，永不停息。“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它激励一代代中华儿女前赴后继，拼搏奋斗，改革进取。“自强不息”是一种人生观和生活态度，是一个人自信、自强的表现，是远大志向的体现，是良好意志品质的表现。

“守正出奇”，源自《道德经》中的“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和《孙子兵法》中的“战者，以正合，以奇胜。”“守正出奇”意思是既要按照原则办事，依据正确方法去发展，但也不能一成不变，要敢于创新，敢于胜利。“守正”与“出奇”是辩证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守正”是“出奇”的前提，是基础，是根本。“守正”之要在于对办学规律和自身实际的深刻把握，在于对办学目标的准确定位。要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和谐治校”，强基固本，全面提高。“出奇”是对“守正”的提升，是制胜的关键。“出奇”之要在于想别人之未想，做别人之未做。要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大力实施“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战略，立足地方，发挥优势，校地互动，努力办出特色，增强学校竞争力。

“自强不息，守正出奇”，就是作为滨州学院人，应永远高扬创新旗帜，与时俱进，勇往直前，用先进的理念，创新体制，创新制度，创新管理，不断向高层次迈进，开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新局面。

目 录

一、学业管理

1. 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2
2. 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9
3. 滨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2
4. 滨州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25
5. 滨州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27
6. 滨州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30
7. 滨州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35
8. 滨州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39
9. 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4
10. 滨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
11. 滨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46
13. 滨州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50
14. 滨州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52
14. 滨州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55
15. 滨州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59
16. 滨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66
17. 滨州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72

二、常规管理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	78
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93
滨州学院学生行为准则.....	

滨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99
滨州学院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08
滨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19
滨州学院学生先进集体与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122
滨州学院班级例会制度.....	126
关于在校大学生申请走读的有关规定.....	128
滨州学院学生校园禁烟管理规定(暂行).....	131

三、助学服务

滨州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34
滨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38
滨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42
滨州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45
滨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48
滨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159
滨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162
滨州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66
滨州学院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173

四、就业创业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180
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士进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意见...202	
就业问答.....	206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214
山东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225

创新创业类大赛介绍.....	23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40
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43
五、公寓管理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51
滨州学院学生宿舍卫生达标实施办法.....	266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269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贵重物品管理规定.....	271
六、团内规定	
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274
滨州学院共青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279
滨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84
滨州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90
滨州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95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团支部选举规则.....	302
滨州学院关于进行年度团籍注册的实施意见.....	305
滨州学院团员证管理实施细则.....	307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3	0
1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313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318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管理工作办法.....	324

学 业 管 理

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分制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率，适应学生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 本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滨州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4年（部分专业5年），实行3-8年（部分专业4-10年）的弹性修业年限。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2年，实行2-4年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专科专业基本学制3年，实行3-6年的弹性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对因创业或者身体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者，学校允许其休学。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类型。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等；选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实训课程等。

第八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九条 学分标准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周）数为主要依据。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 （一）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 （二）公共体育课：每 36 学时计 1 学分；
- （三）实验（实训、上机）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 （四）实践环节：专业综合课程，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
- （五）创新创业实训学分认定及计算按照相应专门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最低毕业学分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相应专业的毕业学分规定，具体毕业学分要求根据各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确定。辅修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60 学分。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等因素计算得出，是学生注册所需缴纳的费用；学分学费由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和学分收费标准决定。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预存专业注册学费，完成缴费注册后方可确认选课。

第十三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修业年限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时，在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

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或入伍的，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学生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进行选课。选课时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修读先修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八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学校选课系统进行，分预选、正选、补退选和选课确认四个阶段。一般于每学期第 16 周开始下学期课程的预选和正选，新学期前两周为补退选和选课确认时间。选课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符合重修条件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且次数不限。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不含辅修专业课程学分）。

第六章 免修与免听

第二十一条 免修

（一）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

（二）可申请免修的课程以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政训练与入学教育、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专业综合课程、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课程（环节）不得免修；专业课程能否免修由二级学院认定。

（三）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在选课确认前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与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须参加免修课程考试。免修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单独组织，考核的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者视为通过免修课程考试，可以免修该课程，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五) 申请免修的课程，应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免修课程考试未通过的，必须正常修读该课程。

第二十二条 免听

(一) 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不跟班听课，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 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课程免听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与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作业、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等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四) 不允许免修的课程也不允许免听。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学院指定的其它体育项目的学习或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6 学分(不含重修课程的免听)。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须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类，可采用笔试、机考、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说明书)等不同方式进行。每学期的考试和考查课程均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补考。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符合补考资格的，学校提供 1 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已满足毕业要求的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第二十七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可申请办理缓考，经批准后参加相应课程的缓考。

第二十八条 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记分制，也可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制。考核结果应包含平时成绩，注重过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经考核取得 60 分或合格及以上最终学业成绩，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首次考核不合格，经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三十条 绩点换算。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其与课程考核成绩的换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4.5	3.5	2.5	1.5	0

第三十一条 学分绩点计算。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在各课程学分绩点基础上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公式如下：

（一）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二）平均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十二条 成绩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历年学习成绩单。旷考课程成绩计 0 分；补考合格的课程，成绩计 60 分；缓考和重修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载；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三十三条 成绩复核。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开课单位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应由任课教师在《查卷申请表》填写成绩变动说明，交教务处进行核实更正。新学期开学两周后不再接受成绩更正申请。

第八章 辅修专业教育、第二学士学位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辅修专业教育课程、第二学士学位教育课程纳入全校课程平台统一管理，确保课程学分及修读质量。

第三十五条 具有开设辅修专业教育资格和招录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资格的二级学院应制单独的培养方案。

第三十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并取得学分，其成绩可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认定依据为：主修专业课程名称及性质与辅修专业相同；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

第三十七条 辅修专业的选课、重修等参照主修专业相关规定办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间与主修专业时间相同。

第三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教育管理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且学分结构合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辅修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结业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重修或补考有关课程，且达到毕业要求的，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不再补授学位；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作永久性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学生重修课程的，按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四十一条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后因故退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招录的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发放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根据个人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17年之前入学的学生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滨院政〔2017〕85号)、《滨州学院关于实行课程免修免听的规定(试行)》(滨院政〔2017〕231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方式。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学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收费项目仍按各自管理办法及规定标准收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五条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等各部门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交费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应当指定收费负责人,传达学校的收费政策,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交费的宣传引导,增强学生交费上学的意识,确保学生及时足额交纳各项费用。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等因素计算得出,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批复的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确定。

第四章 收费结算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由学校在每学年期初向学生收取，学生在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本学年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由学校根据每学期学生选课情况，按照所对应的学分数与收费标准，在学生完成选课后即时收取。

第九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时，专业注册学费按照实际修业年限交纳，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十条 选课由学生本人通过教务处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学分学费不退。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学籍变动的，经教务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后，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入学后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时间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交纳，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三）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时，在学校注册之前办理离校手续的，退还全部预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在注册之后办理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四）学生休学、入伍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学费的，新生按规定办理“绿色通道”入学手续、在校生按规定办理缓交学费和暂缓注册手续后，可先行选课。缓交学费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交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按规定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经教务处确认后，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减半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我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方可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校际交流学生学费按照校际合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专升本学生，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新增专业参照同类非特色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滨院政〔2017〕127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于报到截止日前一周向教务处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以旷课论处，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学年内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当学年开学时或学籍注册开始前，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持有《入伍通知书》或经当地征兵办审核盖章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的；

(二) 因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新生健康标准的；

(三)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不予负责，伤、病等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自理。

第八条 新生因参军入伍，可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除参军的原因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来校办理报到入

学手续。持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申请材料，向教务处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后（因伤、病保留入学资格的，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达到新生健康标准），可随同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自办理入学手续时算起，两周内不办理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如要报考其他学校，须先办理放弃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自报到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取得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缓缴学费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以经核准的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因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重新返校学习，应当经教务处批准，缴纳学费后才能予以注册学籍。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获批准复学或达到退学规定者不予注册。除新生外，未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不得参与学校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制4年（部分专业5年），实行3-8年（部分专业4-10年）的弹性修业年限。专升本专业基本学制2年，实行2-4年的弹性修业年限。普通专科专业基本学制3年，实行3-6年的弹性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

第十五条 学生因生病或者创业等原因不能连续完成学业，可以实行间修制，允许其中断学习，保留学籍。每次中断学习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累计

中断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学生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况导致的学习时间延长均计入在校修业年限。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学生成绩单在学生毕业时归入其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根据期末考试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具体比例由课程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缓考。学生因公、因病、因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可申请办理缓考。

第二十二条 补考。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符合补考资格的，学校提供1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三条 旷考。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只能参加重修。

第二十四条 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记分制，也可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制。学生修读课程经考核取得60分或合格及以上最终学业成绩，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首次考核不合格，经补考或重修考试合格后，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二十五条 绩点换算。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基本依据，其与课程考核的换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	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5	3.5	2.5	1.5	0

第二十六条 学分绩点计算。学分绩点依据课程绩点和课程学分计算，在各课程学分绩点基础上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GPA)，公式如下：

- (一)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 (二)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sum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结果用于评价同一时段内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

第二十七条 旷考、补考、缓考、重修的成绩记录。旷考课程，成绩计 0 分；补考合格的课程，成绩计 60 分；缓考和重修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载；多次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记载。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八条 成绩复核。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时，可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开课单位组成复核小组，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应由任课教师在《查卷申请表》填写成绩变动说明，交教务处进行核实更正。新学期开学两周后不再接受成绩更正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折算办法按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素质拓展等学分认定规定执行。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学生修读课程，包括上课、实验、实习 (实训)、课程设计 (学年论文)、毕业设计 (论文)、军政训练等均应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导师负责。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因病请假一天以上，须附有医院证明。请事假的学生须附有关证明。学生请假需提出书面申请，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两周以内，填写请假审批表，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两周以上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旷课时数按实际缺课时数计算。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军政训练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教学活动，缺勤一天按6学时计。

第三十三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缺勤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并按照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重修、课程学分认定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只能重修：

- (一) 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 (二)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总数的三分之一；
- (三) 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含课程的实验部分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 (四) 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必修课；
- (五) 考试违纪或作弊；
- (六) 事先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
- (七) 上课有严重违纪行为，屡教不改。

第三十五条 重修的要求

- (一) 必修课程考核、补考不合格或旷考，一律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可重修，也可另选；已满足毕业要求的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 (二) 若学生对自己已经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
- (三) 重修不合格，允许再申请重修；
- (四) 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并在选课后勤纳学分学费。

第三十六条 学生重修的课程，如因培养方案调整不再开设或课程名称发生变化的，可重修相近课程，考核合格后可以进行课程替换。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转学(入)、转专业、国内外交流学习等情形，已经修读过的课程，成绩合格的，可以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课程学分认定按照学校

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允许学生转学。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征得拟转入院校的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休学期间或已有一次转学记录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省范围内转出。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并征得拟转入院校的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由拟转入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

(二) 跨省(市、自治区)转出。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学校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拟转入学校同意并回函后，由我校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将文件抄送拟转入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由拟转入学校报请其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得到批准的，由学生拟转入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将同意接收学生的文件抄送我省教育厅和我校后，即可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三) 外校学生转入我校，须由原学校推荐和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批准，经我校审核同意，报请山东省教育厅批准，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

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滨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转专业按照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业专门管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三）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四）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学生可连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户口在学校的学生休学期间其户口不迁出学校；

（四）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不予负责；

（五）无论何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得住在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或考试，不得提前复学。

第四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教务处递交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以自动退学论处；

(三)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十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学习和学业困难进行学业预警。学业预警根据不同情形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一)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平均每学期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 15 学分；或修读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未获学分达到 7 学分及以上，给予黄色预警；

(二)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平均每学期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 12 学分；或修读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未获学分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或受到两次黄色预警，给予橙色预警；

(三)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平均每学期所获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或修读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累计未获学分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或受到两次橙色预警，给予红色预警；

(四) 受到红色预警的学生，学校给予退学警示；第二次受到红色预警的，予以退学处理。

(五) 对于同时触发多项预警条件的，按较重级别给予预警。

第四十九条 学业预警的处理流程：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检查督促。

(一) 学业预警每学期开展一次。每学期补考成绩录入后 1 周内，各二级学院安排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安排辅导员向学生本人及家长送达《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开学 7 周内，将学生及家长返回的《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整理、存档，学业

预警学生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组织班主任或学业导师与预警学生谈话，填写《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二）对给予橙色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需安排辅导员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说明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填写《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并保存联系记录。

（三）对于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需邀请学生家长来校面谈，由副书记或辅导员向学生家长说明学生在校学习和退学警示（退学处置）情况，并填写《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学生家长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到校的，应在谈话记录表中备注原因并保存联系记录。

（四）被学业预警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安排学业导师、专业课教师等进行帮扶。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八）其他原因需要退学的。

第五十一条 因各种原因，学生申请退学或学校作退学处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出具书面报告（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事实和依据等），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校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前，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拟作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申诉。因特殊情况告知书无法送达本人的，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7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学生在接到拟退学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诉申请的,视为对处理意见无异议。

第五十二条 对于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无异议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二级学院以留置方式送达,须邀请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到场见证,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处理送达书上签名;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7 日,期满视为送达。退学自此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如无异议,应在通知书下达之日起三日内办妥离校手续;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学校将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十一章 辅修专业教育、第二学士学位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学生辅修专业教育的管理,按照辅修专业教育专门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选课、排课、考试、成绩录入等均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做到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全过程监督,确保课程修读质量。

第五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毕业时间与主修专业时间相同。

第五十七条 学校招录的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教务、学籍管理系统,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管理。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八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且学分结构合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辅修专业教育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结业。结业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重修或补考有关课程，且达到毕业要求的，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不再补授学位；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作永久性结业处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学生重修课程的，按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六十条 学校招录的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学生，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发放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根据个人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毕业前要严格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汇总至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注册。

第六十二条 毕业和结业的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经本人申请，颁发肄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第六十五条 对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对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21年之前入学学生按原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滨州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要，规范学生选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课基本原则

(一) 学生应在学业导师指导下，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师简介等，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设时间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选课。

(二) 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预存专业注册学费，完成缴费注册后方可选课。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新生按规定办理“绿色通道”入学手续、在校生按规定办理缓交学费和暂缓注册手续后，可先行选课。

(三) 学生选课时应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在修读先修课程合格的情况下，才能选修后续课程。同一授课时段学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对有选课限制要求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

(四) 学生选课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一般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30学分(不含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最低不能少于15学分。

(五)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阶段时限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成功后，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未经选课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需由学生本人完成，凡由他人代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选课程序

(一) 选课前的准备

1. 学生应认真学习选课手册和选课通知，掌握网上选课的流程、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根据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公布的选课信息，确定自己的选课目标。

2. 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号和课序号，同一课程号下不同课序号代表不同教学班，其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地点都不尽相同，学生应确保所选课程与实际听课教学班一致。

3. 学生首次登录选课系统后，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注意保密。新生第一

学期课程由学校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进行预置，不再组织选课。

（二）课程预选

学生通过网上选课，选定下学期课程。课程预选不分时间先后，如不参加，正选时某些课程将无选课机会。预选结束后，选课报名人数大于课容量的课程，将在正选阶段进行抽签。

（三）课程正选

课程抽签和学生再选课程。选课人数小于课容量的课程，系统自动置为选中，无需抽签；选课报名人数大于课容量的课程，则需要系统抽签，抽签的结果直接反馈给学生，抽签未中的学生可以继续选择有课余量的课程。

正选结束后，选课人数不足（一般控制在20人以上）的课程将停开。因取消课程而落选的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及时改选其他课程。

（四）课程补退选

学生可以退选已选中课程，也可补选有课余量的课程，补选时按选课时间先后，先选先得。

（五）选课结果确认

选课结束后，学生登录选课系统认真核对所选课程，确认选课结果。如因特殊原因需退选课程或学期必修课程未选上的，应在课程开课一周之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院校两级审核后，予以退选或补选，开课一周之后不再办理。

三、其它事项

（一）学生选课期间应随时关注选课信息，如有疑问可及时向学业导师或本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咨询。

（二）选课结果确认后，因复学、休学、退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需中途调整选课课程的，经院校两级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调整。

（三）重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的选课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每学期选课通知为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2017年之前入学的学生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滨院政〔2017〕229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适应学分制改革需要，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学业导师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导师指导相结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滨州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任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二）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成人成长成才。

（三）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专业的社会需求，拥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四）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高校教龄二年以上的我校在职教师。

二、导师工作职责

（一）注重学生品德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家国情怀。

（二）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针对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毕业要求、就业去向等，培养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发展自信心。

（三）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人生追求和个性特点，指导学生确定学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深造、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并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四）指导学生专业发展。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素质和个性特点，

结合社会需求，引导学生明确专业发展方向，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专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

（五）指导学生选课。结合学分制改革，在学生选、修课程，辅修专业，取得毕业资格，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等方面给予指导，指导学生合理修读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

（六）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和素质拓展训练。引导并帮助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等，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养。

（七）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提出改进措施；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制定课程重修计划，落实学业帮扶措施。

三、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我校教师均可担任学业导师，由二级学院聘任，报教务处备案。

（二）二级学院可以从本单位在职教师中选聘学业导师，也可以从校内其他单位符合条件人员中选聘兼职学业导师。跨单位选聘的，需经聘用教师所在单位同意。符合任职资格的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必须承担学业导师工作。

（三）学业导师的配备采用“班级承包制”，由“班主任+专业教师”组成导师团队，具体指导的学生可直接指定，也可通过导师和学生间的“双向选择”确定。

（四）学业导师的选聘在新生报到后的一个月内进行，选聘结束后，二级学院将选聘结果和所指导学生的详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过程学习，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业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和分配方式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本专业在职教师指导的每一届本科学生不超过 10 人，专科学生不超过 20 人；兼职学业导师指导的每一届本科学生不超过 5 人，专科学生不超过 10 人。

四、导师管理与考核

（一）各二级学院要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健全学业导师制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并抓好学业

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重采用多种途径加强学生学业的过程指导。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至少 2 次。学业导师每次指导后须在学业指导手册上记载，以便工作考核。

(三) 学业导师的指导工作每年度考核一次，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考核由学生评价（占比 70%）、二级学院评价（占比 30%）两部分构成，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30%，具体考核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并随考核结果一同报教务处备案。

(四) 学业导师的指导工作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本科生每人每学期折算 1.5 个标准学时，专科生每人每学期折算 1 个标准学时，每年度统计一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全额计入教学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计任何教学工作量。考核优秀的，奖励年度指导教学工作量的 10%。

(五) 二级学院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考核不合格或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业导师，要加强教育管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追究相应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拒不承担学业导师或据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滨院政〔2017〕230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条款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大学一年级学生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亦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宏观调控转专业计划，各专业转出或转入学生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左右，最多不超过15%。

第二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转入专业与转出专业应属同一录取批次；
- (二) 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能跨类转专业；
- (三) 转出专业所属招生科类(选考科目)与转入专业所属招生科类(选考科目)需保持一致；
- (四) 艺术类、体育类可以在加试科目相同的同类别专业间互转；
- (五) 转入外语类专业者，高考外语成绩应不低于百分制的85分；
- (六) 同一企业的校企合作类专业学生可以在本企业同类专业内互转；
- (七) 中外合办类专业学生经合作方同意可以在本类内互转；
- (八) 符合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专业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专升本类、春季高考类、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二)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三)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 (四) 应作退学处理的；
- (五) 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六) 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 (七)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
- (二)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 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列专业年级前 60%；
- (四) 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或其他方面的特殊要求。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除具备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学生热爱拟转入专业且有一定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其个性发展；
- (二) 学生因某种疾病、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三) 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 (四) 休学学生复学后已无原专业。

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学生转专业工作。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年度转专业方案的制定、实施与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及相关人员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审核转出、转入学生的条件，组织相关考核、测试，提出拟转入学生建议名单等；负责转专业学生的档案转接、学生管理等。

第五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的第二学期，转专业手续在暑假期间办理完毕。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提出可转入（或转出）最大计划，明确转专业测试课程要求，教务处汇总，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于每年6月中旬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前，学生须对我校学生转专业规定及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全日制普通生转专业审批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第十四条 转出二级学院初审

转出学院负责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信息、学籍资格、注册情况、是否受过纪律处分、有无不及格必修课程等条件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经转出学院初审通过的学生，其审批表由学生本人送至申请转入学院；初审未通过学生的审批表留本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转入二级学院初审

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专业类别、录取批次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做好学生信息登记。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本人将审批表交回所在学院。经转出、转入学院初审通过的学生根据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第十六条 转专业测试

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转入学院按学校要求组织相关科目测试，测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本学院网站公布成绩。

第十七条 转出二级学院复审

每年7月中下旬，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转出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复审。及时计算转出专业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及所在专业年级排名等信息，提出拟同意转出名单，并签署审核意见，将同意转出学生的审批表送至转入学院，不同意转出学生的审批表留本学院存档。

转出专业学生个人得分=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第十八条 转入二级学院复审

转入学院根据转出学院移交的转专业学生审批表，核算申请转入专业学生个人得分及排名，根据转入计划按转入专业学生个人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同意转入名单，并签署审核意见，将同意转入学生的审批表报教务处，不同意转入学生的审批表返回相应转出学院存档。

转入专业学生个人得分=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70%+专业测试成绩(百分制)×30%

第十九条 审批、公示

每年8月上旬，教务处汇总转入学院报送的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根据规定条件进行复核，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结果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转专业空额均不递补。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向各学院下达转专业学生名单，各转入学院负责通知转入学生新学期开学报到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经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 (一) 学生转专业后，学号不变，转专业信息需在学生证学籍异动页标注；
- (二) 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三)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合格课程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后记入该生学籍档案；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与学分。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重修，考试合格后方能将其成绩和学分记入转入专业对应课程；

(四) 学生转专业后，宿舍按照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的统一安排予以调整；

(五) 学生转专业后，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六)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

- (一) 逾期未到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报到的；
- (二) 在报到前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三) 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料不实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转专业参照飞行技术专业学生专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滨院政〔2017〕233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拓展学生视野，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与国（境）内外其它高校积极开展学生交流工作。为规范交流生学籍管理，根据《滨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交流生的界定和学习期限

第二条 交流生是指按有关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或根据个人申请到外校（含国（境）外）或外校（含国（境）外）来我校学习，不以获取接收学校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为目的的学生（含借读学生）。

第三条 交流生学习期限一般为 1 - 2 个学期，特殊情况按项目规定时间执行，交流期满须按时返校。

第四条 交流生学习协议或申请均应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后续学籍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到外校交流的学生管理

第五条 申请到外校交流学习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在我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列专业年级前 60%；申请到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3. 申请学校应不低于我校层次。

4. 符合拟交流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到外校交流学习的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填写《滨州学院到外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2. 持申请表征得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查。
3. 持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征得拟交流学校同意；将拟交流学校同意接收的证明及拟交流学校相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4. 办理注册、退宿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到外校交流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原则

1. 当对方学校某门课程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时、学分高于我校，则按我校的学分登录。

(2) 若对方学校的课程学时、学分低于我校，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重修或重考，考试及格者即可取得我校学分（成绩可按较高的一个登录）。

2. 当对方学校课程名称与我校不同时，可根据学生申请转换为我校选修课学分和成绩。

3.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实验课 32 学时计 1 个学分。

4. 经学校批准到国（境）外学校学习的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应到国（境）外学校相同语种专业学习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到国（境）外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在国（境）外学校取得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学分和成绩，经认定后可转换为我校的课程学分和成绩。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不相关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可根据学生申请转换为我校选修课的学分和成绩。出国（境）学习每学期最多认定 25 学分。

5. 在交流学校完成整个培养环节的，按交流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第八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的基本程序

1.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及成绩转换申请，填写《滨州学院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所修课程的课程标准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院审查。

2. 所在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主任及专家进行审核并经教学主管领导签署审

核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3. 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所在学院方可将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4. 在交流学校完成整个培养环节的，按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进行归档。

第九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2.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加强自我管理，注意自身安全。在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伤残等事故由本人负责。

3. 交流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交流期满两周内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4.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般需承担较高费用，且有可能因不能如期完成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而延期毕业。申请者应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认真考虑，慎重选择。

5. 在外校交流学习期间学生的学籍由我校管理，交流生应于学期初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者，按《滨州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来我校交流的学生管理

第十条 申请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接受我校的管理，遵守我校的校纪校规。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身心健康，能够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在原就读学校学习期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列专业年级前 60%。

3. 我校有与其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且专业所在学院具有接受交流生来校学习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办理程序

1. 申请交流学生递交原就读学校同意其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函。

2. 领取并填写《到滨州学院交流学习申请表》。

3. 征得相应专业、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交流手续。

4. 交流生持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到相应学院报到、学习。

5. 相应学院协助交流生办理校园一卡通等证件。

第十二条 交流生在开学前两周可试听预修读的课程，第三周内必须确定修读的课程，并填写《滨州学院交流生选课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必须按时提交我校接收交流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等；交流生的成绩单由我校教务处密封后寄对方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

1. 交流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我校的校纪校规，我校有权将违纪的交流生退回。

2. 交流生不享受我校学生评优选先、奖助学金等待遇，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伤残等事故由交流生本人负责。

3. 交流生的学籍由原就读学校负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交流生学费标准，有校际合作协议规定的，按协议规定执行；无协议规定的，按我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交流生管理办法》(滨院政[2018]345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学生证和校徽是在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及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为严肃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证、校徽的管理与发放

1. 学生证、校徽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2. 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和校徽，一人一证一徽。
3. 学生若发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转专业、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时，应在学生证指定位置及时填写学籍异动相关信息。
4. 学生因退学、转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校作注销处理。
5. 学生毕业离校时，学生证经二级学院加盖毕业留念章，由学生本人留存留念。

二、学生证、校徽的使用

1. 学生证、校徽限本校在籍学生本人使用、佩戴，任何人不得将学生证、校徽转借他人或送人，不得随意涂改学生证内容，不得办理、持有两个及以上校徽或两本及以上学生证。违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 学生进出校门、办公楼、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公共场所，应佩带校徽。
3. 每学期开学，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4. 不得擅自涂改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不得假报家庭地址取得火车票半价优待资格，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如因家长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原因，确需改变乘车区间的，应凭家长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信息证明进行办理，其他情况一律不得更改。

三、学生证、校徽的补（换）发

1. 学生证如有遗失，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写明丢失情况，

经所在学院核实、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补发。

2. 学生证办理时间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其它时间不予办理。学生证补办完毕，须到所在二级学院注册后方能生效。补发学生证、校徽须按规定交纳一定工本费。

3. 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校徽遗失，仅补发一次，二次遗失原则上不予补发。

4. 学生证由于其它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持原学生证方能换发，换发无需交纳工本费。

四、其它

1.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享受一次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校徽，遗失、损坏等须按程序补办。

2. 购买学生优惠火车票必须持“学生证购票优惠卡”。不具备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条件的学生，学校不给予发放优惠卡。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滨院政[2018]339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要求，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活动获得学分。

创新创业实训学分的认定主要依据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文学艺术创作和体育活动等而获得相关奖励、成果、证书、证明等。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主要依据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助研助管和社会实践等而获得相关奖励、证书、证明等。

第三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最低6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训最低4学分，素质拓展最低2学分。学生所在院（系）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教育与素质拓展平台要求的课程类别如实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训学分的认定范围与学分计算标准

第四条 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且在赛事中获奖者，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6、5、4、3、2学分；
2. 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5、4、3、2、1学分；
3.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

第五条 参与学术研究，主要指学生主持或参加校级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项目（SRT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类研究

计划，以及参加我校教师主持的各类教科研课题，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国家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3、2 学分；
2. 省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3、2、1 学分；
3. 校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第六条 获得学术或创新成果，主要指学生独立或参与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获奖（鉴定）成果和转让技术成果等，且完成单位需署名滨州学院。

（一）发表学术论文（含译文或作品），且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被 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6、4、3 学分；
2. 被 CSCD 收录的期刊论文、ISTP 收录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4、3、2 学分；
3. 在以上刊物以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二）授权专利，且专利权人为滨州学院，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发明专利，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6、4、2 学分；
2.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2、1 学分；
3. 外观设计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三）取得获奖（鉴定）成果，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国家级成果或达国际领先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8、4、2 学分；
2. 省部级成果或达国际先进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2、1 学分；
3. 市厅级成果或达国内领先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4. 校级成果或达国内先进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1、0.5、0.3 学分。

(四) 转让技术成果, 由学生设计的产品、软件等创造性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并与有关单位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获得转让经费并打入学校账户, 由学校进行二次分配者,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获得转让经费 30000 元人民币以上 (含 30000 元) 者, 计 4 学分;
2. 获得转让经费 30000 元人民币以下, 10000 元以上 (含 10000 元) 者计 3 学分;
3. 获得转让经费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 5000 元以上 (含 5000 元) 者计 2 学分;
4. 获得转让经费 5000 元以下, 2000 元以上 (含 2000 元) 者, 计 1 学分。

第七条 获得艺术或体育奖项, 主要指学生代表我校参加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 (含省级) 的基本功比赛、文娱比赛、艺术设计作品评选、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运动会、城市运动会、全运会及针对大学生的各类文学、艺术作品 (影视作品) 竞赛、社会实践报告评选, 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计 4、3、2 学分;
2.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 分别计 3、2、1 学分。

第八条 考取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主要指学生通过考试、培训等方式, 取得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获执业资格证书者, 计 5 学分;
2. 获高、中、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者, 分别计 3、2、1 学分。

第九条 听取学术报告或讲座, 由学生所在院 (系) 根据相关记录认定, 原则上按每听取 6 场报告或讲座计 1 学分。

第十条 创业实践, 指以学生为法人注册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 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 原则上一次创业实践活动不超过 2 学分。

第三章 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范围与学分计算标准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学分主要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助教助研助管、社会实践累计一周或者满 32 学时, 可分别计 1 学分, 需由活动组织

部门或院（系）认定并出具证明。

第四章 学分的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各院（系）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学生参加上述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项目但未获得学分或参加其它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项目的，可补充规定中给予适当学分认定，认定标准不得与本办法规定相悖，具体得分标准不得高于学校标准。

在实施细则中由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训学分不得高于 2 学分，且不能冲抵选修课学分。

各院（系）制定的实施细则需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或正式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有多项专利发明，所取得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计。

累计取得超出规定最低学分要求的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可以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但累计冲抵的学分不能超过 4 学分。

第十四条 每学期第十周各院（系）开始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

符合学分认定和冲抵选修课条件者，由学生填写《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和《滨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冲抵课程申请表》，同时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院（系）。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和院（系）实施细则进行审核、认定，整理存档并向学生公布，同时做好创新创业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各院（系）按照专业、班级将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学校统一录入综合教务系统。

第十六条 各院（系）须严格依据文件规定，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的审核与认定，教务处将对各院（系）学分认定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督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获得的最高学分计算，不重复计分。在已记载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后再次获奖的项目，可按最高学分补足差额部分，不累加计算。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和成果获奖等级以证书或文件原件为准，学术论文、译文或作品发表以正式刊物原件为准，专利以授权证书原件为准。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条 在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滨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担任委员的专家担任。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有关事项。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含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个进行审核并提出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审核后确定的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3. 接受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核申请，并进行复议。将复议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并转达学生本人。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及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的国(境)外毕业生。

第三章 授予标准

第七条 我校毕业生，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且学分结构合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

3. 普通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 ≥ 2.0 ；国（境）外学生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4.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5. 普通本科生不存在第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国（境）外学生不存在第八条规定中除第4种情况的任何情况之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后坚持不改者；

2. 在校期间有刑事拘留或刑事犯罪者；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达到两次及以上未解除者；因考试作弊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4. 普通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 < 2.0 ；

5.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6. 因其它原因，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各门课程平均成绩70分及以上，无考试作弊记录；在籍期间，非英语类专业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参加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指定高校组织的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审批与撤销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奖惩情况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的标准要求对每个毕业生进行逐一审核，确定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填写《滨州学院学士学位资

格审查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材料审核等工作。已取得我校本科学历的国(境)外毕业生,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填写复核意见后,将复核结果汇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审批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安排在6月和11月。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填写审议意见并加盖公章,最终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为授予学位学生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后,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骗取学位时,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并收缴其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完成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完成学校规定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学校向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的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丢失后不补发。学士学位证书遗失,可由本人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依据其学位授予情况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学位缓授

第十七条 对于因各种原因缓授学士学位的,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条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汇报,批准后授予,不再单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普通本科生在基本学制内因学业原因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其保留学籍的弹性修业年限内重新学习后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1 年前入学学生按照原办法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滨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工作的组织

1. 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鲁学位[2001]14号）文件精神，我校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2. 校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要求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答辩委员会从应届获得学士学位者的毕业设计（论文）中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设计（论文）。评选名额根据各二级学院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按比例下达，原则上不超过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数量的2%。

3.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经学位委员会评审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三个工作日。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恰当，观点正确，论据充实，论述充分。
2. 设计（论文）符合要求，有一定的独立见解或创新，材料翔实，数据可靠。
3. 结构完整、严谨，布局谋篇合理，思路清晰，文理通顺。
4. 技术路线科学，方案正确，可操作性强，所得结论可靠性高。
5. 文字规范，图形、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
6. 设计（论文）格式规范，印刷质量高。

三、评选材料的报送

各二级学院必须于每年毕业生离校后一周内，将评选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

学科，逾期以自动弃权论。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1. 应届学士学位设计（论文）推荐名单，根据设计（论文）质量排序。
2. 校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推荐表。
3. 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要求报送“学士学位设计（论文）”及“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推荐表”电子版，文档一律采用 Word 格式。

四、激励与约束

1. 对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2. 将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结集出版。
3. 在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中择优向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参加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
4. 发现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设计（论文）由他人代写或数据造假等情况者，取消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它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滨院政〔2009〕267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

学业成绩是对学生在校期间修业水平的评价和毕业的主要审核条件之一，也是对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成绩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成绩评价的客观、公正，管理过程的严谨、规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滨州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绩评定

(一) 本办法所涉及的课程包括我校开设的各类课程。

(二) 各开课单位需根据本单位承担课程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课程考核评阅工作方案。各开课单位需成立评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课程考核评阅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明确课程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评阅各项工作。

(三) 集体评阅工作需由课程考核评阅小组实施，各开课单位需根据课程评阅需要成立相应的课程考核评阅组。评阅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阅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个别专业和专业方向课程可2人评阅，其中1人为评阅组组长。不得单人评阅。

(四) 各开课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指定专门阅卷地点开展相应课程的评阅工作。评阅工作应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认真填写《学生成绩评定表》，按课程标准规定计算学期总评成绩。

(五) 补考、缓考、重修的成绩评定。学生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符合补考资格的，学校提供1次补考机会。补考课程的成绩一律不计算平时成绩，且合格后按60分计。缓考和重修的课程，按正常考核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卷面成绩等)评定。

二、成绩的记载与录入

(一)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平时成绩的考核和记录，确保每项成绩均有据可查。为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对于补考、缓考、重修、旷考、作弊等特殊情况，任课教师应在《学生成绩评定表》内注明。

(二) 考核后5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应及时汇总课程考核成绩，与评阅

成绩核对无误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对补考、缓考、重修的成绩加以标注，按程序保存并核对录入成绩，确认无误后提交，同时将《学生成绩评定表》交开课单位存档。

(三) 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修改。确因评阅或录入过程中出现漏判、错判、统分错误或录入错误的，需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课程成绩修改申请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同意后方可予以修改。

三、成绩的公布与查询

(一) 成绩录入工作完成后，学校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学生公布成绩。学生可通过网上教务平台查询本人的成绩，也可以通过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查询。

(二) 学生应及时明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以便于提前复习，做好补考或重修的准备。

四、成绩的勘误

学生如对自己的考核成绩有疑问，须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查卷申请，填写《查卷申请表》。开课单位要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组织有关人员试卷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成绩录入错误的勘误

公布成绩与《学生成绩评定表》记载成绩不一致的，开课单位应在《查卷申请表》处理意见栏内注明情况，同时将《学生成绩评定表》一并交教务处，待核实后由教务处负责更正。

(二) 成绩累加错误的勘误

对于成绩累加出现错误的，开课单位应在《查卷申请表》处理意见栏内注明情况并提出成绩更正意见，同时将试卷等材料一并交教务处，待核实后由教务处负责更正。

(三) 试卷评判错误的勘误

试卷存在评判错误的，开课单位应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专门小组，组织教学管理人员、有关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等人对试卷进行重新评判，在《查卷申请表》处理意见栏内注明情况并提出成绩更正意见，同时将试卷、评分标准及答案等材料一并交教务处，待核实后由教务处负责更正。

《查卷申请表》由教务处和开课单位分别存档。

任课教师成绩勘误，须填写《成绩更正申请表》后，参照以上程序进行处理。

五、成绩的使用及存档

（一）课程考核成绩是学生学习成果的具体体现，是学生评优评奖、转专业、毕业与学位授予的基本依据，各教学单位应客观、真实地记录学生考核成绩。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出具学生考核成绩表。否则，未经学生本人申请或同意，学校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学生的考核成绩表。

1. 基于督促学生学习的需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其亲属通报考核成绩的；
2. 因就业、考研、出国等需要，向相关单位出具考核成绩的；
3. 因学生参加评奖、评比等活动需要，向相关单位出具考核成绩的。

（三）学生应合理使用其考核成绩。以学校名义或加盖学校公章出具的学生课程考核成绩须经教务处审核，确保客观、真实。

（四）每学期成绩公布结束后，各开课单位对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表进行汇总、存档。

（五）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归档应届毕业生（结业）生的历年成绩。历年成绩一式两份，按相关要求整理汇总后，一份转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另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2017年之前入学学生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滨院政〔2017〕232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校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我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考试，主要是指我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的校内考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学校承办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考生应认真学习考场规则和考生守则，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1. 在考场内因违纪被口头警告达两次及以上的；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具有存储、接收、发送信息功能或通话功能的设备等参加考试的；
3. 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上、墙面上、座椅上、抽屉内或衣物、肢体上的；
4. 其他作弊行为但尚未构成严重警告处分的。

(二)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2.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3.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 其他作弊行为但尚未构成记过处分的。

(三)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在考试正式开始前，被发现或考生主动承认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交换试卷或答题纸（卡）或草稿纸的；
3.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存储、接收、发送信息功能或通话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5. 考试结束后以央求、请客、送礼、托关系及其他手段获取人情分的；
6. 其他作弊行为但尚未构成留校察看处分的。

(四)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使用电子设备发送或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2. 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的；
3. 扰乱考场秩序，无理取闹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但尚未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

(五)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考试前用偷窃等非法手段获得试题的；
2. 考试中或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或被举报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二人在试题、答题纸（卡）上互写对方信息的；
3. 组织或者参与使用具有信息接收、发送功能或通话功能的电子设备团伙作弊的；
4. 在修业年限内考试作弊达两次的。其中，已结业的学生不再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其补考和再次重修的机会，做永久结业处理。
5. 在监考教师制止或处理作弊行为时，对监考教师有不文明行为的；
6. 考试后以威胁等恶劣手段要求教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7. 其他恶劣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或制止，并对违纪考生进行口头警告，在《滨州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考场记录单上如实记录违规事实及主要情节，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如考生拒签，可由监考教师填写“拒签”。考试结束，经2名及以上监考教师在《认定表》签字后，立即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二级学院负责人在《认定表》中签署意见，《认定表》和学生书面检查在本单位存档。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除按照第七条要求进行必要的处理外，应收集、保存相关的作弊证据，并要求考生在证据材料上签字确认，按下列程序办理：

1. 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将违规学生姓名、学号、考试课程、违规情节等信息报教务处，教务处对以上信息进行公布。
2. 考试结束24小时内，由二级学院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对考生违规情节等进行查证，经会议讨论后做出初步处分建议，二级学院负责人在《认定表》中签署意见，将《认定表》、作弊证据、学生书面检查报教务处，二级学院将以上材料复印件在本单位存档。
3. 教务处整理汇总学生作弊材料后，转交学生工作（武装）部（处）依据

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照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如本规定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对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试行)》(滨院政〔2017〕237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环节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提升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增强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保证实习环节质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

1. 全校的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专业）三级管理。

2. 教务处职责：根据上级及有关文件精神，负责制订全校实习规章制度及管理文件，组织实习工作质量检查和质量评价；协助二级学院做好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3. 二级学院职责：制定本学院实习工作管理细则、规定等相关文件；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落实实习场所；审核、批准各教研室（专业）的实习环节教学标准、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和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组织和检查各教研室实习工作安排、进度和质量；进行二级学院实习工作质量评价；做好实习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

4. 教研室（专业）职责：

（1）负责实习环节教学标准的制定，实习环节教学标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各类实习，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环节教学标准。实习环节教学标准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一经制定，应保持相对稳定。

（2）教研室（专业）在二级学院领导下，负责联系实习场所，拟定实习方案。实习方案是根据实习环节教学标准及各年级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关于某次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实习环节教学标准建议以学校统一的“实践环节教学标准编写模板”为基础制定完成，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实习目标，实习内容与基本

要求及与实习目标对应关系，实习时间与条件，考核内容、方式与评分标准等。实习方案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工作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名单、实习单位、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年级专业、指导小组、实习日程安排、师生具体分布、经费预算等。应在实习开始一周前制定出实习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各专业学生实习，应按审定的实习方案执行。实习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在执行实习方案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书面说明原因，经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3) 审阅指导教师实习记录，组织实习成绩评定。汇总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总结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报二级学院。

二、实习教学类型、场所和方式

1.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测量实习、工程训练、实训、野外实习、风景写生、艺术考察、艺术展览观摩、专业综合实训等。

2. 实习教学场所

科学选择和确定实习单位，除应满足实习环节教学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厉行节约，尽可能就近选择；

(2) 实习地点尽量集中，实习不能在一个单位完成的，尽可能就近选择符合要求的实习单位；

(3) 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4) 对口联系，建立长期、优质实践教学基地，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考察和论证的基础上，精选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技术力量较强的实习接受单位建立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创造条件为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安排顶岗实践。

3. 实习教学方式

实习教学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实习（以集中实习为主）、校内外实习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原则上

须安排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应优先安排集中实习。

(1) 集中实习：以学科、专业、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

(2) 分散实习：将专业、班级分为若干小组(每组人数不宜太少)，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实习，原则上不提倡以个人为单位的分散实习(除个别学科专业外)。分散实习的实习单位原则上要求相对集中，以便指导教师巡回检查。

(3) 从提高实习效果的目标出发，可采取校内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习。

三、实习教学工作流程

1. 拟定年度实习工作计划

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年度安排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拟定年度实习工作计划，年度第一教学周结束前报教务处备案。

2. 实习教学前准备工作

(1) 制定实习方案

实习教学环节开始前一周，各二级学院将完备的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备案。无特殊情况，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教研室(专业)应在学生实习前2-3周到实习单位了解现场生产情况，收集资料，商定实习技术指导人员及有关经费事宜。

(2) 做好实习教学动员

实习教学动员由二级学院负责人主持，于实习开始前进行。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在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环节教学标准与实习指导书，按要求落实实习方案；对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并分别与每个学生签定安全协议书。

3. 实习教学过程管理

(1) 集中实习教学管理

对采用集中实习方式的，实习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学校和实习单位均须安排专门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熟悉业务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的全面工作，实习期间全程在实习点进行指导，除进行专业指导外，还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并作为学生实习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管理

和成绩考核，确保实习质量。1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一般不得超过20人。

(2) 分散实习教学管理

对确需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管理与指导。要求分散实习学生在实习前1个月，必须落实好实习单位，并将实习单位接收函及实习单位联系方式交各二级学院审查备案。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班级或实习的地域分布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落实每一位学生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网络、实地等方式进行指导。实习期间，要求学生记好实习工作日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持与实习单位的经常性联系，确保学生的实习质量。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 学生权益保障

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要严格遵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参照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务。

(4) 实习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加强对实习学生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详见《滨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4. 实习教学过程结束后的总结与提升

(1) 实习结束时，各实习小组应安排学生及时、安全返回学校。

(2) 实习结束后，各教研室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和其它等。

四、指导教师与学生的要求

(一)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加强对实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业务指导、日常生活管理及安全教育，

对实习点工作全面负责，并做好指导记录。

2. 协调好与实习单位之间的关系，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协调解决。

3. 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不得擅离职守。

4. 认真组织、带领实习学生按照实习环节（课程）教学标准和实习方案进行实习，对学生进行业务上的指导并做好指导记录。

5. 尊重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在业务方面如有分歧，应协商讨论解决。

6. 保证信息畅通，随时将学生实习情况反馈给二级学院。

7. 实习结束后，检查学生实习日记，认真客观地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认真写出实习指导工作总结，以备交流。

（二）对学生的要求

1. 正确认识实习工作的意义，端正实习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工作，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3. 与学校签订《滨州学院外出实践教学安全协议书》。

4. 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集中实习时需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5. 按时完成实习环节教学标准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6. 实习期间非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因病请假，须出具医生证明，报指导教师审批；无故缺席实习活动按旷课处理。

五、实习成绩评定与实习考核

（一）实习成绩评定

1.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1）毕业实习结束后，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和个人业务能力写出实习评语，评定实习成绩，指导教师或实习学生返校后交所在二级学院。

（2）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出

勤情况等，确定实习成绩。

(3) 毕业实习总成绩由二级学院组织评定，并填写《滨州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2. 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1) 学生校内模拟实习、返校交流总结和教育调查报告的成绩分别按百分制由学校指导教师负责评定。

(2) 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学校根据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课堂教学、班主任工作写出实习评语，评定实习成绩，填写《滨州学院学生教育实习鉴定表》，由指导教师或实习生返校后交所在二级学院。

(3) 毕业实习总成绩由二级学院组织评定，并填写《滨州学院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总表》。

3. 其他类实习成绩评定

学校指导教师单独或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根据学生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出勤情况、完成的工作量、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效果等，确定实习成绩并报二级学院审定。

(二) 实习考核

1. 实习考核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记分方式。

实习成绩考核参考标准如下：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工作积极主动、勤奋；无违纪行为；出勤率高；实际工作能力强；实习记录填写认真、翔实；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工作积极主动；无违纪行为；出勤率高；实际工作能力较强；实习记录填写比较认真、翔实；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中等：实习态度比较端正；无违纪行为；出勤率较高；有一定实际工作能力；实习记录填写比较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合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纪律性一般；工作能力一般；能填写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报告。

不合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合格计：

- (1) 缺勤达到实习时间的 1/3 者；
 - (2) 无故缺勤达到实习时间的 1/5 者；
 - (3) 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 (4) 未按时完成实习报告 (或总结)、抄袭他人实习报告 (或总结)、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者；
 - (5) 虚报实习单位、捏造实习事实者；
 - (6) 实习单位或二级学院认为应考核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2. 实习考核中,参加集中实习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集中实习总人数的 1/4; 参加分散实习的,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分散实习总人数的 1/8。
3. 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必须重修;实习环节不得免修。
4.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更具体的评分细则。

六、实习经费

学校设立实习专项经费。实习经费采用“包干到二级学院、学校监督”的方式分配使用。实习前,二级学院根据实习计划预支经费;实习结束后,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销。二级学院应本着“专款专用、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严格审查”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滨院政〔2012〕300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引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课程考核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指为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读课程（环节）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考核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校长直接领导，教务处依照本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协调、组织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有关部门负责人、校级教学督导组等组成的学校考核工作巡视检查工作组，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期间，各二级学院每天要有一位领导担任主考，检查本单位考核情况，处理考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同时深入本单位考场，督促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含独立教研室）每学期应根据教务处发布的有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期末考核相关材料报教务处，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章 考核形式

第八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都应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包括期中考核、课堂小测验、大作业、课堂讨论、实验、论文、线下学习（讨论）等，加强过程性考核，改变课程结束时“一考定成绩”的做法，促进学生的研究性学习。终结性考核指每门课程结束后的期末考核。

第九条 按照各门课程的特点，课程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方式应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时确定，并在第一节课向学生公布。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笔试（分为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核，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考查课程可采用笔试（分为闭卷考试和开卷考试）、口试、机试、实践操作、课程论文、调研（调查）报告、实践操作、期末作业、艺术创作等形式进行考核。

第十条 鼓励通识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采用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加大考试课程比例。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形式进行改革。

第四章 考核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凡已选课并参加课程教学活动，出勤和完成作业情况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在册学生均可参加课程考核。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校学分制及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在考试前两周内做好学生考核资格的审查，把应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注明原因），送开课单位，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定后，于考核前一周内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并备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考核，否则按旷考处理。旷考的学生不允许参加下一学期的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四条 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须持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核。证件不全者不允许进入考场。

第五章 考核时间及安排

第十五条 考核实行考核周制度。一般情况下，期中考核集中安排在一学期的中间两周；期末考核集中安排在一学期的最后三周，其中，考查课程集中安排在倒数第三周，考试课程集中安排在一学期的最后两周。如遇特殊情况，开课单位可以根据课程教学进度，自行安排课程考核，但考核安排需要报送教务处审批，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公共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与教务处协调、统筹安排；其它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安排。辅修专业课程期末考核由各开设单位自行安排，原则上与主修专业课程同步进行。考核安排确定后报教务处。全校考核安排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应由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方可调整。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时间按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安排，考核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可按专业、课程特点进行调整。

第六章 命题与试卷管理

第十八条 命题应以课程标准为依据，要在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程度基础上，重点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应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含有实验的课程，实验内容应占一定比例。为保证命题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需制定命题计划，命题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命题应有一定的广度、深度、难度、区分度，题量适中，覆盖课程主要内容，反映课程教学要求，大部分学生在考核时间内能完成答卷。具体命题要求参照《滨州学院试卷考核命题规范》和《滨州学院非试卷考核课程考核及存档规范》。

第二十条 命题教师由开课单位指定，一般由任课教师担任，鼓励非任课教师命题。其中，同一开课单位面向相同授课对象开设的同一门课程，一般由开课单位组织统一命题、统一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通识必修课、学科基

础课等课程应逐步建立试题库，从试题库随机抽取试题，逐步做到教考分离。

第二十一条 开课单位要加强对试题的审核。试题需经课程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或院长逐级审核，审核人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命题教师反馈，协助修改，试题经审核人通过后方可使用。试题审核人与命题教师不能为同一人。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要建立试卷管理责任制，安排专人进行试卷管理工作，严格试卷保密、收发登记和相关工作流程。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或与之有关的内容，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考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由各单位根据考生人数配备，原则上每 20 人安排 1 名监考教师，1 个考场至少有 2 人监考。各单位应在考核前开展监考人员教育，传达《滨州学院监考守则》等文件要求，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持考场秩序，严肃考核纪律。鼓励设立诚信考场。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考试前开展学生教育，传达《滨州学院考场规则》等文件精神，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正性，防止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的发生。同时，也应加强对学生心理疏导，减轻学生考试压力。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需写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后于开考前报教务处批准，未履行审批手续者，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束后，监考教师负责装订、密封并填写考场记录，及时将试卷、答题纸和考场记录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试卷、答题纸和考场记录统一交开课单位。

第八章 试卷批阅和考核分析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束后，开课单位要立即组织阅卷，公共课程实行集体阅卷。阅卷须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公平合理地确定成绩，严禁随意加减分、送人情分或其它违规处理，违反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具体阅卷要求参照《滨州学

院阅卷规范》。

第二十八条 阅卷结束后，开课单位组织专门人员认真复查试卷成绩，凡卷面分数有改动的，阅卷教师要在改动处签名。试卷一经拆封，任何人不得改动分数。

第二十九条 期末考核后，任课教师应对期末成绩进行分析，填写试卷成绩分析表，试卷分析应认真、客观、准确，填写完整。每学期所有考核课程一律按照《滨州学院考核分析规范》进行考核分析。教师要通过考核分析，总结课程教学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教学，提高教学水平。鼓励教师选择适宜的时间对学生进行试卷讲评。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条 课程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每门课程具体的成绩评定标准，以及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都应在课程（环节）标准中明确，并在开课告知学生。

第三十一条 每门课程的综合成绩应在期末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教务系统录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成绩的，应递交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逾期未录入成绩的，按相关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提交成绩前应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教研室主任或课程组负责人应对各门课程的综合成绩进行复核。

第三十三条 课程成绩于考试结束两周后统一发布，成绩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如发现成绩错登、漏登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滨州学院课程成绩更改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加盖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作业复印件、过程考核成绩登记表等），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批。成绩更改应在该成绩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考核成绩有疑问，可按照《滨州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核。

第十章 试卷及考核材料存档

第三十五条 试卷及其它考核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和存档。以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形式进行考试和考查课程的相关考核材料，参照《滨州学院试卷归档规范》进行存档；以课程论文、报告、随堂测验、期末作业、实验、操作、口语、听力、上机、作品、设计、体能测试等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相关考核材料，参照《滨州学院非纸质考核课程考核及存档要求》进行存档。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各开课单位要形成《滨州学院教学单位试卷存档目录》，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要形成《滨州学院专业试卷目录》，并归入本单位教学档案。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及学校教学督导组将定期不定期检查各相关单位试卷及其它考核材料建档和存档情况。试卷存档期为学生毕业后三年，到期后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后进行试卷处理。

第十一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及下属相关部门要做好考核的后勤服务工作，包括打扫考场卫生、校对教室钟表、检修考场桌椅、电源及照明设施等，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核环境。

第三十九条 保卫处要根据学校关于考核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精干力量，维护好校园治安和考场外秩序，为期末考核工作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上级委托我校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遵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滨州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滨院政〔2012〕292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提高大学生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个性发展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参赛成绩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类别

第一条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按主办单位和级别分为以下三类：

1. 国际级学科竞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 国家级学科竞赛

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国家级社会力量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 省级学科竞赛

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由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团体等省级社会力量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国家级社会力量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二条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相关二级学院承办，至少三个以上二级学院学生参加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重点支持教育部、教育厅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有选择地参加影响大、参与面广的其他学科竞赛。

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原则为“学校组织，二级学院承办，目标管理”。每个

二级学院原则上至少组织或承办一项面向全校学生的学科竞赛。

为提高学科竞赛成绩和扩大学生参与数量，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参赛学生原则上需从校级选拔赛或从相关的校级学科竞赛优胜者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鼓励学生跨二级学院组队参赛。参赛队一般由多名学生组成，共同完成一个竞赛项目（或赛题），试卷考试类竞赛和技术实践类竞赛也可以是单名学生参赛。

第五条 指导教师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和指导，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教务处审核认定。每项竞赛，每个参赛队原则上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督导检查；确定学科竞赛承办二级学院，分配划拨学科竞赛经费；协调与学科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协助收集学科竞赛信息；组织部分重要学科竞赛申报、评审等管理工作；审核、统计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并落实相关奖励；整理、归档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等。

第七条 承办二级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承办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确定 1 名分管学科竞赛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落实专人做好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确保承办学科竞赛有序进行，完成学校确定目标。

2. 面向全校积极宣传动员学生参赛，努力扩大学生参与面，确定优秀学生和作品参赛。

3. 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必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

4. 打破二级学院界限，面向全校选拔优秀教师做指导教师，不断充实完善，努力建成一支数量大、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指导教师队伍。

5. 认真做好学科竞赛的结项归档工作，及时整理相关材料，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奖励认定

第八条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组织文件为依据；奖项的认定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公布文件为依据。

校级学科竞赛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人数的10%、20%、30%）。由学校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九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科竞赛，学校给予指导教师认定教科研业绩的标准如下：

依据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奖励级别，按照《滨州学院教研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规定计算教研业绩量化得分赋予指导教师。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年初公布滨州学院重点学科竞赛项目名单，重点竞赛项目所获奖项足额赋分，其他竞赛项目所获奖项按足额量化得分的1/2计分值。

指导教师业绩量化得分只认定当年所指导同一学科竞赛获奖最高的2项，且认定的2项均以第一位指导教师为准。

若学科竞赛的获奖证书和组织文件难以确定获奖等次时，竞赛按照参赛队排名次的，依据一二名为一等奖、三四五名为二等奖、六七八名为三等奖计算指导教师教研类业绩量化得分；竞赛若有冠军（金奖）等同于一等奖，亚军（银奖）等同于二等奖，季军（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从一等奖获得者中决出，则可均按一等奖计算。

同一竞赛作品多次获奖，只计其中最高奖，不重复计算；竞赛作品经改进参加多个竞赛获奖，最多只计两个奖项，第二个奖项按照业绩量化得分的60%计算。

第十条 对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比赛，学校按教学突出贡献奖奖励办法给予承办单位学生竞赛指导奖。

学生竞赛指导奖的奖励范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具体新增或减少竞赛种类，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对学科竞赛获奖的参赛学生，学校根据学科竞赛获奖等级给予相应学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组织学科竞赛相关费用支出。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二级学院做好统筹与管理，

教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项目经费支出要合理，报销严格按照合同项目支出，遵从学校财务制度。项目经费应在立项通过的预算额度内报销，实行总量控制，二级学院内不同竞赛经费可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承办竞赛组织不利的二级学院，将根据情况适当减少下一年度项目经费，直至取消竞赛承办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立即取消相应奖项，撤销相关待遇，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部分质量不高，授奖过于随意的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可按获奖等级降低二级、三级，或降低获奖级别后计算得分；或不予认可该竞赛项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滨院政〔2017〕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竞赛指导奖的奖励范围

附件

学生竞赛指导奖的奖励范围

1.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主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共青团中央主办：“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2.省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山东省大学生基本功大赛、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共青团省委主办：“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山东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常规管理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违纪),应当承担违纪责任,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统称为学生)。在我校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借读生等,参照本规定执行。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应用

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三)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损害后果，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四)确系重大误解或者受他人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

(五)有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群体违纪的教唆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二)在违纪调查中串通，伪造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或故意造成调查困难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四)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故意隐瞒、包庇他人、无理取闹的；

(五)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六)在校期间曾受过纪律处分的；

(七)纠集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的；

(八)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两种以上(含两种)本规定的；

(十)有其他应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其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 (二) 学生干部要视情节撤销或免除其职务，作出相应调整；
- (三)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团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团纪处分；
-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因违纪行为造成的校园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的破坏，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如果确有困难，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公安部门处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被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社会和校园公共管理秩序、危害校园安全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吸食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制作、传播淫秽、反动音像制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参与走私、贩私、倒卖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等非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调戏、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在酒吧、舞厅、夜总会等场所从事陪酒、陪

舞等行为的，以及从事其他涉嫌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发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妨碍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教学、管理职责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侮辱、谩骂、殴打教师、学校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涉外纪律或有损国格、人格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使用麻将、扑克等器具以及网络等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引诱他人从事非法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隐匿、损毁、冒领或私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的，造成他人经济损失，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造谣、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对检举人、证人和知情人进行恐吓、威胁、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四）酗酒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酗酒而引发其他事端，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打砸物品等影响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六）伪造、篡改有效文件、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七）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成绩单、请假条等有效证明材料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九）恶意公开传播或以盈利为目的贩卖学校或他人重要信息，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 携带、藏匿、非法购买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器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一)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扰乱学校日常管理秩序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扰乱学校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1. 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或组织、策划、指挥、煽动闹事、罢课、罢餐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组织、参与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告知和教育后仍继续参加非法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在校内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未经允许在校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7. 替他人上课或请他人替上课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不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组织、参与罢课、罢考、罢餐、罢操等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

1.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餐厅、体育场地、浴池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扰乱学生宿舍、教室管理秩序的

1.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明知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但不制止、不报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 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或乱接乱拉电源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 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教室等地方焚烧垃圾杂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攀爬门窗出入公寓、爬串阳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宿舍楼夜间关闭后，无正当理由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条款加重处分；

9. 在学生宿舍、教室及其他校园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 扰乱宿舍、教室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1.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教室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侵犯公私财产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案值在 600 元以上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 2000 以上的，因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 1000 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 2000 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 3000 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侵吞或挪用公共款物，案值不足 6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案值 6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行为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对赃物进行窝藏、销毁、转移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各种方式挑衅或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先动手的从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结伙打架、斗殴的，给予以下处分：

1.组织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指使、纠集校外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被纠集为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煽动、助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构成违纪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布、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图文和视频，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密码，或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侮辱他人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

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违反国家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其他情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向督查员提供虚假信息、冒用他人身份，拒不承认错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犯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胁迫他人谈恋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观看淫秽书、画、录像片等淫秽制品及登录黄色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或以营利为目的的传播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集会、学习中喝倒彩、怪声尖叫，或喧哗、打闹的，勒令其离开现场，并给予为首者或策划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考勤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无故旷课的

1.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 至 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至 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至 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至 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擅自离校的（含请假逾期不归的，因病、因事且有证明的除外，法定节假日不计）

1. 3 天之内，给予警告处分；
2. 4 至 5 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6至7天，给予记过处分；
4. 8至9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10天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提供虚假信息请假外出的，按擅自离校处理，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作弊的，按照《滨州学院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违纪情节并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纪但不足以构成纪律处分的，视情节在全校或所在学院内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包括：

- (一) 违纪学生本人的检查；
- (二) 有关当事人的证明材料；
- (三) 有关人员的旁证材料；
- (四) 学院或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
- (五) 由违纪学生签字认可的学院处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权限、程序和管理：

(一)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查证，会议讨论并作出初步处分建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审

核，审核后由主管部门作出处分决定，报学校领导同意；

(二)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查证，会议讨论并作出初步处分建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根据管辖范围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审核后由主管部门作出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或公安部门负责调查，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交至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和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和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四)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作出初步处分建议；

(五)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学生时，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协调处理；

(六)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七)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档保存，并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应当由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字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的期限：

(一)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临近毕业已经不足规定的处分期限的，可在学生毕业时解除；

(二) 学生受记过以下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但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所受处分期限延至最新处分期限截止日；

(三) 学生受记过以下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或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申诉期内，允许本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

（一）受处分期间确有改过表现，无新的违纪行为，处分期满后，本人填写《滨州学院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提出申请，班级提出写实性意见，由学院学生管理科作出鉴定，学院党总支研究同意，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审核，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予以解除；

（二）受处分期间确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党总支研究同意，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审核，提请院长办公会批准予以提前解除处分；

（三）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滨院政〔2012〕333 号）和《滨州学院关于解除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滨院政〔2016〕10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附：

1.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2.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3.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决定书》

滨州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系我校*****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学生。于****年**月**日***** (违纪的事实与证据)。

上述违纪行为,已经调查核实。根据《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号文)第****条****款之规定,决定给予***** (姓名)*****处分,处分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若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其本人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10日内根据《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滨州学院

****年**月**日

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班 级	
所受处分类别		处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处分文号		按期解除/提前解除(二选一)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管理科 鉴定意见	科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党总支 研究意见	学院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武 装)部(处) 审核意见	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

滨 州 学 院

学 生 违 纪 处 分 解 除 决 定 书

*****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 , 系我校*****
学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学生。于****年**月**日受到
*****处分, 处分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其本人于****年**月**日提出按期/提前解除所受处分申请。根据《滨州学
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号文) 第****条第****款之规定, 经学校研究, 决
定自****年**月**日解除***** (姓名) 所受*****处分。

滨 州 学 院

****年**月**日

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行为，保证学校对学生申诉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统称为学生）。在我校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借读生等，参照本规定执行。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5 人，由学校领导、纪委（监察室）、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学生申诉咨询；审核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材料，并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二）对学生申诉问题进行复查；
- （三）复查后作出处理结论或建议。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相关委员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学生申诉材料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收，并按照本规定办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请时限内提出。

有权申诉的学生因伤亡等原因本人不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其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请，但应当提供有关的法律文件或者身份证明书，代理申诉需提交申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八条 学生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要求填写《滨州学院学生申诉申请书》，同时申请人应当附上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及身份证、学生证的复印件等。

学生书面申诉申请书内容为：

-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
- (二) 申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依据及要求；
- (三) 申诉学生签名；
- (四) 申诉提出的日期；
- (五) 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生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 (二) 超越申诉范围的；
- (三) 超过申诉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的；
- (四) 已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受理的；
- (五) 自动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又重新提起的；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

受理的理由，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申请，申诉材料齐备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的暂不受理，及时通知申诉学生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学校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处理，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可以召开听证会议。

第十四条 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书面复查意见应获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 3 日内召集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轮流担任，其余委员为评议员。

听证会复查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评议员中是否有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依据；

- (三)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 (四) 听证评议员对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 (五) 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 (六) 听证会全程应制作听证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 (二) 原证据是否充分，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是否真实；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正确；
- (四) 程序是否正当；
- (五)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原处理或者处分正确，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不得再次申诉。

(三)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1. 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2. 所列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
6. 显失公正的。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复查结论做出之日起 3 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本人签收；
- (二)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适用留置送达；
-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公告满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处分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不收取学生费用。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原处理、原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或者渎职、失职行为的，按照学校纪律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关于申诉期间有关 2 日、3 日、10 日、15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收到申诉书、受理决定做出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滨院政〔2016〕103 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韶华，潜心读书，敏于求知，励学图强。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凝聚传递正能量，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争当网络“清朗侠”；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深明大德，遵守公德，严守私德，崇德向善；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男女交往，文明得体；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滨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设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引导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高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养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学生科科长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2-3人）、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毕业学年应该在第二学期五月中旬完成。评选学年，班级统一修读课程少于规定门数的，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仅作参考。

第七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辅导员、班主任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并组织

班级做好测评工作材料的记录及组织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5-8人）组成的测评小组，开展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习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的比例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8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sum （课程考核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1. 学习成绩的计算包含德育课成绩，公选课、重修课成绩不予计算。
2. 缓考（特殊原因除外）、补考的课程分数超过及格线者，均按60分计入学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计算。
3. 考试、考查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二）基础性素质

基础性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纪律观念、身心素质等测试指标，主要考察学生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测评成绩以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行为的记录为依据，在基准分基础上采取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60分（不含60分）以下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

1. 思想政治

测评内容：思想政治是对学生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等方面认定。

计分标准：基准分20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0分。无故不参加校、学院、

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含班级例会）的，减5分/次；迟到、早退减2分/次。

2. 道德修养

测评内容：道德修养是对学生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勤俭节约、爱护环境、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等方面认定。

计分标准：基准分20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0分。①不遵守公共秩序、起哄喧闹者，每次减3-5分；②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者，每次减3-5分；③破坏公共财物者，视程度每次减8-10分；④浪费水、电者，每次减3分；⑤举止不文明或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每次减3-5分；⑥在网络媒体上无端发表有损学校形象、声誉或造谣中伤、歪曲事实、攻击诋毁他人言论以及故意泄露他人隐私信息者，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每次减5-10分；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行为规范要求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参照相近情况减分。

3. 学习表现

测评内容：学习表现是对学生上课、晨读、英语寝室、晚自习和完成作业情况等学习行为和学校效果的考察，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早退、旷课及遵守课堂秩序、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认定。

计分标准：基准分2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①无故旷课减5分/学时，无故缺勤晨读、晚自习减3分/学时，无故缺勤英语寝室减2分/次；②上课或晨读、晚自习有迟到、早退行为的减2分/次；③出现违反课堂纪律、抄袭作业、冒名代课等违反学习纪律情况的，减5分/次。

4. 纪律观念

测评内容：纪律观念是对学生遵法守纪情况的考察，主要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考察。

计分标准：基准分25分，累计减分不超过25分。①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和通报批评等处分，分别减10分/次、8分/次、6分/次、5分/次、3分/次；②盗窃财物、打架斗殴者，视情每次减8-10分；③在

校内发现有吸烟、酗酒行为的，视情减 3-5 分/次；④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作为宿舍值日生期间，宿舍在检查中被认定不达标的，主要责任人减 2 分/次；⑤出现晚归情况的，减 3 分/次，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减 5 分/次；⑥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乱拉乱扯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器具的减 5 分/次；⑦在宿舍内豢养宠物的，减 3 分/次。

5. 身心健康

测评内容：身心健康是对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考察，主要从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人际关系和谐等方面进行考察。

计分标准：基准分 10 分，累计减分不超过 10 分。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统一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早操、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减 2 分/次。

6. 各项测评指标中包括的与大学生行为规范不符或相违背的现象和行为，应依据情节轻重和违反规定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减分。如同一行为或现象已做违纪处理的，按照违纪处分等次进行相应减分，不重复减分。具体标准见附表。

（三）发展性素质

发展性素质主要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职业技能和文体活动等五类测评指标，主要考察学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职业技能、文学艺术、文体竞赛、学业提升等方面获得的成果。测评成绩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依据，满分为 100 分，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

1. 学术与创新

学生积极参与相关学术研究、科技发明、文化技能、实习见习、创新创业、知识活动与竞赛，且有助于提高学生某一方面能力的，根据学生的参与程度（非获奖情况）给予相应加分：①参加相关科技、学术、技能、文体活动等，加 2 分/次；②鼓励学生创业，以学校认定项目为准，项目负责人加 5 分，项目其他主要参与者，每人加 2 分；③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创业大赛的，参照科研立项或科技创新进行相应加分。

2. 实践与服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优秀团队称号的，团队负责人按照国家级、

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分别加 8、6、5、4 分，团队成员在负责人加分标准上相应减 1 分；未组织相关评选的，凡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无偿献血等其他公益类活动，按规定完成预定目标的，加 2 分/次，被评为优秀标兵的加 3 分/次。

3. 社会工作

学生参加校、院、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承担社会工作，按照“谁负责谁考核”的原则，主管单位、部门分别管理、分级考核，确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相应组织学生总数的 30%，按照考核等次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0 分。多个部门兼职的，只记一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4. 职业技能

鼓励学生考取各类等级证书及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考取当年每证加 5 分，每证只加 1 次。

5. 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学生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独加分（需提供有效证明）。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志愿者等好人好事，有突出事迹的，每次酌情加 5-10 分；②勇于批评、揭露不良现象，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者，每次酌情加 5-10 分；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学院或班级采纳者每次酌情加 3-4 分。

6. 各类测评指标中包括的学生取得的成绩、成果及荣誉需具备有效证明，严格依据获奖等级和成果质量确定加分标准。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具体标准见附表。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查实，综合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2. 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

第四章 测评流程

第九条 测评工作分班级测评、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二级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核四个步骤进行。

(一) 班级测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由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基础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行为记录得出，发展性素质成绩根据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等）以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得出。辅导员对基础性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发现问题，进行修正。

(二) 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辅导员带领各班级测评小组，结合学业成绩计算得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并根据测评成绩进行年级、专业或班级排名。

(三) 二级学院审查：辅导员将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结果造册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备案，同时将原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四) 学校审核：学校对各二级学院上交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第五章 解释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滨州学院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各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滨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参考标准

附件 2：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参考标准

附件 1：学生基础性素质测评参考标准

指标	计分标准	基准分
思想政治	无故不参加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含班级例会）的，减 5 分/次；迟到、早退减 2 分/次。	20
道德修养	不遵守公共秩序、起哄喧闹者，每次减 3-5 分；	20
	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者，每次减 3-5 分；	
	破坏公共财物者，视程度每次减 8-10 分；	
	浪费水、电者，每次减 3 分；	
	举止不文明或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每次减 3-5 分；	
	在网络媒体上无端发表有损学校形象、声誉或造谣中伤、歪曲事实、攻击诋毁他人言论以及故意泄露他人隐私信息者，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每次减 5-10 分；	
学习表现	无故旷课减 5 分/学时，无故缺勤晨读、晚自习减 3 分/学时，无故缺勤英语寝室减 2 分/次。	25
	上课或晨读、晚自习有迟到、早退行为的减 2 分/次；出现违反课堂纪律、抄袭作业、冒名代课等违反学习纪律情况的，减 5 分/次。	
纪律观念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和通报批评等处分，分别减 10 分/次、8 分/次、6 分/次、5 分/次、3 分/次；	25
	盗窃财物、打架斗殴者，视情每次减 8-10 分；	
	在校内发现有吸烟、酗酒行为的，视情减 3-5 分/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作为宿舍值日生期间，宿舍在检查中被认定不达标的，主要责任人减 2 分/次；	
	出现晚归情况的，减 3 分/次，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减 5 分/次；	
	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乱拉乱扯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器具的减 5 分/次；	
	在宿舍内豢养宠物的，减 3 分/次。	
身心健康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统一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早操、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的，减 2 分/次。	10
其他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查实，综合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②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	

附件 2： 学生发展性素质测评参考标准

指标	内容	加分值	备注
科技创新或学科知识竞赛	国家级一二等奖	30/20/10	
	省部级一二等奖	20/10/6	
	市级一二等奖	10/6/3	
	校级一二等奖	6/4/2	
科研立项	国家级一二三位	30/20/10	
	省部级一二三位	20/10/6	
	市级一二三位	10/6/3	
	校级一二三位	6/4/2	
学术论文	国内外核心期刊及以上一二三位	30/20/10	作者署名单位需为滨州学院方可加分 ;如果指导教师署名论文作者首位 ,教师不算排名
	国内外其他期刊 (具有国家正式刊号) 一二三位	10/6/3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一二三位	30/20/10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一二三位	20/10/6	
文体艺术比赛	国家级一二三位	30/20/10	
	省部级一二三位	20/10/6	
	市级一二三位	10/6/3	
	校级一二三位	6/4/2	
新闻报道	在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校级在合法媒体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3/2/1/篇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 (不含上述加分项)	20/10/5/3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单项荣誉称号 (不含上述加分项)	15/8/4/2	
通报表扬	受学校通报表扬 (以学校文件为准)	3	
表中未列事项	比照相关项目加分		

说明：

1. 同一人员、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2. 集体奖按照获奖对应等次分值分别减去 1 分；

3.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2 分）。

4. 以上情况按人次、次数计分。

滨州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2022年5月30日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学校教育评价改革，提高学生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高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和《滨州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人才培养效果的重要“观测点”，它通过对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写实性评价，旨在比较客观地反映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等综合素质成长历程，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目标、明确方向，促进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评价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客观的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素质组成，各单项成绩均按百分制换算比例得出。计算方法为：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S）=德育素质测评成绩（S₁，15%）+智育素质测评成绩（S₂，70%）+体育素质测评成绩（S₃，5%）+美育素质测评成绩（S₄，5%）+劳育素质测评成绩（S₅，5%），总成绩保留三位小数。

第一节 德育素质测评

第六条 德育素质包括基础性素质（8%）和发展性素质（7%）两部分，总分为200分。

（一）基础性素质（100分）

基础性素质主要包括思想政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纪律观念、法制安全意识、教师评议、学生评议等测评指标，主要考察学生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以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测评依据。在基准分基础上采取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90分（含9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60分（不含60分）以下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基础性素质获评“良”及以上方可参评学校综合奖学金和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1. 思想政治（15分）

测评内容：思想政治是对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情况的考察，主要从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国内外大事，学习时事政治，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重视自身心理建设等方面进行测评。计分标准参考附表1。

2. 道德修养（15分）

测评内容：道德修养是对学生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的考察，主要从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勤俭节约、爱护环境、遵守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等方面认定。计分标准参考附表1。

3. 学习态度（20分）

测评内容：学习态度是对学生上课、晚自习和学术活动参与等学习行为和学习效果的考察，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早退、旷课及遵守课堂秩序、学术道

德等方面进行测评。计分标准参考附表 1。

4. 纪律观念 (20 分)

测评内容：纪律观念是对学生遵法守纪情况的考察，主要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考察。计分标准参考附表 1。

5. 法制安全意识 (10 分)

测评内容：自觉学习法制安全知识，积极参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加防诈骗、防意外伤害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个人安全防范能力。计分标准参考附表 1。

6. 教师、学生评议 (20 分)

教师评议 (10 分) 和学生互评 (10 分) 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教师评议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对学生逐人进行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教师评议等级评定分为优、良、中、较差、差五个等级，对应得分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3 分、0 分；学生互评由全班学生逐人进行等级评定后计算平均分，学生互评等级评定分为优、良、中、较差、差五个等级，得分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3 分、0 分。

附表 1 各项测评指标中所列与大学生行为规范不符或相违背的现象和行为，应依据情节轻重和违反规定实际情况进行减分。如同一行为或现象已做违纪处理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减分，不重复减分。其它未列入测评指标而应予减分的情形，由各学院参考附表 1 执行。

(二) 发展性素质 (100 分)

发展性素质主要以学术与创新、社会工作、职业技能等为测评指标，主要考察学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业提升、突出贡献等方面的表现。测评成绩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 (包括相关考核成绩、活动证明) 及所获得的荣誉、奖励作为主要依据，满分为 100 分，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

1. 学术与创新

学生积极参与相关学术研究、科技发明、文化技能、创新创业、知识活动与竞赛，且有助于提高学生某一方面能力的，根据学生的参与程度给予相应加

分：①参加相关科技、学术、技能活动等，加2分/次，总分不超过40分；②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和立项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创新创业项目的，可参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滨院政〔2021〕107号）、《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滨院政〔2021〕108号）以及附表2，由各学院制定具体加分细则。

2. 社会工作

学生参加校、院、班级等各级学生组织，承担社会工作，按照“谁负责谁考核”的原则，指导单位分别管理、分级考核，确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相应组织学生总数的30%，按照考核等次分别给予不同加分。多个部门兼职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但不能超过任职最高层级加分的1.5倍。具体标准参考附表2。

3. 职业技能

鼓励学生考取各类等级证书及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汽车驾驶证除外），考取当年每证加5分，每证只加1次。

4. 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学生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独加分（需提供有效证明）。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义务献血等好人好事，每次酌情加5-10分；②勇于批评、揭露不良现象，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者，每次酌情加5-10分；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学校、学院采纳者每次酌情加2-4分。

5. 各类测评指标中包括的学生取得的成绩、成果及荣誉需具备有效证明，严格依据获奖等级和成果质量确定加分标准。同一类指标中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具体标准见附表2。

第二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七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以学生在学年内取得的课程学习成绩为测评依据。

学习成绩 = $\sum(\text{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1. 学习成绩的计算包含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课程成绩，通识选修课、重修课成绩不予计算。

2. 补考课程的成绩按补考前原始成绩计；缓考课程按实际参加考试的成绩计。

3. 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节 体育素质测评

第八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行为、体质健康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竞赛活动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S3)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T1 , 50 分) + 体育竞赛活动成绩 (T2 , 20 分) + 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T3 , 30 分)

第九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计 50 分，及格计 45 分，不及格不得分。体育健康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体育竞赛活动成绩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每参加一项加 2 分，获奖的按照比赛等级参考附表 2 加分。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指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如体育社团活动和运用各类运动 APP 参与锻炼活动等，由学院自行制定评分标准。(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设体育素质测评，该项成绩以满分计)

第四节 美育素质测评

第十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以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实践活动与竞赛，参与各级各类诗歌、书法等文化实践活动与竞赛、参与经典阅读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S4) = 艺术、文化活动参与情况 (M1 , 40 分) + 艺术、文化活动竞赛成绩 (M2 , 20 分) + 经典阅读分 (M3 , 40 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艺术、文化实践活动情况由各学院依据学生参与有关活动情况自行制定加分标准，经典阅读分以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 2 本经典书籍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40 分。(艺术类专业学生美育素质只计算经典阅读分，其他两项以满分计)

第五节 劳育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校园保洁等日常生活劳动、基层挂职锻炼、就业见习等生产实践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朋辈互助等服务性劳动参与情况为测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S5) = 日常生活劳动分 (L1) + 生产实践劳动 (L2) + 服务性劳动 (L3) (L1、L2、L3 由各学院根据年级、专业实际自行确定分值，总和为 100 分)

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省级、校级团队分别加 30、20、10 分；获得优秀团队称号的，团队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分别加 50、30、20、15 分；凡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其他未组织评选的公益类活动，加 5 分/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指导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广泛听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学院学生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始后的一个月內完成，毕业年级应该在毕业学期五月中旬前完成。

第十六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辅导员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并组织班级做好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 (7-9 人) 组成的测评小组，开展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为个人自评、学生互评、教师评议、班级公示、学院审核和学校备案存档六个环节。

个人自评。学生对学年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参加活动等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填写学年自评表，并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内容佐证材料。

学生互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组织开展学生互评工作。

教师评议。由辅导员组织开展教师评议工作。

班级公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每名同学的相关证明和有关工作原始记录，由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办法计算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并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辅导员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和测评数据，发现问题，进行修正，并对测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测评结果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 3 天。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调查是否属实，并做出说明或调整，调整结果再次公示。

学校备案。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依据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以下各项工作的依据：

各类奖学金评定；

各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评选；

毕业生就业推荐、升学政审、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政审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成果（竞赛成绩、作品、项目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重复、累计加分；特等奖按一等奖的 1.5 倍加分。

第二十条 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均对集体或团队进行赋分，由辅导员、班主任、团队负责人进行分值分配。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其它未列情形，由学院参考该标准加分。

第二十一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交流交换学习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由学院视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滨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考标准（一）

2. 滨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考标准（二）

附表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考标准（一）

指标	计分标准	基准分
思想政治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减 5 分/次，迟到、早退减 2 分/次；	15
道德修养	不遵守公共秩序、起哄喧闹者，减 3-5 分/次；	15
	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者，减 3-5 分/次；	
	破坏公共财物者，减 5-10 分/次；	
	浪费水、电者，减 3-5 分/次；	
	举止不文明或造成不良影响者，减 3-5 分/次；	
	在网络媒体上无端发表有损学校形象、声誉或造谣中伤、歪曲事实、攻击诋毁他人言论以及故意泄露他人隐私信息者，减 5-10 分/次；	
学习态度	无故旷课减 5 分/学时，无故缺勤晨读、晚自习减 3 分/学时；上课或晨读、晚自习有迟到、早退行为的减 2 分/次；	20
	违反课堂纪律、抄袭作业、冒名代课等违反学习纪律情况，减 3-5 分/次。	
	出现学术不规范行为减 10-20 分/次；	
纪律观念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的，分别减 20 分/次、16 分/次、12 分/次、10 分/次、5 分/次；	20
	盗窃财物、打架斗殴者，减 5-10 分/次；	
	在校内吸烟、酗酒，减 3-10 分/次；	
	宿舍在检查中被认定不达标的，主要责任人减 4 分/次；	
	出现晚归情况的，减 3 分/次，出现夜不归宿情况的，减 5 分/次；	
	在宿舍内存放管制刀具、乱拉乱扯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器具的减 5 分/次；	
	在宿舍内豢养宠物的，减 5 分/次。	
法制安全意识	在网络、自媒体等无端发表有损国家安全、社会安全信息或有关言论的减 10 分/次；	10
	在校园内宣传封建迷信、进行宗教活动的减 10 分/次；	
	经多次安全教育仍被电信网络诈骗的减 3 分/次，加入传销组织减 5 分/次；	
	通过歪曲事实、主观臆测对学校有关工作进行不合理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减 5-10 分/次。	

附表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考标准（二）

指标	内容		加分值	备注
科技创新或 学科知识 竞赛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50/30/20	重点学科竞赛 (A、B)参考此 项加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30/15/10	
	市级一二三等奖		15/10/8	
	校级一二三等奖		13/9/6	
教研、科研 立项	国家级		50	
	省部级		30	
	市级		15	
	校级		13	
学术论文	国内外核心期刊及以上		30	第一完成单位 需为滨州学院 且学生排名首 位
	国内外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		10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30	
	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20	
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	国家级项目		30	
	省级项目		20	
	校级项目		10	
艺术、文化实 践、体育 竞赛类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30/20/15	非重点学科竞 赛(C)参考此 项加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0/15/10	
	市级一二三等奖		15/10/8	
	校级一二三等奖		13/9/6	
新闻报道	在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或校级合法媒体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		30/20/10	
社会工作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大学生	主席团、部长、副部长、志愿者（干事）	15、12、10、5	兼任多职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自律委员会)			但不能超过任职最高层级加分的 1.5 倍；干部任职不满一年的，减半加分，不满半年的不加分；所有学生干部均需经考核后加分，考核优秀者在原分值基础上上浮 20%，合格者计满分，不合格者不计分。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学生团总支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志愿者（干事）	13、10、8、5	
	班级	班长和支书、委员	12、7	
	宿舍	舍长	5-7	
职业技能	考取证书		5分/证	
荣誉称号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不含上述加分项）		30/25/20/10	1. 获得荣誉表彰不包括用本办法评选出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如：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2. 因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的，不累计加分。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单项荣誉称号（不含上述加分项）		20/15/10/8	
通报表扬	受到有关部门通报表扬		3-15	由学院据实酌情加分，学年加分不超过 15 分
备注	本表未列事项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参照相关项目认定加分			

滨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积极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能全面发展，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所评奖项均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专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综合奖学金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包括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

第六条 综合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其中，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每人600元，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0%，奖励金额为每人300元。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以班为单位评定，评定工作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

第八条 评定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尊敬师长，集体荣誉感强，富有奉献精神，遵纪守法。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能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讲究卫生，卫生检查评比成绩优良。

5. 一等奖获得者综合测评总分、智育素质分均须在全班前20%以内，二等

奖获得者综合测评总分、智育素质分均须在全班前 50% 以内，一、二等奖获得者综合性素质分中均须无减分现象。

第九条 一、二等奖奖学金的评选按照评奖比例和上述基本条件，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一学年评定一次，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学习成绩、文体活动、科研创新、竞赛活动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特殊荣誉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 100 元。

一、评奖类别及条件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励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评议考核成绩特别突出者。

2. 学习优秀奖。奖励学习成绩列本班前 10%，且未获综合奖学金者。

3. 社会实践优秀奖。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4. 文体活动优秀奖。奖励踊跃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并在校级以上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5. 精神文明奖。奖励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6. 科研创新奖。奖励在校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积极进行科研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者。

7. 特殊贡献奖。奖励除上述奖项外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较高荣誉者。

二、评定办法

1. 单项奖学金获奖总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2.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除社会工作优秀奖外，须由学生个人申请，经班级推荐，学院审查批准后，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审核备案。

3. 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同学除特殊贡献奖外原则上不允许再申请单项奖学金。获得综合奖学金同时申请特殊贡献单项奖的，其单项奖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单项奖学金。

4. 学生个人最多可同时申请两项单项奖,但学年内学院单项奖总比例不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毕业班最后一学年奖学金的评选,按第一学期各项成绩,参照学年奖学金标准减半发放。

第十二条 以上各奖项在评定过程中,均须在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内,从严掌握,宁缺毋滥。

第十三条 各类奖项的评比要严格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比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有异议的及时复查,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以上各奖项经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批准后,均须填写奖学金评定表,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1. 受学校党、团、行政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系(院)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
3. 宿舍卫生成绩一学期内四次(含四次)以上不达标者;
4. 生活铺张浪费,用奖学金请客挥霍者;
5. 欺骗组织、弄虚作假者;
6. 有明显违纪行为或不文明现象,所在学院或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获得奖学金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滨院政[2005]115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先进集体与 个人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成才，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德智体美能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均有资格获得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方式

第三条 对表现突出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学校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奖励办法。

第四条 奖励类别分为奖学金和荣誉奖两种，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单项奖；荣誉奖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个人奖及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集体奖。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比奖励方式按《滨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奖励办法》执行；荣誉奖的奖励方式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彰及颁发荣誉证书等

第三章 评选奖励条件

第六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作风正派。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3. 学年内获综合奖学金或获重大贡献单项奖学金。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所在寝室卫生在学校检查中无不达标现象，学年内无违纪或受处分现象。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文明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作风正派。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

3.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并能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4.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所在寝室卫生在学校检查中无不达标现象，学年内无违纪或受处分现象。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 20%，且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 10%，且至少两次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九条 学生先进集体条件

1. 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班干部以身作则、作风民主、核心作用强，班级思想工作富有成效。

2. 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考试无作弊现象。

3. 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积极进取、文明守纪、健康向

上的良好风气，集体成员无重大违纪现象发生。

4. 英语寝室检查、宿舍卫生检查无不及格现象。其它各项检查评比成绩列校、系前茅。

5. 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情况良好。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分校、系两级，校级优秀学生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系级优秀学生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2. 全班同学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得票前 10%的为校级优秀学生，其后 10%为系级优秀学生。

3. 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的评选。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在全体班干部内评选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总人数的 10%。

2. 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称号的班干部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 优秀毕业生分为省、校两级，省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选产生。

2.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5%，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按上级要求确定。

3. 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分别由省级部门和学校审批、表彰。

4. 各学院在向学校推报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前，均要在本学院内张榜公示，经学校审定上报的省级优秀毕业生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按照上级有关就业政策，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 按照评选条件，由各班写出总结材料，在学院内交流，各学院按班级总

数 15% 的比例评选上报。

2. 学校对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予以通报表彰。

3.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经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批准后可适当增加先进个人评优比例。

4.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参加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5.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评比细则，并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备案

第十四条 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 评选标准按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文明宿舍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 10%。

3. 宿舍卫生在学校历次检查中均无不达标现象。

4. 文明宿舍的评选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平时检查记录为主要依据，学校对评选出的文明宿舍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一学年评定一次，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优秀毕业生评选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明宿舍一学期评定一次，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十六条 以上各项评比均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宁缺毋滥。评定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为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证书、奖状，并按有关规定在综合测评中适当加分，个人奖要填写评审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包括内容但需奖励的，参照相近条款，由学校制定统一标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生先进集体与个人评选奖励办法》（滨院政 [2005]112 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班级例会制度

班级例会是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工作要求，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的重要形式。为加强班级建设，确保班级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班级例会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负责调度、安排，并做好督导和检查。

二、班级例会以班为单位组织，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周星期日晚自习时间，各学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好班级例会。对学校、各学院临时安排的紧急性工作，班主任应及时召开班级例会，确保有关要求和工作的及时落实。

三、班级例会所需教室由各学院在本单位使用的晚自习教室中调剂安排，原则上不得占用其他学院的教室。

四、班级例会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因事或因病请假，可由班长或团支部书记负责召集。

五、班级例会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传达学校、学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
- 2、部署安排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关活动；
- 3、总结上周的班级工作情况；
- 4、布置和安排本周的工作和活动；
- 5、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 6、清点学生人数，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 7、组织开展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小型主题活动。

六、班级例会的组织方式由班主任根据本班的具体情况和班级例会内容安排确定。班主任要注重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七、班级例会的要求：

1、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拟定班级例会内容，班主任再结合本班具体实际做好准备工作，力求做到内容鲜明、形式新顺、针对性强。每周班级例会

内容要于班级例会召开的第二天书面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备存。

2、班级例会结束后，班主任要认真填写《滨州学院班级工作记录册》。每学年结束后，班主任要将《滨州学院班级工作纪录册》交学院备查。

3、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对各学院班级例会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检查情况作为考核学院学生工作、班主任工作和评选先进班集体的重要依据。

4、不得以班干部会议取代班级例会。

5、严格考勤制度，做好考勤记录，确保班主任、学生按时参加班级例会。

八、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在校生申请走读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使在校学生办理走读手续更加规范化,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走读,如有特殊情况要求走读的,需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严禁学生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凡未经批准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者,一经查实,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申请走读条件:

- 1、户口在滨州市市区,有条件在家中居住的;
- 2、因病(肺结核、肝炎等传染性疾病或严重神经衰弱病症等)须改善住宿条件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 3、其他特殊原因。

四、申请和办理走读手续的程序

- 1、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 2、申请校外住宿,应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明(由申请者父母出具)。
- 3、申请人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学生科长、辅导员,认真核实情况后,必须与申请人家长面谈并签署《学生走读协议书》。需核实的情况包括:
 - (1) 申请人申请走读的理由是否属实;
 - (2) 确认申请人父母身份,确认申请人父亲(或母亲)是否亲自来学校担保;(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供户口本、或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学院留存以上证件复印件)
 - (3) 申请人校外住宿地点是否属实;(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合法租房协议书等有效证件。学院留存以上证件复印件)
 - (4) 住宿所在地与学校之间是否交通便利、安全;
 - (5) 其它需要核实的内容。
- 4、学生走读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由学生科向学生工作(武装)部(处)

提交走读学生的相关材料与走读协议书复审,复审合格后统一领取《滨州学院走读生登记表》。

5、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登记表》中相关内容。各学院学生科将《滨州学院走读生登记表》报送至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公章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手续,进行登记、备案及退宿手续。

6、《登记表》一式三份,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学院各留存一份,有关证明材料留在学院存档备案。

五、申请人校外住宿地点如发生变更,申请人应及时到所在学院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六、凡经批准在校外住宿学生均视为走读生,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重新提供住宿机会。

七、走读手续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每年6月份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下学年走读申请手续。开学以后或学期中原则上不予办理。(下一学年继续走读的学生不用重复提供证明材料和填写《登记表》,家长或监护人到学生所在学院续签走读协议书即可。)

八、走读生在校外住宿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学生在校外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九、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走读生资格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一切后果。

十、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走读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主动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建立广泛的联系和走访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定期联系,各学院应定期向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反馈走读学生的有关情况。

十一、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附：

滨州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 方：

乙方姓名：

学号：

乙方家长姓名：

一、经乙方申请并获家长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实行走读。

二、乙方同意滨州学院《关于在校生申请走读的有关规定》及下列规定：

1. 走读生在校内享有与住校生同等的学习、生活待遇，承担同等的义务；
2. 必须准时办理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3. 走读生在走读期间不必向学校缴纳住宿费用；
4. 走读生在走读期间提出返校住宿的，学校在床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可予以安排，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5. 走读生有义务将详细地址、通讯方式等情况告知学校；以上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学校，以便联系；
6. 走读生必须遵守校纪校规，严格按照学生作息时间参加学习等活动，不得旷课、迟到；
7. 走读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8. 走读生应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在校外发生的安全等一切事故，学校概不承担责任；
9. 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走读生资格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一切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乙方家长签字之日起至本学年结束期间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乙方及家长一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身份证号：

乙方家长：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滨州学院学生校园禁烟管理规定（暂行）

各学院：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构建和谐校园，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滨州学院关于校园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滨州学院全体在校学生，以及其他在我校参加各级各类进修、培训的学员。

第二章 禁烟场所

第三条 学校所有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

- 1、校园内的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实验楼、信息楼等教育教学活动场所；
- 2、学校礼堂、报告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展览室、资料室等会议与办公场所；
- 3、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和餐厅、学生浴室、卫生间等学生生活场所；
- 4、校医院、银行、商店、超市等校内服务场所；
- 5、公共电梯间、走廊楼道等公共场所；
-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禁止学生在校园内流动吸烟。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我校学生校园禁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利用宣传栏、网站等宣传吸烟的危害，提倡和鼓励不吸烟。

第七条 将禁烟教育纳入学生教育内容，利用课堂、主题班会、讲座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严格禁止学生在公共场所吸烟，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八条 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成立学生校园禁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生组织进行禁烟监督，并将在校园公共场所内吸烟行为视为不文明行为，纳入学生日常行为检查督导范围。

第九条 学院职责：

- 1、制定本学院学生校园禁烟制度；
- 2、组建本学院学生校园禁烟检查督导组；
- 3、做好学生校园禁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 4、对违反规定的吸烟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5、对在本学院所属的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检查考核

第十条 学生校园禁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学院禁烟工作，对禁烟工作不力的，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学生校园禁烟工作与学院、班级、个人评优选先挂钩。因在公共场合吸烟被通报者，取消该学年度个人评优选先资格及各类助学金评定资格，取消所在班级该学年度评选“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先进集体资格。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助 学 服 务

滨州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教师的认可和学生的的好评；
-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等期刊全文收录,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 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的数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数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0 月份进行, 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二）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三）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后，将国家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奖励资格的，

一经发现，即取消国家奖学金奖励资格，追缴已发国家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获奖励期间如出现不符合国家奖学金奖励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国家奖学金。追缴的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其他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引导，努力为获奖学生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滨院政〔2009〕251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一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教师的认可和学生的好评；
-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省政府奖学金的破格申请条件：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5%，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

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等期刊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0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 (二)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后，将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确

保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奖励资格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省政府奖学金奖励资格，追缴已发省政府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获奖励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基本条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缴省政府奖学金。追缴的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其他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引导，努力为获奖学生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获奖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滨院政〔2009〕252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2〕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50%；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师生的认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不畏艰难，勇于奋斗，在各方面表现良好；
- (六)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 (二)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监督实行“四公开、三监督”制度。四公开即评选项目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三监督，即设立信访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对学院资助工作规范化进行监督；开展调研，对班级资助工作民主化进行监督；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对学生诚信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截留、挤占、挪用、拆分等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享受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行为者；
- (三) 不能正确对待和使用受助资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资格追回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程序在学年内重新评选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滨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滨院政〔2009〕253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4〕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山东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50%;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受到师生的认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不畏艰难,勇于奋斗,在各方面表现良好;
- (六)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本、专科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学院、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 (二)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批复后，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监督实行“四公开、三监督”制度。四公开即评选项目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三监督，即设立信访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对学院资助工作规范化进行监督；开展调研，对班级资助工作民主化进行监督；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对学生诚信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截留、挤占、挪用、拆分等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享受资格并追回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行为的；
- (三) 不能正确对待和使用受助资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取消资格追回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资助中心按程序在学年内重新评选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滨州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

理实施细则》(滨院政〔2014〕309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形成科学、规范和有效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助困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助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友好人士在我校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社会助学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管理

第四条 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根据捐资者的意愿命名“滨州学院 XXXX 奖学金（助学金或勤工助学金）”，并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与捐资者签订协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统一缴纳到滨州学院教育基金会账户，学校计划财务处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资助方在各学院设立的指定性专项奖学金、助学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类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各学院争取的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在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的指导下由相关学院和捐资方商议确定。管理办法和奖、助学金的评选发放情况报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第三章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八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助人数、金额由资助方决定。

第九条 申请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
- (五) 勤俭自强，积极向上；
- (六)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评价良好；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八) 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 (九) 申请社会助学金必须为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十) 符合捐资方指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申请社会奖助学金：

-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 (三)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 (五)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六) 本人或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学生；
- (七)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 (八)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追回本学年所获奖助学金：

- (一) 发现所报材料不属实的；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
- (三) 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
- (四) 接受其他资助或奖励超过 5000 元以上的；
- (五) 对资助者提出额外要求的。

取消资格追回的奖助学金由资助中心按程序重新评选发放。

第四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十二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选程序：

-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 (二)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及资助档次，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推荐；
- (三)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建议名单，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申报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获奖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需要，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捐资者审核，确定人选；
-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拟奖励资助人选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省政府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社会奖助学金。

第五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奖助学金捐资者的意愿举办奖学金、助学金颁发仪式。

第十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除捐资者有特殊要求外，各类社会奖助学金应通过学校计划财务处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滨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省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 SDZZ 29-2018）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就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职能、成员名单、咨询投诉方式须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职能、成员名单、咨询投诉方式须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学校通过构建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应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系统，对申请认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量化测评，测评分值经班级、二级学院综合评判和认定逐级修正，确定学生困难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A，三档）、困难（B，二档）、一般困难（C，一档）。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名单的或持有扶贫部门有效证明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无稳定收入来源孤儿；
5.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6.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7.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8. 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9.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学生(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经商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 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 (五)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六) 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的；
- (七)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彻底改变之前的；
- (八) 休学、退学、恶意拖欠学费及有关费用的；
- (九)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原因学期内可作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寒暑假开学前，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与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 个人申请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准备申请材料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初次申请认定的学生须如实填报《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两表数据应一致并符合逻辑关系)，签署《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家长知情同意书》，同时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困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特困城镇家庭证、

孤残证明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2. 学生本人或直系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的，应提供病情诊断书及医疗费用支出证明（例如：住院发票复印件）。

3.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不再提交《调查表》。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前，应先收集学生提交的各项表格及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按家庭所属类型及困难程度进行分类排序，并组织学生登录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系统”进行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并将申请学生经济测评分值填入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时，应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将班级评议分值填入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通过班级账户录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信息系统”，生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分值，评议小组根据分值、学生家庭所属类型和认定标准确定初步评议结果。

测评分值及初步评议结果在班级内公示1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学生申报材料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二级学院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地区差异、认定系统经济困难程度量化评估、民主评议、家访、个别访谈等因素，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如师生、群众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群众接到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答复后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采取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建档立卡学生核定等方式，统筹各认定工作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六) 建档备案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二级学院均应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因档案内容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按审计部门相关要求，作为审计事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电子版永久保存，纸质版学生毕业5年后以适当形式销毁。

(七) 信息报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应按要求录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实施动态调整，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整表》，并附上突发变故的相关证明，辅导员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经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备案，补充进入信息库。

(二)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退出信息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或二级学院有权更改信息库中原认定结果或取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1. 有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3. 家庭经济情况已经好转，可以保障本人学习、生活费用但未主动告知学校者。

(三) 补充进入信息库按本人申请、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学生本人申请退出信息库的，经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的起点，学校各级资助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公开所有资助项目、申请条件、评审过程、资助结果。主动接受校内师生、群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二级学院主管领导是主管责任人，承担组织和监管责任。学生科科长、辅导员均是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是学生资助直接责任人。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严禁权力寻租，履职必尽责、失职必问责。

第十八条 学校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校园卡消费查询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资助的重要依据。学校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二级学院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定制资助方案，做到资助工作精准到位。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工作，加强资助系统使用权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工作，不得泄露认定学生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省、学校等各种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奖、助学金以及其它资助项目；可以优先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还可以参加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举办的各类素质拓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获得资助时，应遵守社会公德，爱心回报社会，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积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积极为他们设计物质解困、精神培育和能力锻炼三位一体的绿色成长方案；营造关爱困难学生、帮助困难学生、服务困难学生的优良氛围；辅导员每学期要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谈话不少于两次，定期分析、研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心理等问题，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原《滨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滨院政〔2017〕238 号）同时废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 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困难补助:

- (一)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孤儿;
- (二) 烈士子女等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
- (三) 父母残疾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以救济为主,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
- (四) 家庭遭遇不可抗拒重大意外灾害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力支付当年学费的学生;
- (五)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患重病正在治疗的学生;
- (六) 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应给予学费减免的国家、省级扶贫平台备案的当年未脱贫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 (七) 有其它特殊原因的学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学费、困难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资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二) 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 (三) 平时有不良消费行为习惯者，如抽烟、酗酒及其它高消费行为者；
- (四)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学习不求上进者；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勤工助学；
- (七) 由于本人的责任造成被盗、受骗等突发性事件而产生的临时性经济困难者；
- (八) 因校园贷、高利贷等违法违纪行为产生的经济困难者；
- (九) 保留学籍不在校者。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一) 符合申请条件者，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并填写《滨州学院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申请表》；

(二) 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并在本班公示无异议后由组长(辅导员)签署意见，上报本单位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如果学生本年度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进行补充认定；

(三) 工作小组拟定学费减免或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及金额，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数据汇总，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授权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情况通知各院(系)和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审核并通过银行卡发放至学生。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分配

第六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列入经费预算，预算的50%由各院(系)掌握，50%由学生工作(武

装)部(处)掌握。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照学生数量和提取比例,将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的经费总额分配到各院(系),并为各院(系)分别建立账户统一管理。分配到各院(系)的经费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用于学生的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的额度一般不超过当年应缴学费的50%;困难补助的额度按学生不同困难情况予以确定,超过2000元的大额补助应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各院(系)要严格控制用于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若本单位掌握使用的经费已全部支出,可向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提出申请学费减免或困难补助的人数和金额,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根据全校的情况予以安排。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追加2010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0〕323号）、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等五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第六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确定。各院（系）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各院（系）本专科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分配。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 9 - 11 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实行“四级评审、三级公示”制度。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评审工作。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的评审工作。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国家助学金候选人产生后，应在班级、院（系）、学校三个层次和范围内组织公示。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 （二）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及资助档次，在班级内公示 1 天，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 （三）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等额确定本院（系）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和学生家庭隐私。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申报材料 and 院（系）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五)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十条 公示期间，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复议提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和春季两次发放，资助中心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将当年拨付的秋季国家助学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学生银行账户；第二年春季，学校收到拨付的春季国家助学金后，在规定时间内划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监督实行“四公开、三监督”制度。四公开即评选项目公开、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三监督，即设立信访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对院(系)资助工作规范化进行监督；开展调研，对班级资助工作民主化进行监督；开展辅导员家访活动，对学生诚信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截留、挤占、挪用、拆分等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行为的；
- (三) 不能正确对待和使用受助资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取消资格追回的国家助学金由资助中心按程序在学年内重新评选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要严格评选条件和标准，把助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日常表现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受资助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助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受资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力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滨院政〔2012〕334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的通知》（鲁教财字〔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学生勤工助学的岗前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用工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岗位培训、管理、考核及报酬信息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岗位设置等方面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累计满 32 工时予以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按照校规校纪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勤工助学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审核、发布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及招聘信息，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为学生和用工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四条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加大对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的开发。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五章 校内用工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校内各用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培训、管理、考勤考核等活动。用工单位对聘用学生进行具体岗位技能培训，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记录，核定勤工

助学工作量，备存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用工单位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倡导公开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时，应充分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规范资金管理。用工单位严格按照学生实际工作时间进行考核，按劳分配，避免出现报酬信息维护不及时、不准确、一刀切等问题。勤工助学经费专款专用，用工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强化育人功能。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成为学生的学习榜样和知心朋友，让学生在工作实践中锻炼成长，确保勤工助学育人实效。

第六章 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勤工助学基金。该基金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筹集办法

- (一) 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
- (二) 社会资助。
- (三) 基金增值。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

- (一)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发放、勤工助学基地投资建设、勤工助学工作管理费用（包括技能培训、宣传组织、奖励及其他办公费用等）。
- (二) 勤工助学基金设专项管理，不得平均发放和拖欠。

第七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三条 设岗原则

- (一) 鼓励用工单位设立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

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三)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兴趣爱好协会等学生组织不纳入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范畴。

第二十四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形式。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活动内容相对稳定,如:

- (1)助教,协助老师进行课程计划安排、作业批改、实验准备等;
- (2)助研,组织学生结合本专业参加课题科研工作;
- (3)助管,安排学生参与学校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如安排在实验室、图书馆、后勤各部门及学院、机关各部门兼职,以及从事兼职辅导员等日常工作;
- (4)后勤服务及各项公益劳动;
- (5)创新实践勤工助学项目岗位;
- (6)由勤工助学基金投资开发的专岗;
- (7)其他适合高校学生从事的工作。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岗位设置申请

(一)校内用工单位提交岗位申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聘用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工作。

(二)非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于每学期初统一受理,寒暑假岗位设置申请于学生放假前一个月统一受理。

(三)临时岗位设置申请于用工前五天前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后方

可用工。校内临时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不定期受理。

第八章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申请及聘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需具备以下条件：品行端正，学习努力；生活俭朴，无奢侈浪费现象；遵规守纪；健康状况符合岗位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填写《滨州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择岗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依据学校审批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用工要求及应聘学生相关材料，对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进行初审，筛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勤工助学学生，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终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勤工助学申请进行终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用工协议，学生按要求到指定岗位开始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严禁一人处于多个岗位用工状态，严禁使用他人信息申请岗位。

第九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及报酬发放

第三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工作量由用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用工单位根据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性质采取工时考核或工作质量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办公室工作岗位一般进行工时考核，每月满40工时按当学期月报酬标准进行核算，不满40工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对不在办公室工作，如在外进行采访的记者、调研员、助教等难以按照工时统计的岗位，可采用工作质量考评的方法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滨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适当浮动。具体报酬标准按每学期初学校勤工助学工作通知要求执行。专业技能提升类岗位报酬标准可在当学期执行报酬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第三十三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滨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各用工单位根据上月考核记录，报送《勤工助学报酬支付申报表》、《勤工助学岗位日常考勤考核表》，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提交计划财务处。一般情况下，报酬由计划财务处经银行转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不直接支付现金。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六条 因用工单位未及时考核或未按时报送考核表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发放学生勤工助学酬金时，用工单位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书面补发申请，并负责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章 校外勤工助学组织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由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应注重与学生学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八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且与学校签订用工协议后，学校将组织推荐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有校外用工单位根据学生实际工作情况考核，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工单位按协议支付。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滨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有权拒绝用工单位或个人协议外的要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护学校和自身声誉。

第四十二条 组织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

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凡擅自外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其活动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其本人负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滨院政〔2009〕24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勤工助学活动由研究生工作部参照本办法负责实施。

滨州学院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72号）、《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滨政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参加滨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参保缴费

（一）征缴方式。在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以学校为单位集中参保，每年9月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代收后存入学校账户，学校在缴费期内汇总核对后缴纳至医保机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

（二）缴费标准。在校参保学生执行滨州市统一筹资标准。每年度我校学生开学时，滨州市如已公布新的筹资标准，则按新的筹资标准执行；如尚未公布新的筹资标准，可执行开学当年的筹资标准和个人账户标准。

（三）学生应按年度连续参保。中断缴费的，需补缴中断期间个人缴费部分。超过缴费期缴费的，需全额缴纳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自补缴之日起满3个月后，参保学生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补缴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金不予划拨。未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条 医保待遇周期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次缴费待遇享受期为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

31日。在校参保学生按年度连续参保的，待遇享受期为入学次年1月1日至毕业当年12月31日。为做到医疗保障待遇无缝衔接，每年入学新生自缴费次日起至入学当年12月31日可向学校申请医疗帮扶补助。

第五条 医疗保障待遇

学生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对应医疗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 疾病住院待遇

学生因病或无责任人意外伤害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出院时，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个人只支付起付标准和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其余部分由滨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由急诊观察直接转入住院治疗，急诊观察发生的医疗费用，并入住院费用统一结算。

1、2018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最高可报销到15万元；

2、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按市政府《关于推行乡镇住院起付线以上全报销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200元起付线以上全报销政策；

3、在二级医院（县级医院）住院，起付线500元，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75%；

4、在三级医院（市人民医院、滨医附院、市中心医院）住院，起付线1000元，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50%；

5、转往滨州市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个人先自付10%，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个人先自付20%，再按市内三级医院住院起付和支付标准执行；

6、按照《滨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参保学生因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按同级医院正常支付比例的50%予以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3万元。

(二) 门诊规定病种待遇

按照《滨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滨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在校参保学生患有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等19种特殊疾病者，可申请办理《门诊慢性病医疗证》，按规定享受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参保学生因慢性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年度内起付标准为 200 元，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按 50%的比例支付，甲类病种暂不限额，乙类病种年度限额为 2500 元，同时患两类病的，年度限额为 5000 元。超过年度限额部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三）定点门诊待遇

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享受每人每年 60 元标准定点门诊诊疗待遇，可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或购买药品使用。

（四）大病保险待遇

按照滨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 2018 年度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在校参保学生患病就医发生的大额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还可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待遇支付（2018 年政策）。参保学生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1.8 万元，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1.8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给予补偿。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至 10 万元的，支付比例 50%；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支付比例 60%；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支付比例 70%；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部分，支付比例 75%。一个医疗年度内，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6000 元，医疗费用每段报销比例提高 5%，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0 万元。

第六条 社会保障卡办理与注销

自 2018 年起医保部门全面实行持社会保障卡就医和购药结算。在校参保学生统一在学校进行社保卡的信息采集及申领业务。

（一）山东生源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和省外生源在校参保学生，学校采集信息，滨州市医保部门统一制卡。

（二）山东生源异地申领过社会保障卡的在校参保学生，可以将异地社保卡信息获取至滨州使用。

（三）山东生源有过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记录、遗失或未收到的在校参保学生，可向申领地医保部门申请制卡，再将信息获取至滨州使用；也可向申领地医保部门注销社会保障卡，在滨州申请制卡。

（四）毕业转往省外参保的学生，需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手续；毕业转往

山东省内参保无需办理社保卡注销手续。

第七条 就医结算流程

(一) 住院就医、结算流程

1、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联网结算

(1) 住院登记：参保学生患病需住院治疗的，由经治医生开具住院单，经滨州市人民医院或滨医附院医疗保险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凭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办理住院手续。没有居民身份证的，可凭户口簿或学生证等办理。证件材料不全的，应自入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办。

参保学生制卡、丢卡、补卡期间无卡需要住院的，可在医院附近社保所办理临时社保卡，办理后可正常住院报销。住院政策咨询、临时社保卡办理咨询电话 8330076、8330075。

(2) 押金收取：参保学生在滨州市人民医院或滨医附院住院时，医院先收取一定数额的押金，所收取押金一般不超过个人自付部分，出院结算时多退少补。

(3) 出院结算：参保学生出院时，应及时与滨州市人民医院或滨医附院结算个人负担部分，并要求医院打印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住院费用结算单。

2、异地住院联网结算

第一步，确认是否有社保卡。

如没有，先办理。办卡部门：滨城区人社局信息中心；服务电话：8330067；办卡地点：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河16路渤海5路）；办卡方式：本人持身份证现场办理，即时制卡。为方便在校参保学生就医结算，可按就近原则，在学校或滨州市就诊医院附近的人社所，持本人身份证和入院通知单申领临时社保卡。

第二步，办理异地医院和滨州医保联网。

住院前跟滨州市医保部门联系，对异地住院情况进行备案，将异地治疗医院住院证明、身份证的照片发到异地住院备案邮箱 bcqxn@163.com。备案成功后，请滨州市医保部门与拟住院医院办理省级平台联网转诊，并向异地就诊医院说明自己有山东省滨州市居民医保，已申请联网，请医院按异地居民医保办

理联网住院手续。联网成功后，出院时可直接进行医保结算报销。滨州医保部门联系电话：8330076、8330075。

3、未联网结算的住院费用报销

未办联网报销手续的，出院持有效证明材料回滨州市医保部门办理人工报销手续。准备材料：住院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清单（总的结算单）、住院病历（出院一周回医院复印）、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名下工行卡复印件。报销地点：滨城区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黄河十六路北，渤海四路、五路之间，区行政审批中心北邻）。联系电话：8330076、8330075。

（二）门诊规定病种申请、就医、结算流程

参保学生申请门诊规定病种治疗的，应准备住院病历复印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检查检验结果、个人申请等原始材料报学校，学校受理后统一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门诊慢性病医疗证》。门诊规定病种的鉴定标准和费用支付范围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办法执行。

纳入门诊规定病种管理的学生，可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就医，所选定点医疗机构一个医疗年度内不得变更。下一年度需变更定点的，应于每年11月-12月办理变更申请手续。门诊规定病种不得处方外配。学生就医时，应同时出示医保卡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证》。门诊规定病种学生在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就医，不执行起付标准。

享受居民医保门诊规定病种待遇的参保学生，因病情需要，经所选择的门诊规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同意，并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转诊至上级或同级的本市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转诊的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待治疗结束后回转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基金支付比例按转入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三）定点门诊就医、结算流程

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学生发生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负担，最高报销60元，定点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目前，市医保部门为我校确定的定点门诊为：

- 1、彭李办事处田园牧歌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黄河八路渤海十二路田园

牧歌小区沿街房。

2、彭李办事处安民社区卫生服务站，地址：黄河五路渤海十路路口向东，华美幼儿园西邻。

第八条 不属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

- (一) 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所致伤病的；
- (二) 自杀自残（精神病除外）或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 整形、美容、矫正治疗的；
- (四) 因引产、流产和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
- (五) 在境外发生的；
- (六) 有第三者责任赔偿的；
- (七) 其他不符合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

第九条 毕业离校后医疗保险接续

(一) 被用人单位录用就业的参保学生，可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 专升本或考取研究生的参保学生，入学后按照新学校统一要求参加医疗保险。

(三) 暂时未就业、灵活就业或无稳定工作的学生，可自行在当地医保部门参加职工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鼓励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集中参加商业补充保险，进一步提高自身医疗保障水平。

(二) 同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学生，其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再由商业保险对其自付部分进行二次报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就 业 创 业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6564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 5.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0.2 年提高到 10.8 年，技能劳动者总量由 1.3 亿人增至 2 亿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趋势。人口结构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劳动力供求两侧均出现较大变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

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城镇就业压力依然较大，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艰巨，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还有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规模性失业风险不容忽视。同时，就业歧视仍然存在，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加速应用，就业替代效应持续显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就业的潜在冲击需警惕防范。总之，就业形势仍较严峻。必须深刻认识就业领域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入分析面临的挑战和风险，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抓住机遇，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不断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注重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继续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政策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头等大事，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宏观政策取向、聚力支持就业。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兼顾容量、质量与结构，抓住主要矛盾，在多措并举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的同时，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突出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形成

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既要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强化政府责任，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瞄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因地因企因人强化分类帮扶援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5500 万人以上，努力实现更大规模，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国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扩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55%。

——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更多人可以通过创业实现人生价值。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186	——	>〔5500〕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城镇就业占比（%）	61.6	>65	——	预期性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3243	——	>3000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5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劳动报酬占比（%）	52.1*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700	——	〔7500〕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3.5	55	——	预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带 * 号的为 2019 年数据。③劳动报酬占比是指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四）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持续强化，完善调控手段，充实政策工具箱，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促进消费、增加有效投资拉动就业，通过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宏观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对就业的影响，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开展高质量就业地区试点工作。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立足我国产

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链，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扩大服务业就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双向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创新发展，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商贸流通和消费服务业态与模式创新，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吸纳带动更多就业。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普惠金融服务。

（五）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健全数字规则，强化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

台就业创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

专栏 2：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持保障计划

1.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2.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项目。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培训形式和内容，搭建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3.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适当让利的机制，鼓励用工企业以商业保险方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层次保障。

（六）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

推动区域就业协调发展。支持东部地区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率先实现产业升级，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推动就业机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扩散。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和发展重点，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厚植就业创业沃土。

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统筹各类政策资源，强化后续扶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富民产业。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进资源型地区加快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完善就地就近就业配套设施，做好边民、少数民族劳动者和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员工等困

难群体就业帮扶。对高失业率地区开展专项就业援助，针对性开发和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壮大县乡村促就业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流动聚集，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支持乡镇提升服务功能，增加生产生活要素供给，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条件，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

专栏 3：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重点任务

1. 夯实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基础。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通过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方式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立足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产业链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支柱产业，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

2.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培育接续替代产业集群，带动当地职工转岗就业。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改善生产发展和居民就业条件。

3. 健全县乡村产业提升和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增强就业支撑。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

4. 加强人才扶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特殊类型地区和县乡村基层积极吸引人才流入，加大力度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

四、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七）不断优化创业环境。

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行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

加强创业政策支持。加大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健全投资生态链，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加大初创期、种子期投入。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业企业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实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大企业在市场拓展、产业链协调、带动中小企业创业方面的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科研仪器设施、高校实验室进一步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创造更多创业机会。促进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放企业（项目）资源，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吸纳人才创业。

（八）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

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创业人才。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一批创业拔尖人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提供便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

（九）全面升级创业服务。

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服务。推广创业导师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组织各类创业大赛和创业推进活动，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开展创业型城市示范创建，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建设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模式，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提高利用率。实施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功能，新认定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地方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加强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地方进一步加快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持续推动省部共建。

专栏 4：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1. 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拓展、优化布局，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改造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套设施，提高智能化、服务化水平。

2. 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探索适合当地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培育具有区域特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

3. 强化资金支持。允许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因地制宜安排资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和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

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专栏 5：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 岗位拓展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

2. 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广泛组织大学生实习锻炼。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针对高校毕业生，重点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培训。

3. 精准服务行动。持续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 校园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推出线上直播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服务。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十一) 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下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在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中，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对接产业优化布局、区域协调发展和重点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企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探索组织青年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

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创业。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城镇青年自强自立。为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十二）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改革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科学制定安置计划，改进岗位安置办法，推进落实安置政策，压实属地安置责任，规范接收安置程序，提高安置质量。优化安置方式，探索市场化安置改革，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安置。推广“直通车”式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鼓励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安置。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强化政策制度衔接。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探索推开“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高职学校，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适时调整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在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十三）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创建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

专栏 6：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1. 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计划。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发现一批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大、未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引导形成劳务品牌。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一批中高端技能型、高品质服务型、文化型、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

2. 劳务品牌发展提升计划。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健全劳务品牌质量诚信评价体系。

3. 劳务品牌壮大升级计划。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

4. 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纳更多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地方逐步探索制定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十四)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创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聚焦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项目），增加本地就业岗位，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

专栏 7：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1. 建设一批就业服务站。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掌握搬迁群众就业需求、意愿和技能等情况，做到动态精准帮扶。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推荐服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2. 就近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安置区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对接外部市场，大力发展配套产业，有条件的大型安置区新建、改（扩）建、提升一批配套产业园，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加大安置区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3. 有组织劳务输出计划。将搬迁群众作为重点输出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域内市际、县际协作等机制作用，拓宽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渠道。

4. 创业支持计划。鼓励安置区内的产业园对搬迁群众创办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搬迁群众创业，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强对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各类帮扶活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和权益保护，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十五）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面向市场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确保“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500万人次左右。强化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素质。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开放。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并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开放性，完善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有关制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

专栏 8：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大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对西藏技师学院和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予以倾斜支持。
2. 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分层分级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分层分级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4.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采取政府按规定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

者渠道。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个人培训账户，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与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

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创造过上幸福美好生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推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综合素质。

（十六）构建系统完备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和专业。健全职普融通机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通互认、纵向流动。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增强人才培养前瞻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及时减少、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重点专业学科建设，研究制订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力度，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需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推进“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规范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线上、线下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创新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框架范围内增加技能岗位等级层次。加快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

（十七）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 9：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产业园建设评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培育建设一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4.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劳务协作等服务。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和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典型。

(十八)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持续改善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缩小区域间差距。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创业指导等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指导性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创建一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专栏 10：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1.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支持用工密集的中心城市、劳动力密集的欠发达地区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支持零工需求较多地区建设一批零工市场。

2. 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口密集的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就业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对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组建就业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引导专业力量下沉。

3. 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依托就业监测系统、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平台等，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各类就业创业信息的共享和联网发布。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

4. 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确定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实施定点服务，通过专场招聘、劳务协作等多渠道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5. 开展专项招聘服务系列行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春潮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万网络招聘等招聘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促进供需匹配。

八、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

提高劳动者工作待遇，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十九）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基本同步提高。完善工资指导价、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监管。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加快重大安全风险领域“机器换人”。

加强劳动者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十）促进平等就业。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加快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歧视的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

（二十一）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执法效能。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提升企业与劳动者沟通协商的制度化程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巩固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强化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

九、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及时制定完善应对重大公共安全、卫生等

事件的稳就业预案，切实做好失业保障。

(二十二)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实现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探索进行就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

专栏 11：实施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提升计划

1. 升级全国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国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国家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 构建广覆盖的监测网络。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城市，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力流动等变化趋势。
3. 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优化监测企业样本结构，细分企业规模、性质等，按月分析岗位变化情况，研判企业减员风险。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规模，按月做好分省份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力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5.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细分区域、行业等，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逐步建成就业岗位调查制度。

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的就业联合实验室，组建专业分析团队，开展就业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推动县级以上政府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二十三) 全面强化风险应对处置。

健全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

完善失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失业保险扩围，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政策受益率。用好用活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等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保生活基本功能作用，有效发挥防失业、

促就业功能作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建立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影响的跟踪研判和协同应对机制，避免其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调整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二十五）强化资金保障。

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按规定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健全就业领域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六）提升政策效果。

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及时公布政策清单和网上办理渠道，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精准推送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完善政策宣传机制，开展政策推介解读，努力提高政策落实率。加强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评估。

（二十七）鼓励探索创新。

对规划确定的重大举措和创新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推动就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创新思路 and 形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落实措施，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二十八）认真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创新规划组织实施方式,针对重大任务,专题专项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评估,推进以评估为依据的政策改进,及时总结推广政策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关于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强力推进“双招双引”，聚集更多优秀大学生来滨就业创业，为“富强滨州”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在全市开展“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落实人才强市战略，聚焦“5+5”十强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建立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等平台，利用3年时间，平均每年新引进1万左右大学生到滨州就业创业，其中每年至少100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加快人才集聚，改善人才结构，助力“富强滨州”建设。

二、工作措施

1. 征集人才需求。深入企事业单位一线，走访摸底，广泛征集人才智力需求，每季度调整发布一次。同时，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成立校地战略合作联盟，共享人才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提高招引针对性。

2. 举办专场招聘。持续开展“海纳工程·出彩滨州”活动，每年组团到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集聚地和重点城市，开展100场左右政策推介和招聘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市、县市区统一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

3. 开展“大学生滨州行”活动。组织大学生来滨参观、游学，加深对滨州产业发展、城市风貌、乡土人情的了解，吸引更多大学生走进滨州。

4. 搭建网上招聘平台。通过高校校园网站、专业人才招聘网站等网络平台，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兴媒介，设立招聘平台，宣传推介滨州人才政策和需求信息。

5. 设立引才工作站。依托政府驻外（含国外、境外）机构、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或商会、同乡会等组织，在人才密集的城市和高校设

立“引才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引才活动，每个工作站每年给予 5-10 万元工作经费，并根据引才情况给予奖励。

6. 实施“凤还巢”计划。精准对接滨州籍在外的大学生，自考入大学开始，建立跟踪联系。对在外就业创业的，通过全职引进、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纳入智库等方式，实现引才引智。

7. 依托中介机构招聘。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办大学生招聘、实习实训等活动。

8. 加大招聘引进力度。简化事业单位招聘程序，根据岗位需求对全日制硕士、博士等紧缺急需人才，可采取面试评议、考察等方式引进，工作表现优秀的可根据需要按规定调任到公务员岗位任职。对在滨州以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滨籍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作人员，有意来滨州工作、符合岗位需求等规定条件的，可调入我市工作。

9. 定向引荐。鼓励与我市合作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专家，引荐全日制博士、硕士和优秀大学生来滨州就业创业和实习实训，并给予奖励。鼓励省属驻滨高校引导大学生留滨就业创业，在完成年度大学生留滨目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留滨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奖励 500 元，每所高校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支持政策

10. 发放生活、租房补助。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 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租房补助。经考核认定连续发放 3 年。在县市区就业创业的大学本科生补助，市财政承担 500 元/月/人，其他部分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市、县市区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对来滨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有关政策。

11. 发放购房补助。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 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滨落户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

5 万元购房补助，分三年发放到位。

12. 发放实训补助。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滨州实训，实训期间给予大学生（含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大学生被实训企业招用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13. 发放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企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以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14. 加大创业金融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含），按贷款基础利率 50% 给予 2 年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5 万元（含），按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 个百分点给予 2 年贴息。

15. 发放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大学生毕业 5 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年。

16. 举办创业大赛。鼓励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15 万元的创业补助。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每个给予 5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每年举办全市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创业补助。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我市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办法，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和专家评审后，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创业补助。

17. 加大培训补助力度。新招聘大学生，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100 元/人、高级工 1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四、工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成立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和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大学生招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共享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据，抓好本领域大学生引进工作。

19. 成立工作专班。从联席会议单位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加大调查研究，定期听取高校、企业和大学生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20. 凝聚招引合力。聚焦市“5+5”十强产业，由分管市领导带队，组织“十强”产业专班和有关市直部门单位、企业，赴在“十强”产业领域具有优势学科或与我市合作密切的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宣传推介滨州，实地招引大学生，实现招商与引才同步推进。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全面发动、全员参与大学生招引工作。

21. 要加强宣传推介。坚持内宣与外宣相结合，开展进高校、进院所、进企业、进园区宣讲活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宣传机制，全面宣传人才政策和招引措施，提高知晓度，调动各个方面积极参与招引大学生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22. 强化督导考核。把“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纳入全市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年底考核方式，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和政策兑现情况。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建立大学生招引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本文所称“大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本科以上留学归国人员。市级所需资金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统筹解决。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就业问答

一、毕业生网上就业的登陆地址是什么？

1、师范类毕业生:山东省教育厅针对师范类毕业生的网上就业网站——“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www. sdgxjy. com)于2006年正式开通,全省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均需先在“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注册,师范类毕业生签约、派遣、改派等手续全部在“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上办理。

2、非师范类毕业生: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针对非师范类毕业生的网上就业网站——“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于2005年正式开通,全省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均需先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注册,非师范类毕业生签约、派遣、改派等手续全部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上办理。

二、毕业生网上签署正式协议操作规程是什么？

毕业生网上签署正式协议的操作规程如下:

1、毕业生首先向拟签约单位落实,该单位是否在相应的就业信息网注册信息(对于师范类毕业生,要求用人单位注册“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www. sdgxjy. com;对于非师范类毕业生,要求用人单位注册“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如果没有,要及时提醒用人单位进行注册。用人单位在网上注册后,双方才可在网上签订就业协议。

2、毕业生用自己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网站(师范类毕业生登陆“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www. sdgxjy. com;非师范类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后,搜索找到用人单位,然后向用人单位发送电子简历。

3、用人单位收到毕业生投递的电子简历后,向毕业生发送签约邀请。

4、毕业生在网上应约,网上签约成立。系统自动发送就业协议书至相应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鉴证。

5、单位打印就业协议书并盖章,毕业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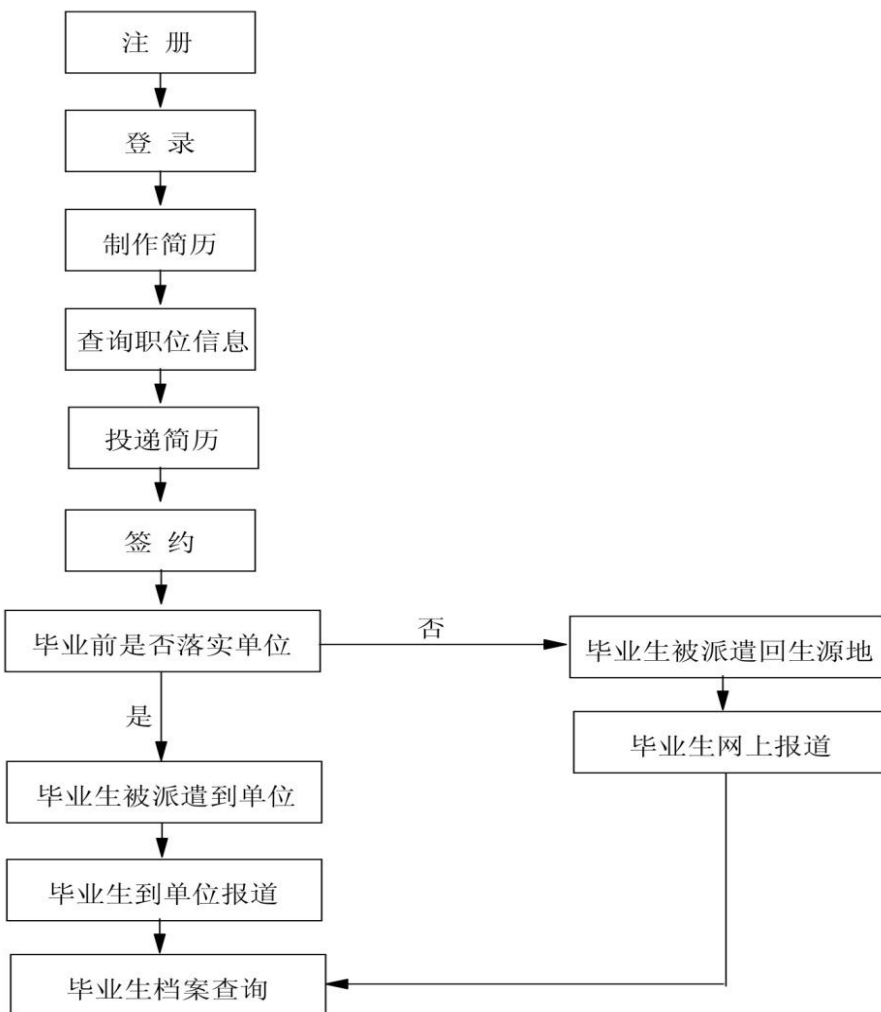
6、毕业生携带盖章后的协议书到本院(系)登记。

7、毕业生携带盖章后的协议书到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 就业协议书信息方能转入就业方案数据库。所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网上签约后, 要及时提醒用人单位打印就业协议书并盖章, 送至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存档。

8、省外就业, 请咨询就业指导中心后签约。

三、非师范毕业生就业网如何操作?

操作指南见下图:



(1) 省内院校毕业生只有在通过省级就业主管部门的生源审核后, 才能通

过设置注册账户信息成为系统合法登录用户。

省内院校毕业生点击首页“用户登录”部分的“毕业生注册”链接,选择“省内院校毕业生”选项,显示协议界面,点“接受”按钮,进入省内院校毕业生注册界面。然后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姓名、登录账号、密码、重复密码、验证码。出现注册成功信息。输入自己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2)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网上填写注册信息,然后提供材料到省市两级主管部门或“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服务中心申请资格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成为系统合法登录用户。

(3)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网上填写注册信息,然后提供材料到“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服务中心申请资格信息审核,同时缴纳资格审核费30元。审核通过后,成为系统合法登录用户。

省外院校毕业生点击首页“用户登录”部分的“毕业生注册”链接,选择“省外院校毕业生”选项,显示协议界面,点“接受”按钮,进入省外院校毕业生注册界面。然后按要求输入正确信息。出现注册成功信息。经过省市两级主管部门或服务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审核通过信息发送到毕业生注册的有效邮箱),输入自己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系统。

2、制作简历

毕业生的电子简历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信息,第二部分是毕业院校审核通过的信息,第三部分是毕业生本人填写的个性信息。

毕业生登录系统后填写基本信息、求职意向、教育培训、技能专长、社会实践等个性信息完成电子简历的制作。制作电子简历成功后系统自动激活简历状态。不制作电子简历和不激活简历的毕业生无权使用系统的其他业务功能。

3、检索职位信息

通过智能搜索、综合搜索关键字搜索等查询方式,按照职位类别、单位地点、单位性质等搜索职位,显示符合条件的职位信息后,点击单位名称或职位名称进入具体信息。如对某用人单位有意向,可以在单位职位信息页面中点击“放入职位收藏夹”即可收藏此单位职位信息。

4、投递简历

毕业生在职位具体信息页面或者职位收藏库中可以向意向用人单位投递简历。

5、达成签约意向

毕业生收到用人单位发送的签约邀请后，可以对此用人单位选择应约。应约时需输入操作码，此操作码在毕业生“个人信息维护”栏目里设置，修改操作码信息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处理。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应约后，系统锁定毕业生网上与其他用人单位继续签约的功能。

6、签约

毕业生对用人单位发送的签约邀请进行应约操作后，协议书最终发送到就业主管部门鉴证。就业主管部门鉴证通过后，用人单位打印协议书，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签字。毕业生把签字盖章的协议书送学校审核存档。毕业生的签约过程结束。如果学校没有审核存档，毕业生签约过程没有真正完成，毕业生与单位无法解约。

7、解约

毕业生若要与用人单位解约，首先保证签约过程完成，其次向用人单位发解约申请，在用人单位同意之后，双方达成解约意向。在学校审核解约信息之后，对于毕业生而言解约过程完毕，即可以与新的用人单位签约。

8、毕业生网上报到

省内院校毕业生毕业前未落实工作单位被派回生源地后，要在网上向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确认。

9、毕业生省外就业申请

省内院校毕业生如果要到省外就业，首先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毕业生拿学校发的协议书与省外用人单位签约，签约后将网上录人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协议内容发送学校审核。

10、灵活就业申请

灵活就业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劳务派遣、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的就业，包括自主创业。

只有派回生源地和缓派的省内院校毕业生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灵活就业申请。

11 毕业生档案查询

毕业生网上可以查看档案的发送、接收情况。

四、关于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二次派和调整改派

1、报到

(1) 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省内院校毕业生和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和单位要求的有关材料直接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落实就业单位的，须持就业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当年的招生大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印章)到省人力安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审核、签转手续后，再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和落户等手续。

(2)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内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使用“网上报到”栏目，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报到”后，持签发到各市、县人事部门的就业报到证、毕业生证书和户口迁移证到相关的人事部门办理报到、落户等手续。

(3)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回省报到的(含报到证签发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到的)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上注册后，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直接到生源所在市(设区市)人事部门办理报到、激活网上账号和落户等手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再办理签转手续。

2、二次派遣

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出生源地人事局的毕业生，在规定期限(自派遣之日起2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后，由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的派遣手续。

(1) 省内院校毕业生在省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手续办理流程：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与接收单位在网上签订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暂不具备网上签约条件的，可签订纸质就业协议书。具体操作如下：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进入个人专区，使用“录入省内就业协议书”功能，将接收单位信息录入到网上并下载打印出来)，网上鉴证后，打印出来并加盖相关公章→到生源地人事局开退函→带以上材料到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派遣手续。

(2) 省内院校毕业生出省就业的手续办理流程：向学校申请省外就业协议书

与接收单位签约，并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en)上录入签约信息→到生源地人事局开退函→带以上材料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派遣手续。

(3)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手续办理流程:持原学校发的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到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鉴证和派遣手续。其中异地就业的(含人事代理的),须出具原报到地人事部门同意其异地就业的函。

(4)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手续办理流程:持原学校发的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到负责鉴证的人事部门办理鉴证手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办理派遣手续。

3、调整改派

毕业生的调整改派是指就业报到证已签发到接收单位,在改派期(1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就业协议,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申请回生源地就业,由各级人事部门办理的改派手续。

(1)省内院校毕业生在省内改派手续办理流程:单业生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走网上解约流程,打印出解约函→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y. cn),与接收单位在网上签订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暂不具备网上签约条件的,可签订纸质就业协议书。具体操作如下: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进入个人专区,使用“录入省内就业协议书”功能,将接收单位信息录入到网上并下载打印出来,网上鉴证后,打印出来并加盖相关公章→就业协议书鉴证和派遣手续由新接收单位的同级人事部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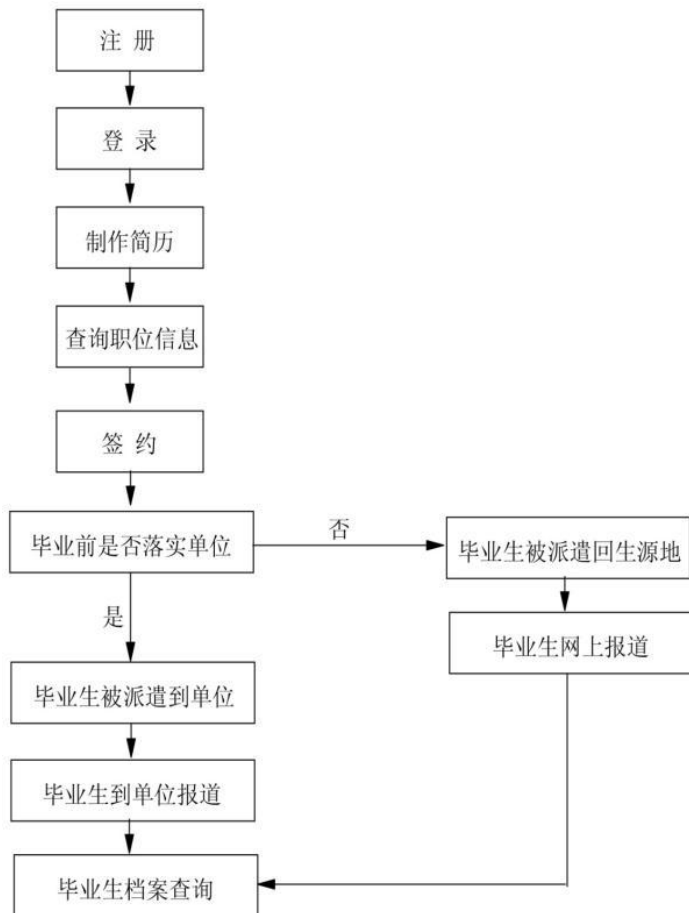
(2)省内院校毕业生出省改派手续办理流程:向学校申请省外就业协议书与接收单位签约,并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 sdbys. cn)上录入签约信息→与原就业单位的解约函→带以上材料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派遣手续。

(3)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改派手续办理流程:持原学校发的就业协议书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与原就业单位的解约函→带以上材料到新接收单位同级人事部门办理鉴证和派遣手续。

(4) 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在省内改派手续办理流程:持原学校发的就业协议书与新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与原就业单位的解约函→带以上材料到新接收单位同级人事部门办理鉴证手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办理派遣手续。

(5) 解约后回生源地的改派手续办理流程:省内院校山东生源的毕业生带报到证、解约函到生源地市级人事部门办理;省内院校非山东生源的毕业生带报到证、派遣手续、解约函、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省外院校山东生源原就业单位在省内的,带报到证、解约函到生源地市级人事部门办理。

五、师范类毕业生就业网如何操作?



六、师范类毕业生就业网办事流程是什么？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的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两大部：一是毕业生信息，二是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信息网最大的功能就是实现毕业生信息与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对接与交互。

各高校使用就业网的采集软件收集毕业生生源资格信息并上报给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经市级就业主管部门审核之后，上报给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学校上报的生源信息经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之后，形成毕业生生源资格数据库。毕业生登陆就业网注册之后，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生成个人简历。

用人单位按照单位隶属关系到各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开户。无教育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到就业网服务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单位开户之后，登陆就业网发布招聘信息，有主管部门的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需经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经就业主管部门审核之后方可对外发布。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就业网上通过求职信息与招聘信息的交互实现网上双向选择。达成签约意向，进入签约流程。签约之后，在网上办理签证手续。相关就业信息进入就业方案数据库。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任何一方提出解约之后，经双方同意，进入解的流程

七、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站：

1 滨州学院招生就业处网站

<http://zs.bzu.edu.cn>

2、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sdbys.cn>

3、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sdgxjy.com>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国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

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

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 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

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

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 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

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

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 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

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 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

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 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 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鲁人社发〔2018〕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青年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青年人才在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生力军作用，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和《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等规定，现就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制定以下措施。

一、引进青年人才来鲁创新创业

（一）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进青年人才。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遴选在推介高层次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建立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对年度评估为优秀和合格的工作站，按规定给予工作经费支持。探索实施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

（二）创新引进青年人才方式。以济莱协作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宁市、德州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和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改革平台，推进引进、培养、使用、激励青年人才和鼓励青年人才流动等政策先行先试，为全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政策创新突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建立青年人才举荐制，推广“以赛代评”选拔创业人才，实现以才荐才、以赛聚才。支持各地“招院引所”，通过发展企业事业总部经济和设立分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院所和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引进急需的青年人才。持续扩大“齐鲁之约”海外引才活动、“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山东—名校人才直通车”等大型引才工作品牌效应，组织用人单位赴海内外招聘青年人才，省委、省政府免费提供宣传、摊位租赁等服务。

（三）重点引进海外青年人才。通过发挥我省留学人员协会、国际人才交流协会作用，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驻外使领馆等联系，积极拓展海外引才

工作网络，大力引进海外青年人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海外知名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纳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予以支持。对有在国（境）外留学经历、回国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以省政府名义进行表彰，颁发“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奖牌，并按规定给予奖金奖励。组织实施“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在创办初始阶段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四）提高引进青年人才待遇。组织实施“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入省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研究的，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可申领一次生活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最高补贴 3 年 15 万元；出站后留鲁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凭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申领省财政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引进的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青年人才，享受住房保障、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绿色通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毕业生发放安家和生活补贴。

二、培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能力

（五）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领军人才。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审。继续做好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省青年科技奖等选拔工作。在组织“泰山”、“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外专双百计划”等选拔工作中，可专门拿出名额选拔 40 岁以下的青年人才或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六）支持青年人才主持承担科研项目。加大对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的支持力度，鼓励青年人才探索创新，省自然科学基金对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逐步提高到 60%，逐步完善以基础研究带动青年人才成长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提高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资助比例。

（七）提高青年人才国际化水平。实施“山东青年英才开发计划”，每年选派 300 名左右优秀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院所、企业等培训进修，所需经费省级给予一定资助，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激励保障青年人才创新创业

(八)完善引进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直通车”。从海外引进的青年人才，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和年限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从省外引进的各级党委政府认定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的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九)为事业单位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提供通道。事业单位在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时，要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和能力，打破论资排辈现象，促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提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青年人才待遇。建立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根据规定自主设置岗位，报岗位主管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引进青年人才。

(十)保障青年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权益。高校、科研院所的青年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扣除其处置过程中直接费用后，其净收入的70%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收益分配事先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非财政资金科研项目中用于青年人才的经费等收入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和团队等所需资助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青年人才奖励的，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青年人才获得的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等按照《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分担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风险。探索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通过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对金融机构担保青年人才贷款发生的风险给予合理补偿，引导和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动。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或者与国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等方式，创新保险

产品，分散青年人才创业风险。

四、鼓励青年人才合理流动

(十二) 支持青年人才在岗或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青年人才按规定离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人事档案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保管，工龄连续计算，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所需经费，由事业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执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其他事业单位的青年人才也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上述政策。

(十三) 推动青年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探索青年人才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企业园区“双落户”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青年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启动“千名博士进企业”活动，2018年至2022年，每年选拔200名表现优秀的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作的博士，到提出需求的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挂职一年，由接收单位给予一定的工作生活补贴。挂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工资福利不变。开展高校特聘工程类教师企业任职经历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畅通青年人才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渠道。

(十四) 促进青年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鼓励支持青年人才参加服务基层活动，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青年人才到基层挂职锻炼和兼职服务。继续落实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制度和组织基层青年骨干到省级单位访学研修。增设乡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占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数。深化基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对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颁发乡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引导青年人才扎根基层一线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支持措施落到实处。

创新创业类大赛介绍

为方便在校师生开展创业活动，参与创业比赛，现将近年来权威性高、覆盖面广的主要全国性创业比赛汇总如下。

一、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我敢闯，我会创”为主题，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承办省共同主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一）比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内容参考举办年正式通知或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内容参考举办年正式通知或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

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

（三）比赛赛制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四）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2.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一般为 4 月，报名截止时间一般截止于 6 月下旬。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初赛复赛（7—8 月）。校级初赛一般定于六月下旬。省级复赛的比赛时间、评审方式等根据省厅通知进行。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

4. 总决赛（10 月）。省级金奖经排位赛、复活赛争夺入围总决赛资格。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网评和会评，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五) 奖励设置

国家级奖项设置有国家级金奖、国家级银奖、国家级铜奖，省级奖项设置有省级金奖、省级银奖和省级铜奖，奖励执行《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教高字〔2021〕7号)。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挑战杯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的大学生课外学术实践竞赛，竞赛官方网站为 www.tiaozhanbei.net。“挑战杯”竞赛在中国共有两个并列项目，一个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另一个是“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挑战杯”竞赛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广大高校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比赛形式：

“挑战杯”的两个项目的全国竞赛交叉轮流开展，每个项目每两年举办一届。竞赛采取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三级赛制，分预赛、复赛、决赛三个赛段进行。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比赛流程：

1、申报方式

2、 本届竞赛的作品申报方式将以网络申报为主，纸质申报为辅。作者

本人申报、学校、省级组委会、全国组委会审核均在网上进行。6月11日后，参赛学生、参赛高校及省级组委会可登录竞赛官方网站，按导航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操作。

3、申报程序

(1) 作者申报

参赛学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参赛团队以作品报备时注册的用户名登录竞赛官方网站进行申报。学生必须在网上填写团队信息、作品信息，并根据需要上传商业计划书、附加材料、图片等资料，经确认后在线提交，提交材料将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为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所有网络申报及纸质申报商业计划书均须隐去作者及学校信息。

(2) 学校审核

参赛高校根据全国组委会授予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校参赛作品，并在线提交省级组委会。同时在线导出作品申报表，加盖相关公章后连同商业计划书一起报送至省级组委会。其中，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要求分开装订，一式六份，封面采用230克A4纸，正文采用70克A4纸。

每校作品不得超过3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作品。对于跨校组队参赛团队，须经所在高校团委事先协商明确竞赛团队的申报单位并提供书面说明。

(3) 省级审核

省级组委会根据全国组委会授予的帐户和密码登录竞赛官方网站，在网上审核本地选送作品，并于6月20日前在线提交给全国组委会。同时，对纸质版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审核后，加盖相关公章。

(4) 全国组委会审核

全国组委会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八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要求，对各省级组委会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没有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将取消参赛资格。

3、时间安排

作品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6月19日为各省作品集中修改时间。请各地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作品申报工作。

6月20日前，各省级组委会严格按照作品数额分配表的规定，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将纸质版申报表、商业计划书及《第八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作品汇总表》(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组委会审核阶段：6月20日—6月25日。

三、“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2013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向2013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专门致贺信，特别强调了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全社会都应当重视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关指示精神，适应大学生创业发展的形势需要，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基础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决定，自2014年起共同组织开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比赛形式：

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即“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比赛流程：

(1)4月至5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针对大赛下设的3项主体赛事组织本地预赛或评审，并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校级、省级参赛项目网络报备和申报。

(2)6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经预赛产生的参加复赛项目，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把关，按照统一要求，报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华中科技大学团委)。

(3) 7月至8月,举行全国大赛复赛。全国评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决赛,并书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高校。

(4) 10月,举行全国大赛决赛。全国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3项主体赛事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及其他单项奖项目。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湖北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共青团湖北省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展示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大学生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本领,山东省教育厅组织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一)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目前我省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在校学生。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学校组建团队。

(二) 参赛项目

本届大赛分为自主选题和企业命题两个赛道。

1. 自主选题赛道

参赛项目能够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紧密结合,促进制造业、能源、环保、农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与信息技术服务、医疗、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

(1) 项目组别

项目组别由项目负责人的在读学段确定,分为研究生组(硕士、博士)和本科组。

(2) 项目类别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网络与信息安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等；

②高端制造类，包括机械、电子产品、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石油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及装备等；

③新能源新材料类，包括清洁能源、智能电网、核电装备、先进高分子材料、光电子材料、高端金属材料等；

④生物医药类，包括 DNA 重组技术、新药物研发技术、发酵工程、药品与生物制品检验等；

⑤现代高效农业类，包括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现代种业、畜牧良种培育、农业装备制造等；

⑥文化旅游类，包括创意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等。

(3) 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分为创意创新、实物创新、实验创新、生产创新 4 类。参赛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创意创新”是指大学生基于独特的思维、新颖的构思和创造性的想法，以现有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设计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能够满足学习、科研、生活、生产等需求的创意方案、概念描述等，需以二维或三维设计图例形式呈现；

“实物创新”是指大学生以独特的思维模式提出有别于常规或常人思路，利用现有的知识和条件，对已有产品进行改造升级或创造性地设计并制造出新的产品，需以实物或模型形式呈现；

“实验创新”是指大学生在参与教学实验过程中，通过对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过程的理解，产生有价值的创意和创新想法，提出自己的创新思路和方法，优选实验材料，改进实验方案，优化实验流程，达到降低成本、节约能耗、缩短时间、提高效率等目的，须基于真实课程教学中的实验教学，且通过实际验证已经取得成功；

“生产创新”是指大学生在参与生产实训实习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任务、生产方式、生产过程的理解，产生有价值的创意和创新想法，提出自己的创新思路和方法，优选生产材料、改变生产方式、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

达到降低成本、节约能耗、缩短时间、提高效率等目的，必须基于真实的企业生产过程，且通过实际验证已经取得成功。

2. 企业命题赛道

选题内容包括企业目前遇到的技术难题、本行业近期的技术热点、企业希望开发的新型商业应用与模式等。本赛道不分组别。赛题要求见附件 1。

(三)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不得上传涉密信息。

2. 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赛道参赛。

3. 每个项目的参赛成员不超过 5 人(含团队负责人)，且所有成员均须对项目有实际贡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参赛的项目，企业命题赛道和自主选题赛道最多各 1 项，但可以作为其他项目的团队成员。

4. 自主选题赛道的参赛项目须为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创新成果，有一定科学价值、创新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四) 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所有参赛项目均需通过大赛官网 (<http://kcds.sdei.edu.cn/index>) 注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一般为每年 10 月-11 月，具体日期根据年度正式通知执行。

2. 校级初赛(预计 11 月上旬)。学校将根据校赛评审结果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3. 省级复赛(预计 11 月下旬)。省级复赛通过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审阅参赛项目计划书、VCR 和 PPT，并从遴选的项目中择优晋级省级决赛。

4. 省级决赛。省级决赛预计 12 月中旬举办，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五) 奖励设置

奖项设置有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和省级三等奖，奖励执行《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教高字〔2021〕7号）。

五、“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激发青年创业热情，展示青年创业风采，支持青年创业实践，建立服务青年创业创新的持续机制，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大赛形式：

大赛设四个行业赛和一个专项赛。行业赛分为“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综合类”四项；专项赛即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

大赛对象：

大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报名参赛团队（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报名参赛人员须满18周岁但不超过40周岁，可以是境内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及海外留学青年。

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

（1）1月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

（3）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4）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1年以上（含1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6）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团队组前六名项目。

（7）企业组报名参赛条件：

（1）该企业为2013年1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

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该企业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该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1年以上（含1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大赛流程：

第一阶段：启动与报名。

（1）启动式暨新闻发布会时间：1月。

（2）报名与审核确认报名时间：1月至4月；审核确认时间：4月。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与中国国家人才网“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栏目同时接受注册报名并互设链接。参赛者可登录上述两网站报名，报名时按四大行业或专项赛报名，不得兼报。大赛微信公众号为：青年创翼 qccyds，参赛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以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第二阶段：初赛。

时间：5月——6月。

初赛以省为单位，由各省级组委会负责组织，主要通过项目路演方式进行。初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不区分行业或专项。初赛评委由省级组委会确定，各省如有需要，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提供评审专家支持。确无条件组织初赛的偏远省份，可由当地省级组委会从取得初赛资格的团队（企业）中推荐参加行业赛和专项赛的项目，推荐办法需提前两周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实施。

大赛组委会根据各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数量，按权值确定各省晋级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的名额，每场全国半决赛名额为100个（团队50个，企业50个）。各省晋级的参赛团队（企业）按报名信息参加相关行业赛全国半决赛或专项赛全国半决赛。对未晋级的项目，各省可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创翼之星”称号。

第三阶段：行业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

时间：7月——9月。

主办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承办单位：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育部组织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山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省创计划”），我校组织实施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校级计划”）。

（一）参与人员要求

1. 申请者须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能够完成创新性或创业性研究项目设计、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创业实践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一般不允许变更项目及人员信息。鼓励学科交叉和年级交叉，对跨二级学院成员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申报。

2. 申报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一到两名，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承担科研课题或具有创业指导经历，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科研能力或创业指导思维。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3.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应具有学术性、实用性、探索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实践性等特点，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特色鲜明，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与社会、生产、科研、经济等实际相结合。

4. 项目组应有6名学生组成，每名学生同一年度限参加国创、省创计划不超过一项。

（二）项目分类

实行项目制管理，分别包括创新训练项目（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创业训练项目（主管部门为团委）和创业实践项目（主管部门为招生就业处）三种类型，

在类别上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 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项目类别

(1)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引导大学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2) 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三)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时间：每年3月-6月，具体申报细则执行当年通知。

申报流程：项目组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申报书，提交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经论证评审后进行排序，择优推荐至各项目主管部门。

3. 评审：主管部门初评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为“校级项目”，并根据省厅下达的推荐数量择优推荐，逐级参评“省创计划”和“国创计划”。

(四) 项目资助和实施周期

根据《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教高字〔2021〕

7 号)、《滨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结项成果情况予以资助。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组在实施过程中，可调整优化研究工作任务，确保学生在项目实施期内结项。

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旨在进一步推动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工作,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创业型人才,激发大学生实践成才的热情,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训练提供实践载体场所。为规范管理,科学服务,保证孵化基地的健康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孵化基地以公益性、示范性、专业性、实践性为主要特征,以搭建集政研领创、赛事促创、培训导创和服务保创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为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政策、技术、场地、设备等创业支持和服务,努力实现入驻项目健康持续发展,致力于培养一批全面发展的创业者。

第二条 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公司化运营,公司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主体创办的公司,分为见习创业公司和独立法人公司。见习创业公司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的公司;独立法人公司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创业项目须经学校审批并入驻后方能在学校内运作,所有审批入驻的项目须服从学校管理,对学校进行回馈服务,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才参加各级各类孵化成果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孵化基地是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为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学校设立了大学生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协调管理大学生创业工作。为了更好的研究、规划、督导和协调全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统筹协调“孵化基地”建设,学校成立了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学校基地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处、资产管理处、

保卫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

(一)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负责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审核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制定孵化基地的管理制度，组建创业导师团队；筹措和管理创业基金；研究和帮助解决入驻企业在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帮助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等各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企业的创业活动。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公室”），基地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兼任。

(一) 基地办公室职责：

负责孵化基地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筛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负责提供对入驻项目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为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办公家具、无线网络使用、水电等服务；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协助申请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各种创业活动，对入驻团队开展相关培训工 作；包装和推介成熟的创业项目，帮助其转化。

基地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设项目开发部、指导培训部和公共服务部等工作部门。

第六条 孵化基地设创业导师团。导师团队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领导小组根据相关细则遴选、聘任产生。创业导师团负责孵化项目或企业的遴选、考核等工作，并为孵化项目或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自愿申报

(1) 报名采取学生个体或团队申报的方式，团队报名以学院为单位每年于4月份和9月份集中进行申报，学生个体申报可随时进行。

(2) 报名学生或团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3. 申请人简历；
4. 申请人入学以来成绩证明；

5. 申请人学籍证明；
6. 《家长告知书》；
7. 《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一式五份；
8. 《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报表》一式五份；
9. 已经注册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八条 评审公示

- (一) 初审。各二级学院组织报名，按照入驻条件进行初审，提交材料；
- (二) 复审。招生就业处会同二级学院对提交材料进行复审；
- (三) 答辩。复审合格的团队（项目）须参加招生就业处组织的入驻答辩评审会；
- (四) 评审。招生就业处根据答辩评审情况进行排名，确定入驻名单；
- (五) 公示。面向全校公示入驻名单。

第九条 签约入驻

第四章 入驻条件及审核标准

第十条 入驻团队及成员所从事的项目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无任何违纪行为。同时具备一定申请条件，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后方可入驻。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项目）应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是从事项目建设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或指导各类大赛获奖或指导国创项目立项的教师及其他对大学生创业工作有热情的教师。负责对创业公司的日常运营指导监督，密切配合基地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原则上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第十四条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为全日制在校生(原则上为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基地办公室管理。

第十六条 发起人拥有创办公司所必需的营运资金,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公司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标准

(一)创业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无任何违反校纪现象,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跨院系组建团队;

(二)创业项目建立在一定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具有把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操作性强的创业计划书;

(三)申报书格式标准,内容完善,创业项目能结合学校实际和创业团队成员所学专业,体现为可实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较小。

(四)符合以下情形的申报项目,可免答辩,直接入驻;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创业实践类;
2.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银以上(含省银)获奖项目;
3. “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省金(含省金)获奖项目;

(五)符合以下情形的申报项目,优先考虑:

1. 结合学校特色,凸显航空特色的创业项目;
2. 依托科研项目,有成熟技术成果支撑或专利的创业项目;
3.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大赛中获奖的创业项目;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立项项目;
5. 结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创业项目;
6. 前期项目有尝试并有一定运营,具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
7. 展示性和示范性较强的实体类项目。
8. 与学科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或科技部门重点扶持的项目团队。

第五章 入驻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入驻管理

(一) 签署《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根据申报书和入驻协议，编写《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经营计划表》，报送基地办公室审查，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二) 入驻团项目需按照签订的入驻协议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入驻准备，如需装修，需提交装修方案及效果图，经同意后，签订《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房间装修承诺书》，方可施工；

(三) 挂牌入驻，正式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四) 每年进行两次项目入驻，依据答辩会评委推荐顺序，结合基地场所利用情况及项目类型需要，本着成熟一个入驻一个的原则分批分次安排入驻。

第十九条 运营管理

(一) 创业项目的运营资金由创业者自筹。孵化基地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运行模式，以孵化项目的申请、考核和期满评估验收为主的运行机制；

(二) 创业项目在基地办公室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 项目经营由孵化基地批准的学生创业团队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四) 创业团队每学期及学年需填写“孵化基地入驻团队学期/学年经营情况报表”。对于不按规定报送的，停止执行实施计划；

(五) 创业团队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系列大赛；

(六) 各入驻项目应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且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项目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 各入驻项目需按照《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考核办法》要求，参加考核；

(八) 项目孵化期为 1—2 年，首签 1 年，每学年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续签。对考核连续为优秀或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在校内基地的孵化期，或优先推荐到更高一级孵化基地继续孵化；对创业示范作用较好、能够为其他团队（项目）创业孵化提供技术支持、资金扶持等服务的，经招生就业处批准，

孵化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再享受创业优惠政策；

（九）创业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向基地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随意变动实施内容；

（十）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学校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如果入驻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在孵化期间发生变更，必须向基地办公室提交变更申请，经招生就业处批准后方可变更。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成员者对项目予以终止清退；

（十二）遵守《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安全管理规定》、《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场地管理规定》等孵化基地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团队须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定期参加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学习、展示、研讨活动；

（十四）团队成员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需要征求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单独接受采访；

（十五）团队如需在学校公共场合举办活动、招募等事宜，需要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

入驻项目退出

第二十条 孵化期满退出：按照协议，孵化期满，经招生就业处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即可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一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项目自身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基地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经招生就业处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二条 勒令退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

私自转租或借用给其他经营者；

入驻团队负责人协议期间毕业、休学、实习等情况的，需继续孵化原项目，按规定变更负责人，重新申报入驻，经评审专家审核不通过的；

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校内孵化基地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主导在校

内的活动；

团队未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入驻基地并开展相关工作；

团队进入孵化基地，未按照基地管理办法从事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是关闭状态者；

未按照项目申请书要求，从事与申报项目不相关的任何商业或科研行为者；

未征求管理部门同意，团队接受采访并造成舆论导向歪曲者；

创业团队连续6个月亏损或者项目进展不佳者，削减孵化周期或者终止创业团队孵化；

团队未经招生就业处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孵化项目或经营报备以外的项目；

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者，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项目负责人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已经注销学籍者；

向基地办公室提交的各项材料弄虚作假者；

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因安全问题受到两次及以上通报者；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通报者；

违反孵化基地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受基地通报三次及以上者；

其他对孵化基地产生不良影响的，必须退出孵化基地的；

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三条 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必须按照要求，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视为自动放弃对该房间的设施及物品的所有权，并且视入驻团队认可学校有权利对该房间的设施及物品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强行清场或将财物予以保管或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入驻团队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滨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和团队。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公寓管理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大学生交流思想、发展健康人际关系、培养高尚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营造高雅文化氛围的重要课堂，是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基地。

第二条 随着学分制的实行，学生公寓已成为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对学生进行集体主义和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要切实在公寓阵地构建思想政治工作平台，把公寓的管理服务与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应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工作理念，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

第五条 本办法应用于滨州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本专科学生、函授、进修以及短期培训实习人员。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范围

第六条 学生公寓建立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
- 2、监督检查公寓管理、服务和收费；
- 3、协商解决学生和校方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 4、维护学生和学校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其职责是：

- 1、负责拟定落实公寓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 2、负责住宿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 3、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 4、负责公寓区域卫生管理工作。
- 5、负责学生公寓劳动务工人员聘请、管理与考核工作。
- 6、负责学生公寓内设施维护与报修工作。
- 7、以宿舍为依托，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创建优良育人阵地。
- 8、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及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公寓对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职责是：

- 1、在学生公寓安排辅导员值班，做到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公寓；
- 2、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公寓检查，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感情沟通，帮助解决问题；
- 3、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 4、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教育管理工作。
- 5、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

第九条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在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的指导下，在学生公寓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协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开展安全检查和公寓文化建设活动，促进公寓文化建设。

第三章 公寓日常管理

第一节 住宿管理

第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缴费住宿。学校统招生、函授生、进修生及短期培训实习人员必须持财务部门的缴费凭据或相关单位证明及有关证件，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并进行登记注册。统招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在校内住宿。

第十一条 滨州市区内申请走读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家长填写意见，所

在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审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后，可以走读。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学校各类统招生，住宿费每学年交纳一次。其他人员住宿费，可酌情按月收取。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区域、楼号、房间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进行分配与调整，住宿人员入住房间、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公寓房间或床位。

第十四条 每间宿舍按照山东省标准化公寓要求和我校实际，安排6-7人住宿。学生宿舍设宿舍长1人，宿舍长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其他同学应配合宿舍长的管理并积极开展工作。每个宿舍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各项制度。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求内部调整住宿，原则上每年9月份统一办理一次。办理程序：二级学院学生科写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并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住宿学生个人要求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原则上每年9月份统一办理一次；因休学、当兵入伍等原因返校需安排住宿的，随时可以办理。办理程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生本人持申请和学生证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须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钥匙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发配，丢失钥匙要及时报告公寓楼值班室，由管理人员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丢失钥匙者承担。不准私自配备钥匙、换锁、加锁，不准将钥匙转借他人。丢失钥匙不报告和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需凭所在学院学生科证明和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办理，不得撬锁进门。

第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准滞留学生公寓。留宿者，持有关证件到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办理相关手续。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第二节 退宿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需别人照顾或疾病有碍他人健康，须持县级以上医院

诊断证明，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备案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因其它特殊原因确需退宿的按以上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因为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三日内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要退宿者，应持相关证明按时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要退宿舍时，住宿时间按月收取（不满一月的，按一月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多退少补，凭原住宿费缴纳发票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

第二十条 毕业生离校退宿时，室内物品、家具、设备和设施等需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领取“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办理正常毕业手续。住宿人员办理完退宿手续后，需及时带走自己的物品，交回宿舍钥匙。

第三节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宿舍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生活、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宿舍内要经常清扫，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室内卫生要求：

- 1、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阳台整洁，无杂物；
- 2、保持地面干净，无划痕；墙面及房顶无乱贴、乱画、乱挂现象，无蛛网，无球印、脚印等痕迹；垃圾及时清理；
- 3、门窗、玻璃、窗帘、灯具、风扇等完好洁净；
- 4、家具定位摆放，完整洁净，摆放有序，不乱放物品，不乱拉乱扯绳线现象；
- 5、学习、生活用品摆放有序，整齐划一；
- 6、床上用品排放有序，床面平整，无杂物，被子、枕头叠放符合军训标准；床下鞋子（不允许带鞋盒）统一鞋跟向外（每人不得超过1双），由矮到高摆放，床下其它无杂物；
- 7、卫生间内隔断清洁，置物架洗刷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壁镜光洁，台面及

瓷盆清洁，台下脸盆摆放整齐，无杂物，便池清洁无尿碱，无下水管堵塞现象；

8、宿舍文化格调高雅、内容健康。

详细卫生检查标准如下：

学生公寓卫生评比标准

区域划分	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100)
个人卫生	床铺 (40分)	1、铺面平整、无杂物；被子、枕头叠放整齐，摆放统一有序；床单、被罩、枕巾干净；蚊帐干净，挂放整齐统一，无使用床围现象。	35
		2、床下干净整洁，无杂物，鞋子摆放有序。	5
	桌椅 衣柜 (15分)	3、书桌洁净无杂物，书籍摆放整齐统一；木椅摆放整齐，统一放置在书桌下。	12
		4、衣柜表面干净无灰尘，橱门正常关闭。	3
公共卫生	墙壁 地面 (30分)	5、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家具按规定摆放有序；	5
		6、室内墙壁无乱贴乱涂乱画现象，无污渍痕迹，无蛛网，无乱扯乱挂现象。	5
		7、地面洁净、无污垢、无痕迹、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放。墙裙洁净无灰尘。	20
	阳台 门窗 洗刷间 (10分)	8、阳台地面与护栏洁净，无杂物，无水迹垃圾，物品摆放有序。	2
		9、门窗洁净明亮，无污渍、门框、窗台无杂物、无灰尘，开关自如。	2
		10、洗刷间地面、瓷瓦、隔栏本色洁净无积水污渍，便池洁净，无污渍异味；脸盆干净无污垢，置物架物品摆放整齐、壁镜光亮。	2
		11、暖瓶、脸盆、毛巾等物品统一摆放，整齐有序。	2
		12、卫生工具干净、无异味、摆放整齐，纸篓无垃圾积存。	2
	水电 设施 (5分)	13、灯管、灯泡、风扇与暖气片干净无尘土，无杂物；水龙头无跑、冒、滴、漏现象，	3
		14、室内设施完好率95%以上；	2

注：发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计算：宿舍自主换锁；室内无人存在长明灯、长流水、风扇不关等现象。

第二十二条 宿舍内卫生由住宿人员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值日生每日上午、下午上课前打扫好宿舍卫生，把垃圾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不准乱扔乱倒。学生每周二下午要进行卫生大扫除，公寓管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不定时的检查内务卫生。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走廊、楼梯、洗刷间、宿舍楼周围）卫生由公寓保洁人员清理。学生应尊重他人劳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物，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保洁工作。公共卫生要求：

- 1、门窗、墙面及房顶无涂写、刻画、张贴、球印、蹬踏脚印现象；
- 2、大厅、走廊、楼梯无痰迹、杂物、积水，无乱拉乱扯绳线现象；
- 3、公共洗刷间无异味，无乱倒饭菜、乱扔垃圾现象；水池、地面干净，大小便池无污垢；便后及时冲水，手纸及时入篓；
- 4、保持公共场所门窗、玻璃完好无损、洁净，不随地吐痰；
- 5、向外不从窗口、阳台，向内不向走廊、楼梯乱扔杂物，泼污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向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通报公寓卫生检查情况，并把检查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第四节 秩序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爱护公共设施，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离开公寓随时关闭门窗、切断室内电源。发现并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日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准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发现火灾及其它重大事故，应及时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及相关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事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校园 110、公安 110、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严禁攀爬门、窗、阳台、楼顶等出入公寓。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放射性物品，不得公寓内外燃放爆竹、焚烧物品、使用明火（点蜡烛、点油灯、烧煤饼炉、烧酒精炉等）。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责任自负，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寒暑假或外出实习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否则造成损失责任自负。因工作需要集中存放行李、床上用品时，要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工作人员佩戴有关工作证（牌）方可进入宿舍查房。查房时，住宿人员应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and 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并做出处理意见，住宿人员应自觉接受处理。

第三十条 住宿人员或他人携带贵重（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物品及皮箱、包裹等大件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三十一条 学生按时作息。公寓开关门时间为：早6点开门，晚上22点30分关门。公寓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23点熄灯，周五、周六24点熄灯。休息时间内不准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晚上22点30分关门后返回公寓者，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登记说明理由后方可进入，严禁晚归或夜不归宿现象。

第三十二条 公寓楼内男女生不准互访，不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允许留宿他人者按照《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公寓来访人员必须出示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由值班人员负责联系，否则一律禁止入内。晚上21时以后不得会客。学生出入公寓要刷卡，随意进入公寓的外来人员送交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内有打扑克、打麻将等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公寓内玩球类、溜冰、跳舞，严禁弹奏打击乐器，严禁使用大功率音响等设备，不准带饭进入公寓，杜绝任何形式的聚餐、自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要遵守公共道德，严禁出现不文明行为。学生举止、衣着、交往要文明得体，不得大声吵闹喧哗、滋事起哄、打架斗殴、吸烟酗酒，违者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严禁任何商贩（包括学生）进入公寓经商。禁止张贴、散发各种广告、启事等。违者没收其商品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来人员交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寓内不允许圈养鸟、狗、猫、兔、鼠等宠物。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楼道、宿舍内或宿舍周围（规定区域外）存放自行车或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严于律己，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定期进行防火防盗等安全隐患检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例行检查，确保学生公寓安全，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五节 设施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 宿舍内配备家具、设备和设施，由住宿人员共同保管爱惜使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1、未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住宿人员不得随意搬动、更换，改造、拆卸、刻画宿舍内配备的家具、设备和设施等，不得将其它场所家具等物品搬入公寓内使用。

2、学生宿舍建立资产登记卡，学生入住时须填写资产登记卡，宿舍长为指定管理员。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管理员要按资产登记卡进行验收，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退宿手续。

3、家具、门窗、设备和设施等人为损坏或丢失，照价由当事人赔偿，当事人不明的，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属于故意人为因素造成，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宿舍内设施若出现故障或损坏，使用人要及时到公寓楼值班室报修，由维修人员负责修理，严禁私自处理。

5、公共区域设施有值班人员负责管理。值班人员要对本辖区内的家具和公共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电脑管理。

1、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自备电脑，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可使用。

2、建议学生自行配置电源稳压保护器，以免造成计算机损坏或数据丢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不承担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

3、学生不得私自跨宿舍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私拉乱接网线、电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安装除外）。

4、学生使用电脑应以学习为主，在规定的学习时间，严禁使用电脑玩游戏、看电影及其它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5、严禁使用电脑浏览黄色网站和玩黄色游戏，严禁查阅、传播、复制、调用网络中反动、黄色的影像制品、刊物和电脑软件。

6、电脑持有者必须妥善保管，如向他人违纪使用提供方便，电脑持有者和使用者共同承担责任。

7、电脑搬离学生公寓时，必须到学生公寓值班室填写《大件物品出入楼登记表》，并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学生宿舍电脑使用许可证》。

8、为保持普通学生宿舍家具完整性，不提倡学生携带电脑桌椅进入学生宿舍，确实需要的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门窗、玻璃及其它公共设施损坏后由责任人赔偿。

第六节 水电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住宿人员要爱护公寓内水电设施，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随手关闭水电开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四十四条 电费实行以宿舍为单位定额管理，超额收费；按照学校规定收费标准，超出部分费用由宿舍人员共同承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的供水设施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和改造水电设施，动用暖气管道阀门。杜绝私自安装插座、接线装灯等私拉电线行为和加大灯泡或日光灯功率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违规电热器具（如电炉、电冰箱、洗衣机、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毯、电热杯等）。违反规定者，没收用电器具，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酿成事故者，赔偿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生要正确使用水电设施，若发现跑、冒、滴、漏等设施损坏现象，应及时报修。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本辖区内的水电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内使用充电器具时，房间内须有人，违者没收充电器具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宿舍调整或毕业生离校过程中，房间内水电设施出现损坏，由原宿舍成员负责赔偿，经检查验收完好无损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设施维修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寓内的小型维修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维修。若宿舍设施损坏、住宿人员应及时通过“滨州学院公寓之声”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登记报修，紧急情况可以直接去值班室保修。

第五十二条 值班、维修人员要定期检查、维修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学生报修后，要及时维修。午休、晚上熄灯前和节假日要有专人值班。

第五十三条 宿舍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给予免费维修，人为损坏除收取材料和人工费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五十四条 宿舍文化是指在宿舍区域环境内创造和形成的精神财富、文化氛围，以及承载这些精神财富、文化氛围的活动形式和物质形态。宿舍文化的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简洁雅致，寓有知识性、趣味性、先进性，融思政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文化教育于一体。

第五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宿舍之间可互帮互学，开展适宜的文化活动，营造融洽的氛围，繁荣宿舍文化。

第五十六条 公寓文化的开展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影响正常秩序的活动。定期举办大学生宿舍文化节，营造浓厚的宿舍育人氛围。

第五十七条 宿舍内使用电脑，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电脑信息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接打电话，应文明对话，礼貌用语，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上熄灯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接打电话，以免影响让他人休息。

第五十九条 宿舍内应积极开展创建英语寝室活动，按时学习，及时记录，营造气氛，学出成绩。

第六章 文明宿舍、温馨宿舍评比

第六十条 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1、精神风貌建设。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团内组织生活，热心集体生活；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打架斗殴；服饰整洁大方，不做怪异发型；宿舍内整洁有序。

2、学风建设。全体成员学习积极、刻苦，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具有良好的学习氛围，无打牌、下棋、打球、看录像、玩电子游戏等现象；宿舍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学习成绩良好。

3、遵章守纪。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起床，准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休息；宿舍内不酗酒滋事，不起哄闹理；男女学生交往举止得体；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宿舍成员无晚归、夜不归宿现象。

4、安全文明。全体成员不留宿外人，不违章用电，宿舍内无安全隐患；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门窗、桌椅等完好无损。

5、内务卫生良好。

第六十一条 温馨宿舍评比标准

1、必须达到“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2、学习氛围良好，积极开展“英语寝室”等学风创建活动；

3、宿舍成员积极协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老师开展教育管理工作；

4、卫生成绩列本公寓楼前 10%。

第六十二条 若学生宿舍本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文明宿舍”、“温馨宿舍”评选资格：

1、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校级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宿舍。

2、在各级宿舍卫生检查中宿舍卫生成绩不达标者。

3、无正当理由夜间晚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的宿舍。

4、晚自习期间（周一到周五晚 19：00—21：00）违反自习纪律，在宿舍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上网等行为受到通报的宿舍。

第七章 优良学风宿舍申报条件

第六十三条 申报“优良学风宿舍”基本要求：总体须做到“洁整美雅和”五个方面；洁：讲究卫生，宿舍及个人用品清洁、干净；整：物品摆放整齐，无乱搭、乱挂、乱拉、乱扯现象；美：宿舍布置、装饰大方美观；雅：宿舍环境安静、文明，品味健康高雅；和：宿舍成员和睦相处、互帮互助、团结友爱。

精神风貌方面：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团内组织生活，热心集体活动；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存在妨碍学校正常管理而出现的各种不文明举止。

学风建设方面：全体成员学习自觉、刻苦，无旷课、迟到、早退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有良好的学习氛围，宿舍成员学习上互相帮助，学习成绩良好。

安全文明方面：不违章用电、私自安装、改装、拆除宿舍内配套电器和线路（含网线）等违章现象，宿舍内无安全隐患；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门窗、桌椅等完好无损；宿舍内无存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不违章使用存放酒精炉、煤油炉或电磁炉等大功率禁用电器和焚烧纸张等现象。

人际关系方面：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凝聚力强；志趣高雅，共求上进；与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关系融洽。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宿舍内学习气氛浓厚，宿舍成员无不及格现象，50%以上的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位居班级前30%，或者全体成员学习成绩在班级前50%。

2、学年内英语寝室活动开展成绩优异，无不达标现象。

3、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知识竞赛等，并且获得省级表彰者。

4、宿舍成员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通过率达100%。

5、宿舍成员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或创作发明活动，论文得以发表，创作发明获得表彰者。

6、二级学院认为符合申报“优良学风宿舍”的。

第六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优良学风宿舍”：

1、因违纪违法，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二级学院级和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宿舍；

2、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一次以上（含一次）的宿舍；

3、违纪使用大功率电器(热得快、电炊壶、电火锅、锅碗瓢盆等炊具)被查处处的宿舍；

4、宿舍内部卫生脏、乱、差；

5、宿舍成员有一人以上(含一人)在各种考试中违纪作弊者；

6、因宿舍成员不团结，引发人际关系矛盾而导致调换宿舍的；

7、其它损害二级学院和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8、发生责任事故，如火灾、失窃或发生黄、赌、毒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章 党员示范宿舍申报条件

第六十五条 党员示范宿舍总的要求：政治素质过硬；道德素质良好；学习风气浓厚；内务卫生先进；党员作用突出。

1、政治素质过硬

(1)宿舍成员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积极要求进步的政治态度。

(2)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发展建设，关心班集体的各项事务，积极参加时事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各项公益活动；

(3)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宿舍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2、道德素质良好

(1)宿舍成员服从管理、正直热情、团结友爱、举止文明、互相关心、共同进步；

(2)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爱惜粮食，节约水电，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

(3)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图片和画像；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像；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3、学习风气浓厚

(1)宿舍成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浓厚的学习气氛、刻苦的钻研精神，争创“优秀学生”；

(2)宿舍成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不迟到早退，不逃课，积极参加

早读及晚自习；能按时、独立、认真地完成各科作业；坚决杜绝考试作弊；

(3)同学之间能经常开展学习交流及英语寝室活动，对学习有困难的同学进行互帮互学；

(4)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宿舍成员40%以上获奖学金。

4、内务卫生先进

(1)严格按照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及宿舍卫生达标制度要求，做好宿舍卫生工作；

(2)建立并坚持宿舍以及包干区的卫生值日制度，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做到清洁、整齐、美观、大方；

5、党员作用突出

(1)学生党员政治先进、导向明确、作风过硬、勇于创新，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学生党员率先垂范，带头树立正气、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在宿舍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学生党员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获得综合测评奖学金(不包括单项奖学金)；

(4)学生党员能主动关心、帮助他人，积极为同学服务，并能督促其他成员搞好学习、工作及内务等；

(5)学生党员引导同学们努力向党组织靠拢，认真积极做好入党联系人工作。

第六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党员示范宿舍”：

1、宿舍成员有不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现象，且受到相关部门及校内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宿舍内务较差(在公寓楼排名后10%)，或公寓管理检查有两次不达标者。

3、宿舍内存放、使用管制刀具及大功率器具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

4、宿舍成员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或从事影响其他同学休息活动，不服从公寓管理中心管理者。

第九章 奖惩

第六十七条 为奖励先进、鞭策落后，公寓定期开展文明宿舍、温馨宿舍、优良学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评比活动，对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宿舍或个人给予奖励，并把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学院，为综合测评提供依据。

第六十八条 参与宿舍管理服务的学生干部应认真负责，积极开展工作，要定期推荐先进个人参与校内外优秀学生评选。

第六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在公寓内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学生工作（武装）部（处）与相关二级学院通报，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及相关二级学院依据校规校纪对违纪学生做出处理，处理结果同时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反馈。

第七十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定期向二级学院通报公寓管理情况，为学生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提供学生工作考评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违反规定，造成事故或伤亡者，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应给予处罚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七十三条 其他奖励与处罚，依据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滨州学院学生宿舍卫生达标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营造和谐、健康、文明、整洁的生活环境，推进我校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实现学生宿舍卫生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宿舍居住的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宿舍卫生实行达标制度。未达标的宿舍由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期末汇总检查结果，并作为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1、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小组，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任组员，负责组织实施本二级学院的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指导工作。

2、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对各二级学院宿舍卫生进行抽查。依据宿舍卫生评比标准，对所检查宿舍进行评比，每周汇总公布一次。

3、楼宇管理员每周对所负责的楼宇各宿舍进行检查，依据宿舍卫生评比标准，对各宿舍给予达标或不达标评定。

4、学生工作（武装）部（处）不定期组织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对全校学生宿舍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宿舍卫生评比标准，对所检查的宿舍给予达标或不达标评定。

5、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每周按一定比例对各二级学院宿舍抽查，（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不参与本二级学院宿舍检查）。依据宿舍卫生评比标准，对所检查的宿舍给予达标或不达标的评定。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成员有责任对本二级学院卫生不达标宿舍进行管理，督促本二级学院宿舍按规定达标。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宿舍卫生不达标

1、未叠被子（卧床生病者除外）；

- 2、地面污浊，杂物较多；
- 3、卫生间、洗手盆、便池有污垢；
- 4、宿舍内堆积垃圾；
- 5、宿舍内存有大功率电器、管制刀具、明火器具；
- 6、宿舍内有烟蒂、烟灰缸、存放烟和打火机或正在吸烟；
- 7、宿舍内有饮酒行为或醉酒者；
- 8、宿舍内存在长流水、长明灯、电扇空转现象；
- 9、宿舍私自换锁或未锁门离开宿舍；
- 10、经过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认定，认为宿舍卫生不达标的。

第六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

1、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通报各二级学院宿舍的达标率。

2、宿舍卫生成绩计入二级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成绩。

3、宿舍卫生成绩列入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4、一学期内宿舍卫生累计四次不达标，视为本学年宿舍卫生不达标。卫生不达标宿舍成员不得参加本学年学校组织的各种评优选先，不得参与各种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武装）部（处）。

附：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比标准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比标准

区域划分	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100)
个人卫生	床铺 (40分)	1、铺面平整、无杂物；被子、枕头叠放整齐，摆放统一有序；床单、被罩、枕巾干净；蚊帐干净，挂放整齐统一，无使用床围现象。	35
		2、床下干净整洁，无杂物，鞋子摆放有序。	5
	桌椅 衣柜 (15分)	3、书桌洁净无杂物，书籍摆放整齐统一；木椅摆放整齐，统一放置在书桌下。	12
		4、衣柜表面干净无灰尘，橱门正常关闭。	3
公共卫生	墙壁 地面 (30分)	5、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家具按规定摆放有序；	5
		6、室内墙壁无乱贴乱涂乱画现象，无污渍痕迹，无蛛网，无乱扯乱挂现象。	5
		7、地面洁净、无污垢、无痕迹、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放。墙裙洁净无灰尘。	20
	阳台 门窗 洗刷间 (10分)	8、阳台地面与护栏洁净，无杂物，无水迹垃圾，物品摆放有序。	2
		9、门窗洁净明亮，无污渍、门框、窗台无杂物、无灰尘，开关自如。	2
		10、洗刷间地面、瓷瓦、隔栏本色洁净无积水污渍，便池洁净，无污渍异味；脸盆干净无污垢，置物架物品摆放整齐、壁镜光亮。	2
		11、暖瓶、脸盆、毛巾等物品统一摆放，整齐有序。	2
		12、卫生工具干净、无异味、摆放整齐，纸篓无垃圾积存。	2
	水电 设施 (5分)	13、灯管、灯泡、风扇与暖气片干净无尘土，无杂物；水龙头无跑、冒、滴、漏现象，	3
		14、室内设施完好率95%以上；	2
注：1、发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计算：宿舍自主换锁；室内无人存在长明灯、长流水、风扇不关等现象；宿舍内吸烟、饮酒等。			
2、学生宿舍卫生达标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			

60 分以上为达标。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为了响应学校加强学风建设的号召，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宿舍文化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学生公寓这一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的作用，陶冶学生高尚情操、提升学生文化品位、激发学生学习的激情、构建和谐校园、文明公寓。针对我校学生公寓实际情况，特拟定本公约，请同学们自觉遵守。

学生公寓文明公约纲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火防盗；出入宿舍要随手关门，提高警惕、保管好个人物品；室内外公共物品损坏要及时报修；公共区域交往要文明。

一、安全防范规范

1、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不私自使用公寓区的消防设施、设备。严禁私拆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2、严禁学生个人私接电源、私拉室内网线等，禁止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杯（器）、电热毯、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3、严禁将易燃品、易爆品、化学药品、易腐蚀品等各种危险物品（如烟炮竹、硫酸等）带入公寓。宿舍内严禁点蜡烛，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明火器具。

4、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火防盗。严禁攀爬公寓楼，严禁宿舍间攀爬入室。

5、出入宿舍要随手关门、关闭窗户，房门钥匙要妥善保管，要提高警惕、保管好个人物品，门、窗、玻璃损坏要及时报修，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现可疑陌生人在公寓楼内逗留应及时报告。

6、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所有钥匙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借，大件物品包裹出入宿舍应接受检查。

二、卫生清洁规范

1、保持宿舍整洁，每天打扫宿舍卫生；勤通风，保障室内空气流通。

2、未经允许，严禁学生带饭进入公寓，严禁将垃圾倒入水池、厕所。

3、严禁向窗外扔杂物、倒水。宿舍内垃圾装袋后带出宿舍，投放到洗手间垃圾桶。

4、讲究公共卫生，不乱倒污水、不乱丢垃圾、不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

三、文明行为规范

1、宿舍内严禁喝酒、吸烟、赌博、起哄、摔砸酒瓶等杂物。

2、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吵闹，严禁播放大功率音响设备等影响他人休息的事宜。

3、杜绝在宿舍区及走廊内打球、踢球，不在走廊及公共场所摆放杂物。

4、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作息，严禁早出、晚归及夜不归宿。

5、严禁在宿舍内观看不健康光盘，严禁浏览不健康网站。

6、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应穿戴整洁，严禁赤身、穿拖鞋。

7、一律按指定的宿舍、床位住宿，不随意调换床位和宿舍，不随意搬动床位。

8、严禁私自移动、调换、搬出宿舍内的公共物品。

9、不在宿舍楼内出售各种物品。

10、出入学生公寓楼按规定刷卡。

四、尊师重教规范

1、在公寓楼内，服从公寓工作人员管理，尊重公寓工作人员劳动，不破坏公寓区域整体环境。

2、遇到学校、二级学院领导、老师进入学生宿舍，主动起立问好，积极协助老师开展工作。

滨州学院学生公寓贵重物品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电脑、现金等贵重物品存放较为集中。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公寓内学生贵重物品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学生的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贵重物品包括：现金、银行卡等有价证卡及手机、相机、电脑等价值超过 1000 元的物品。

第二条 宿舍是一个人员相对集中的场所，住宿学生须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保管好寝室钥匙，离开寝室时锁好门、窗、橱柜，贵重物品建议随身携带。

第三条 学生携带贵重物品进出公寓时，应主动登记备案、自觉接受公寓管理员检查，经核实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出。无身份证明或拒不接受检查者，公寓管理员有权暂时保管其物品，待查明情况后另行处理。

第四条 住宿学生如因特殊原因，确不方便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时，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报辅导员同意后，填写《滨州学院住宿学生贵重物品寄存表》，经所属二级学院学生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签章后，至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免费办理物品保管手续。

第五条 寄存人应说明寄存物品的性质并填写有关材料。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保管物品进行验收，出具入库单，对于不适合存放的物品保管人有权拒绝保管。

第六条 寄存期一般不超过一周，保管期内，寄存人凭入库单、身份证、学生证和寄存表提取存放物品。寄存人提取物品时需当面验收存放物品，验收无误后保管方不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的，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保管物品的性质、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超过有效保管期限造成物品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住宿学生未按本规定要求执行，所造成的财物丢失、损坏，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最终解释。

附表：《滨州学院住宿学生贵重物品寄存表》

滨州学院住宿学生贵重物品寄存表

姓名		性别		寝室号	
学院		班级		学生电话	
寄存物品说明					
寄存起止时间					
寄存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学院 学生科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保管老师 签收栏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学生各执一份。

团 内 规 定

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的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青年师生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培养目标

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的原则，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全过程，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头脑，引导学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进一步组织青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群众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家国情怀浓厚、理论功底扎实、能力素质突出的青年政治骨干。

三、培养对象

培养对象主要包括大学生骨干、共青团干部和青年知识分子。大学生骨干

是指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理论学习骨干以及在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主要指各级共青团组织的专职干部；青年知识分子主要指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等工作的青年高级知识分子。每年下半年，选拔 100 名左右青年师生，学生以大二学生为主。

四、培养原则

- (一) 坚持把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特殊要求相结合。
- (二) 坚持组织培养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 (三) 坚持理论学习与能力训练相结合。

五、培养内容

(一) 政治理论类。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二) 管理科学类。主要包括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领导科学等核心知识，领导艺术、沟通技巧、管理技能以及自我调适方法等。

(三) 传统文化类。主要包括中国古代哲学、历史、文学、艺术、宗教等。

(四) 廉政教育类。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反腐倡廉题材专题片等。

(五) 技能提升类。主要包括公文写作、职场礼仪、语言表达、法律法规等。

六、培养方式

每期学员培养时间为 1 年，主要利用业余时间，采取专题辅导、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红色教育、结对帮扶、能力训练、研讨交流“六位一体”的培养方式，结合动态淘汰、跟踪培养等机制，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

(一) 专题辅导。邀请在政治理论、管理科学、传统文化、廉政教育、技能提升等方面有专长的党政领导、专家学者、知名校友、企业管理者进行专题辅导，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原则上学员每年理论学习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支持优秀学员组建“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团队，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扶危济困、支教服务、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环境保护、社会调查等活动，引导学员了解基层、认识国情，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密切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培养对党、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坚定与人民群众紧密结合的成长意识；在艰苦环境中磨练学员的意志品质，培养优良作风，增加社会阅历，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三）红色教育。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战役纪念馆、博物馆等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爱国影片、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影像材料等，帮助学员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取得成功的历史必然性，使他们能够从中国革命的内在逻辑出发认识并由衷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坚定在党的领导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四）结对帮扶。选拔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和教育指导能力，热心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组建导师团。实行导师制，每名导师指导 10 名左右学员，负责辅导答疑，帮助其制定思想成长计划并督促其完成。

（五）能力训练。通过举办演讲比赛、专题辩论、素质拓展等活动，选派优秀学员到学校各单位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挂职锻炼等，帮助学员提高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审美能力等，学习掌握适应现代社会和未来发展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六）研讨交流。组建理论学习类社团，引导学员多读经典著作，每月以社团、班或小组为单位组织 1 次研讨交流会，就一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和辩论，就学习、实践中的收获和体会进行交流，帮助学员在自学的基础上认真思考社会现实问题，运用所学理论探讨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培养学员主动探索的精神和批判性思维，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多方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七、考核总结

培养结束后，对学员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学员考核情况向二级学

院党总支进行反馈。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校规校纪，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清退。对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认定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考核优秀者授予“优秀学员”荣誉称号。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5年的跟踪培养期，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与学员保持常态化联系，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积极推荐优秀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计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八、条件保障

（一）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青马工程”领导小组，学校党委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共青团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武装）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青马工程”，建立分工协作、定期沟通、督促落实、工作备忘录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定期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师资队伍。“青马工程”每期培训班安排1名共青团干部担任班主任，成立班委会、党支部、团支部，实行以自我管理为主，班主任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由班委会负责班级日常管理工作，广泛吸纳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素养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企业管理者、知名校友等组建讲师团。

（三）营造氛围。统筹各类新闻媒介资源，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团委微信公众号等各种线上线下平台，规范使用“青马工程”形象标识，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加大对优秀典型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影响力，增强辐射力，营

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四) 工作经费。学校每年在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青马工程”的组织实施。

九、附则

本方案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滨院党〔2016〕115号)同时废止。

滨州学院共青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共青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入党”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监督,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注重培养。

第三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入党’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规范“推优入党”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入党”能力,推动我校“推优入党”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凡团组织关系在我校、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优先由基层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优入党”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具体推荐人数由基层团组织根据学校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确定。每次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荐对象必须满足《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发展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遵章守纪、自尊自爱、明礼诚信；为人处世公正、对人待事公平；在各项校园活动中做出表率，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群众民主测评满意率须达到80%以上（含80%）。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工作脚踏实地、履职尽责、争先创优。积极带头参与校内、团内各项思想教育、文化艺术、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等各类活动和竞赛，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列为“推优入党”对象：

-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

- (三) 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
- (四) 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信仰宗教的。

第三章 “推优入党”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总支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入党”工作程序，依据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比例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

第十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入党”大会申请，经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总支负责“推优入党”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推优入党”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一条 “推优入党”大会的流程是：

(一) 清点参加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入党”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考察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入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单位团总支反映。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将“推优入党”对象基本情况报团总支审核。

第十三条 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入党”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总支推荐。

第十四条 经党总支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团总支应当上报学校团委备案，

并及时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五条 “推优入党”有效期内，推荐对象若出现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应取消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其“推优入党”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第四章 “推优入党”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七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入党”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入党”工作的主要目的。要充分发挥团校的阵地作用，引导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十八条 基层团组织应在党总支的领导下，主动做好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和“推优入党”对象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召开“推优入党”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九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学校团委和本二级学院党总支报告“推优入党”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推优入党”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入党”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共青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推荐团员中的

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和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滨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化第二课堂育人职能，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形成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滨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参与思想政治引领、创新创业实训、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教育管理监督等第二课堂活动过程和成果的真实客观记录，是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反映。

第三条 要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学校航空特色，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统筹设计第二课堂项目体系，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融、互补互促。

第四条 要重点突出“第二课堂成绩单”结果应用和价值挖掘，将其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并将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章 项目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工作经历与荣誉获奖两部分内容。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部分按照《滨州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滨院政〔2017〕236号）执行，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最低6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训最低4学分，素质拓展最低2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部分涵盖创新创业实训、素质拓展两个模块，工作经历与荣誉获奖部分涵盖工作经历、荣誉获奖两个模块。创新创业实训模块由教务处负责牵头组织设计，素质拓展、工作履历、荣誉获奖模块由校团委负责牵头组织设计。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训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学术研究、创业实践，获得学术或创新成果、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情况；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加思想政治引领、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公益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录学生校内参加党团学组织经历和校外社会工作情况；荣誉获奖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和荣誉。

第八条 其它学生活动申请列入本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项目体系的，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活动层次与类型研究确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信息体系依托团中央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二课系统”）进行运行，并逐步与学校综合信息系统统筹联通。

第十条 操作流程。

（一）系统安装。下载安装手机客户端，校名选择滨州学院后以个人学号进行登录激活。

（二）建立部落。二级学院、校院学生会、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等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部落，部落责任人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学生根据个人实际选择加入相应部落。

（三）组织活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校院学生会、学生社团根据权限，利用二课系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校级活动创新创业实训模块由教务处牵头组织，素质拓展、工作经历、荣誉获奖模块由校团委、学生会牵头组织，院级活动由学院团总支、综合办公室、学生会等牵头组织。

（四）记录评价。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部分采用学分式评价，工作经历与荣誉获奖部分采用记录式评价。每年9月，各二级学院要将上一学年学生

第二课堂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向学生公布，同时做好学业预警工作。毕业前系统自动生成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经校团委、教务处审核无误后，由二级学院将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数录入综合教务系统，将“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共青团、学生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武装）部（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校体委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办法未明确的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对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评价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试行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

附件：滨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

附件

滨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

类别	模块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素质拓展	政治思想引领	培训与讲座	参加青马工程、孔子学堂等培训且合格，省级计1学分，校级计0.5学分，学院级计0.25学分； 听取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报告与讲座，每听取5场报告或讲座，校级计0.5学分，学院级计0.25学分。	团 委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务处 学工部 科研处 招生 就业处 校体委 办公室
		主题教育活动	参加“毕业生主题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月”“助学文化月”“宿舍文化节”等政治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2.5、2、1.5、1、0.5学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0.5、0.25学分；获学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0.25、0.2、0.1学分。		
	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科技文化艺术节、艺术展演、航空文化节、校园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3、2.5、2、1.5、1学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2.5、2、1.5、1、0.5学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0.5、0.25学分；获学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0.25、0.2、0.1学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录取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计 2 学分；参与省、市、校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大型会议、赛会服务等计 1 学分，学院级计 0.5 学分；参与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助教、助研、助管等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一周或者满 32 学时，可分别计 1 学分。		
创新创业实训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 6、5、4、3、2 学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计 5、4、3、2、1 学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1、0.5 学分；获学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3、0.1 学分。	教务处	组织部 宣传部 学工部 科研处 招生就业处 团委
		文体竞赛与文学艺术作品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4、3、2 学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		
	科研创新	学术研究	国家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3、2 学分；省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3、2、1 学分；校级项目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发表论文	原则上按每听取 6 场报告或讲座计 1 学分。 被 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6、4、3 学分；被 CSCD 收录的期刊论文、ISTP 收录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4、3、2 学分；在以上刊物以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6、4、2 学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2、1 学分；外观设计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发明人为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创新创业实训	科研创新	获奖成果	国家级成果或达国际领先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8、4、2 学分；省部级成果或达国际先进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4、2、1 学分；市厅级成果或达国内领先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2、1、0.5 学分；校级成果或达国内先进水平鉴定成果，署名为第一、二、三位者，分别计 1、0.5、0.3 学分。	教务处	组织部 宣传部 学工部 科研处 招生就业处 团委
	创业实践	注册公司	以学生为法人注册公司并开展经营活动，原则上一次创业实践活动不超过 2 学分。		
	技能特长	资格证书与技能证书	取得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获执业资格证书者，计 5 学分；获高、中、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者，分别计 3、2、1 学分。		
工作经历与荣誉称号	工作经历	学生干部任职	主要记录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的等。	团委	组织部 学工部 二级学院
	荣誉获奖	获奖证书	主要记录学生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情况。		

滨州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学校青年志愿者品牌，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引导青年学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实践能力，依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国家、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的主要领域包括：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

第四条 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学校鼓励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将注册志愿者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优选先、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内容，并将其纳入学生综合测评评价体系。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

第六条 志愿者注册机构。校团委为学校学生志愿者注册机构。

第七条 志愿者注册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志愿者注册程序。申请人向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出申请，校团委审核同意后到民政部门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第九条 志愿者日常管理。

(一)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 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 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 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二) 注册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 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 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并履行请假手续。对未办理手续自行终止志愿服务的, 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取消其注册志愿者身份。

(三) 注册志愿者加入校外志愿公益组织, 应向二级学院团总支提出申请, 经党总支批准后报校团委备案。

(四)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 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的权利。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三)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四)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六) 可申请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第十一条 注册志愿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每名注册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至少选择参加一个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七) 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校内各单位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程序。

(一) 制定工作方案。活动组织单位制定志愿服务工作方案，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安全措施等内容，并报学校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二) 招募志愿者。在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基础上，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方式公开招募。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准备相关物品。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双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四) 开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应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五) 进行记录认定。活动结束后，将学生志愿者服务情况录入注册志愿者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开展重大志愿服务活动时，应组织志愿者进行宣誓。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第十五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注册志愿者应佩带以全国统一标识为主体图案的标志。志愿者旗帜和服装以红、蓝、白为基本色调。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

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认证表彰

第十七条 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根据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其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自入学以来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星级志愿者认定后，由相关注册机构在其注册证上进行标注，并佩戴相应标志。

第十八条 实行学生志愿者评选表彰制度。根据志愿者星级认证情况，每年评选表彰优秀志愿者、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等。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宣传、共青团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武装）部（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条 校团委下设志愿服务部，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会下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学生会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和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团队，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专项经费，用于志愿服务组织实施、认证表彰、教育培训、购买保险等。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应给予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积极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

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教育培训。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应通过建设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伙伴、发展志愿者服务队和服务团队等形式，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青年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六条 所有学生社团均为校级社团，按照社团类型与专业属性挂靠相关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八条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下设社团管理部，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职能，承担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活动指导以及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校学生会下设社团联合会，由校学生会一名主席团成员兼任社团联合会主席，配合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服务管理。校学生会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联合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协会）分别承担创新创业类社团、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服务管理职能。

第三章 成立、年审、注销和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高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生会及其内设机构，其他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团队）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未注册的学生社团禁止组织活动，禁止出版刊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业务指导单位；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它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主要发起人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拟成立社团的申请，包含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等；
2. 社团联合会审查通过后，提交校团委进行审批，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
3.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

备以外的活动；

4. 校团委从召开社团成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社团成立的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筹备申请不予审批：

1.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2. 重复性的社团；
3. 对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和已撤销的社团；
4. 注销社团时间半年内的；
5.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初校团委指导社团联合会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主要审查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对于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对不予配合的社团，视为放弃注册自动注销，不得再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变更，社团章程进行修改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度考核表彰制度。根据年审情况，按照考核细则，评选表彰“十佳社团”“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并择优申报省级优秀社团和先进个人。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须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每个社团应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指导一个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主要如下：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决定，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和切实加强对社团发展的指导，引导社团健康和谐以及可持续性的发展；

2.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党建进社团、团建进社团工作，指导社团开展各类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团组织活动；

3. 定期主动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社团活动、活动规划、专业研习、财产管理、改选交接等事项，并协助其解决在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

4. 指导社团的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团文化氛围，帮助社团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5. 密切联系社团成员，主动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以及社团活动的开展动向，对于活动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学生关注的问题，要及时掌握并有效分析，遇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要及时到岗到位，并与校团委和其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确保社团的安全稳定；

6. 加强社团财务管理，定期审核社团帐目、资产等财务情况，并责成社团负责人定期向校社团联合会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积极组织社团

配合校团委社团经费审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要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四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省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校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盈利性商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填写社团活动审批表，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保卫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校团委同意，必要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报告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教师带队。

第三十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应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

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对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校团委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培育一批政治方向坚定，能发声、会发声的网络新媒体社团。

第三十二条 社团宣传材料、自办刊物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部门批准后上报校团委审批。活动室外宣传审批及室外场地申请审批，须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要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学生社团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要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各业务指导单位要根据学生社团发展需要配好配强指导老师，校团委等部门应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八条 要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工作进行工作量认定，每年给予完成指导任务的指导教师 60 个工作量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滨州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滨院党〔2005〕5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基层团支部选举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团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团内民主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团支部选举规则。

第二条 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必须在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

第三条 团支部内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选举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10月中旬进行。团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条 团支部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应召开全体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团支部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七条 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般由班长兼任。根据支部工作需要，可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也可设其他委员，不设候补委员。

第八条 团支部委员会候选人由团总支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确定，提交团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九条 根据现实表现和民主投票情况，综合确定新一届团支部委员会。

第三章 选举办法

第十条 团员大会由团总支委员会安排专人主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前，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新一届团支部委员会应选人数和岗位设置。候选人作自我推荐，介绍个人简历、学习工作成绩、综合素质等情况，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团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团员中推选，经团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的工作接受监票人监督。

第十四条 团支部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一般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第十五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第十六条 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七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第十八条 每次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九条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条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

名单。

第四章 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应在上级团组织的统一组织下进行。会前应明确召开团员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新一届委员会的组成及产生办法；书记、副书记人数及产生办法；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的选举结果须报团总支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团章和本规则的行为，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本规则的选举，上级团组织可以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滨州学院

关于进行年度团籍注册的实施意见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实行团员证制度，形成团员管理新机制的关键环节。按期进行年度团籍注册，一方面可以使团组织比较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团员一年来参加团的活动、履行团员义务的情况，并接受团员对团的工作的监督；另一方面，团员参加团籍注册，可以增加组织观念、强化团员意识，从而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因此，年度团籍注册，对于密切团员和团组织之间的联系，增强团员的组织观念，健全和逐步完善团员管理机制，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际，现就共青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总支为单位进行。

二、年度团籍注册要结合下列内容进行。

（一）工作总结。团支部要对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作认真总结，并向全体团员进行汇报。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做出下一步工作的打算。

（二）团员评议。每个团员要写出书面总结，提出团籍注册申请，并在支部或团小组范围内进行交流，通过团员之间广泛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强化团员意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完善制度。要利用这个机会，检查团的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诸如“三会一课”制度、团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团费收缴制度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制度等等，保证团的工作经常化、规范化。

（四）调整机制、吐故纳新。要认真清理并妥善解决工作遗留问题，做好优秀纳新、团员超龄离团、支委会换届选举改选、团员证的颁发、补发等工作。要进一步理顺团的工作关系，优化工作环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最佳工作状态。

三、根据团员的各种不同情况，年度团籍注册可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总支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并加盖注册专用印章，同时履行登记手续。

(二)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缴纳团费，应予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团总支收回，待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再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三) 团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经帮助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不改的，按自行脱团处理。

(四) 对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外出未归的团员，可将共团籍注册时间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注册手续，有关团组织应予及时提醒。对于个别组织观念淡漠，经教育仍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应注销其团员证，按自行脱团处理。

四、年度团籍注册是一项十分重要、细致的工作。各团总支、团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精心安排，保证工作质量。

五、年度团籍注册时间为每年十月下旬。

六、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结束后，各团总支要根据注册情况，以团支部为单位填写《团员登记表》，上报团委。

七、本实施意见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滨州学院团员证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对团员证的日常管理，建立起科学的团员管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转移

第一条 团员在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区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接转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二条 转出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应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团员转出、转入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团委公章。

第三条 团员临时(时间为半年之内)外出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第四条 团员因公、因私出国，团员证不得携带出境。团员因公出境，团员证应交团委保存，回国后，经审查仍符合条件者，可恢复其团的组织生活，将团员证发还本人。

第二章 年度团籍注册

第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继续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团组织申请注册。每年注册时间为每年的十月下旬。

第六条 年度注册以团的总支委员会为单位进行，各直属支部以团支部为单位由团委负责办理，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组织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印章。注册结束后，各单位要向团委报告注册情况。

第七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经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以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团的总支委员会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利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第八条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生

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经帮助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团委批准。

第九条 除组织上的原因外，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支部应及时提醒。超过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十条 临时外出团员可持团员证在所到地区团组织注册，也可回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注册。党员团干部参加基层团组织注册。

第十一条 年度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各团总支汇总各支部团籍注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团委。

第三章 团员入团和超龄离团

第十二条 团员入党在预备期内仍有团籍，工作调动时应持团员证转接团的组织关系。

第十三条 团员入党转为正式党员、年满 28 岁的，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团的总支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备注”栏内注明该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时间，并加盖团委公章。

第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办理超龄离团手续时，团委应在其团员证“团员超龄离团”栏内注明该同志的超龄离团时间，加盖公章并备案。

第十五条 团员超龄离团，团员证可以留作永久性纪念，由本人妥为保存，但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章 团员证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团委应建立与团员相对应的《团员登记册》，以掌握团员的变化和团员证颁发、转移、注销情况。团的支部和总支，也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团员花名册》。

第十七条 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之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团员遗失团员证，在确认无法找回时，应以书面形式申明原因，及时报告所在团总支，经团委批准后，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说明。团员证工本费自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修订权属校团委。

第二十条 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团费收缴

第一条 教职工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五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团总支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少交或免交情况报校团委备案。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校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团省委组织部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团支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所收团费上交所属团总支。团总支每学期结束后 5 日内，将所收团费存入我校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滨州学院；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滨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76810100100102518），同时将交费回执连同《团费收缴清单》上交校团委，并领取校团委加盖印章的收据。团费收据由团总支保存备查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总支（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二章 团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团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具体使用范围为：培训团员、团干部；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表彰先进基层团组

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由校团委班子集体讨论决定。5000元以下支出由校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决定,5000元以上支出,需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团总支使用团费以活动项目的形式进行报批。由各团总支制定活动项目方案,提出使用额度,由校团委集体研究后批准使用。

第三章 团费管理

第十八条 团费由校团委会同计划财务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团费在我校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团委、团总支在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团支部要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团费的留存比例按照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团委每年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团总支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根据《团章》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注重实绩，力求实效，确保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奖项类型

（一）先进集体

1. 综合奖：对在共青团整体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团总支、团支部授予红旗团总支、十佳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

2. 单项奖：对在单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团总支分别授予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团总支、团学组织建设先进团总支、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团总支、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团总支、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团总支荣誉称号。

（二）先进个人

优秀青年工作者、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第四条 评选比例或数额

（一）先进集体

1. 红旗团总支：全校二级学院团总支总数的 30%左右。

2. 单项工作先进团总支：全校二级学院团总支总数的 30%左右。

3. 十佳团支部：全校评选 10 个。

4. 红旗团支部：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20%左右。

(二) 先进个人

1. 优秀青年工作者：全校评选 18 名。
2. 十佳团干部：全校评选 10 名。
3. 十佳团员：全校评选 10 名。
4. 优秀团干部：全校学生团干部总数的 20%。
5. 优秀团员：全校学生团员总数的 15%，其中一年级 5%左右，二年级 25%左右，三年级 15%左右，四年级 15%左右。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团支部的机构、制度和领导班子健全，坚持“三会两制一课”，每月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书记连续任职满一年。
2. 团支部注意引导广大同学围绕党团组织的中心工作，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思想教育，团支部成员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团支部成员团结，学习风气浓厚，考试不及格率低。
4. 本年度团支部成员无严重违纪现象。

(二) 十佳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符合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2. 团支部书记连续任职满两年及以上。
3. 团支部成员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大赛中有省级及以上获奖。
4. 本年度团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

(三) 单项工作先进团总支评选条件

1. 思想引领工作先进团总支

能够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活动，突出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能够抓住重要纪念日等契机，扎实开展工作，效果明显。

2. 团学组织建设先进团总支

能够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建立完善的学生干部选拔、激励和保障机制，学生会制度完备，学生满意度高。

3. 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团总支

能够充分发挥共青团在组织动员、资源整合、载体搭建、氛围营造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学生具有较高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院（系）具有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4. 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团总支

能够建立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社会实践活动规章制度，学生志愿者注册率高，形成有特色、有影响力、社会反响好的志愿服务工作品牌。

5. 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团总支

能够发挥校园文化辐射引领作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校园文体赛事，依托自身专业特点，形成活动品牌，学生参与率高、覆盖面广，成效显著。

（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团员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准确把握所在单位的团员青年状况，采用有效的方式密切联系、正确引领团员青年，大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团员青年中有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3. 组织设置规范，团内生活严格，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规定做好团员管理、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团总支班子工作能力强，业务精，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创新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4.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道德品质高尚，无违纪行为。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度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支部团员评议满意率 50%以上。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至少参加一次院（系）级及以上重点实践团队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4. 善于创新创造，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大赛中获奖。

5. 兴趣广泛，至少加入一个社团并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6. 对于大一学生，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其第一学期智育成绩和综合表现评选确定。

7. 对于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特殊表现的学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十佳团员评选条件

1. 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2. 综合测评居班级前 10%，获一等奖学金。

3. 支部团员评议满意率 70%以上。

4. 在省级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大赛中获奖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三）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 符合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2.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于探索共青团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支部团员评议满意率 60%以上。

3. 现任团干部且连续任职时间满一年。

（四）十佳团干部评选条件

1. 符合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条件。

2. 支部团员评议满意率 70%以上。

3. 至少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重点实践团队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4. 在省级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大赛中获奖或者申

请专利、在正式刊物发表论文。

5. 现任团干部且连续任职时间满两年。

6. 有校级及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团干部培训经历。

(五) 优秀青年工作者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在团的岗位上勤奋工作，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发展建设，成绩显著。

2. 严格自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模范遵守党内和团内的各项纪律；坚决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策部署。

3. 热爱共青团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红旗团总支、单项工作先进团总支由校团委依据院（系）共青团年度考核成绩确定。

第八条 优秀青年工作者、十佳团支部、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由院（系）团总支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评议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团总支委员会表决通过、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第九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由院（系）团总支按照评选比例，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评议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团总支委员会表决通过、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第十条 红旗团总支、单项工作先进团总支不重复表彰，十佳团支部、红旗团支部不重复表彰，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不重复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四月进行，五月召开表彰大会。

第十二条 参评集体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全面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给予团内处分，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积极推动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以下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分为学科竞赛类和论文、著作、专利类。

(一) 学科竞赛类参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分为 A、B 两类。

A 类,指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级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所对应的省级竞赛,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

B 类,指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竞赛,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已列入 A 类除外)及以上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大学生基本功大赛、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大学生机电产品(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二) 论文、著作、专利类,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以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申请或授权的专利(知识产权必须属于滨州学院)。

若新增本办法之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由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优化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体制，规范创新创业工作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竞赛、论文、专著、专利等对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牵引作用，培养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 1 名班子成员担任，团总支书记（学生管理科科长、就业指导科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等任成员。根据实际，组建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项目组，配备组长 1 名、指导教师若干。

第六条 校学生会成立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联合会。根据学科门类，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配备指导老师，给予指导教师一定数量的工作量补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按照“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归口管理、二级学院具体承办、项目组组织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A 类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B 类的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和 C 类，由团委牵头组织；其他竞赛由教务处牵头组织。

第八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工作，制定、修订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所承担的学生课外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管理、经费编报，确定专业性强的创新创业项目的负责单位，代表学校加强与项目所

属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的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制定本学院有关制度，申报拟承办的创新创业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指导教师，组织选拔学生团队，做好所承担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组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学生的管理、指导、服务、安全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联合会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类社团工作，组织开展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讲座、报告、论坛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经费与奖励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由归口管理部门与承办竞赛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学校设专项经费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对在创新创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按《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荣誉称号、奖学金授予标准》（见附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创新创业奖学金，并根据获奖层次认定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五条 其它优秀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成果也可申报，由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获奖层次确定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等次。

第十六条 凡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按最高获奖计算，不重复奖励；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按一个奖项计算。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荣获“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拔尖人才”的教师，授予“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业绩核算按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在创新创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在综合测评中给予加分。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召开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表彰大会，对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老师、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并将优秀成果进行集中展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滨院政〔2017〕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奖学金、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附件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 奖学金、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类型	获奖层次		奖励金额 (元)	荣誉称号
学科竞赛 (A类)	国际级	国际级奖项	20000	滨州学院 大学生课 外科技文 化创新创 业拔尖人 才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省级	一等奖	5000		
学科竞赛 (B类)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论文、著作、 专利类	论文	被《SCI》(一、二区)、《SSCI》《A&HCI》收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以及《新华文摘》转载的论文(2个页面上)	8000	

		被《SCI》(三、四区)、《CSSCI》(核心版)收录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6000	
		被《EI》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版)、《CSCD》(核心版)《CSSCI》(扩展版)收录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4000	
		被《CSCD》(拓展版)、《ISTP》收录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2000	
	著作	学术专著	3000	
	专利	发明专利	2000	
学科竞赛 (A类)	省级	二等奖	2000	滨州学院 大学生课 外科技文 化创新创 业先个人
		三等奖	1000	
学科竞赛 (B类)	省级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00	
论文、著作、 专利类	论文	正式刊物、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200	
	著作	编著、译著	200	
	专利	实用新型	200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挑战杯”竞赛工作，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有效发挥“挑战杯”竞赛对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挑战杯”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挑战杯”竞赛由学校团委主办，教务处和科研处协办，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挑战杯”竞赛分为“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四条 竞赛的作品类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类别参照当年国家、省竞赛章程，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相应分类。

第五条 竞赛的组织形式。竞赛分二级学院初赛、类别复赛、学校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审议修改竞赛章程、筹集竞赛所需经费、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和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竞赛组委会聘请学校各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验丰富的教师、优秀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

评审细则、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答辩和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及评审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类别工作组，负责复赛期间相关学科门类作品的评审工作。工作组设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验丰富的教师、优秀企业家等人员担任。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的“挑战杯”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项目组的组建、指导教师的遴选、初赛期间作品的推荐评审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一般由团总支书记、综合办主任、科研秘书担任。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均可参赛。

第十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作品必须是距山东省申报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学科竞赛项目的优秀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提高后参加“挑战杯”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和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须经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具体竞赛规则以当年章程为准。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复赛的参赛作品进行决赛预审，决定进入决赛的作品，评选产生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项数量分别约占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本科生、专科生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配名额择优推荐作品参加省级竞赛。

第十四条 校级竞赛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计算方法为校级竞赛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通过学校预审但未获奖作品每件计10分。如遇积分相等，则以特等奖个数决定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若获奖等级和个数

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

第十五条 校级竞赛设立最高荣誉流动奖杯“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二级学院；设“优胜杯”3个，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四名的二级学院；设“优秀组织奖”5个，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五至九名的二级学院。累计3次获得“挑战杯”的二级学院，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挑战杯”成绩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对在全国、山东省“挑战杯”竞赛中获奖的学生集体和个人，按照《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滨州学院创新创业实训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颁发创新创业奖学金、授予创新创业荣誉称号、认定创新创业实训学分。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业绩核算按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职称评聘按照《滨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挑战杯”竞赛培育基金。对推荐参加全省竞赛的理工科作品每项发放培育基金1万元、人文社科类作品每项发放培育基金0.6万元。对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的理工科作品每项追加培育基金2万元、人文社科类作品每项追加培育基金1.2万元。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阶段所需经费。项目组可通过申请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SRTP）、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等渠道获取经费。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投诉内容经调查属实，认定作品确属不合格者，取消该作品获得奖励和得分以及所属二级学院获得的优秀组织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教师和有科研项目的教师，应结合所研究项目，吸纳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并积极组成项目组参加“挑战杯”竞赛。

第二十二条 “挑战杯”竞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支持争取社会赞助，鼓励企业和个人以一定形式冠名并捐资赞助校内“挑战杯”竞赛。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工作暂行办法》（滨院政〔2017〕2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奖励、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附件

滨州学院“挑战杯”竞赛奖励、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获奖层次		奖学金（元）	创新创业 实训学分	荣誉称号	竞赛培育 基金
国家 级	一等奖	20000	5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 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 拔尖人才	理工科作品每 项追加 2万元
	二等奖	10000	4		
	三等奖	5000	3		
省 级	一等奖	5000	4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 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 先进个人	人文社科作品 每项追加1.2万 元
	二等奖	2000	3		
	三等奖	1000	2		
注：凡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年度，奖学金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教师的业绩核算依据《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职称评聘按照《滨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